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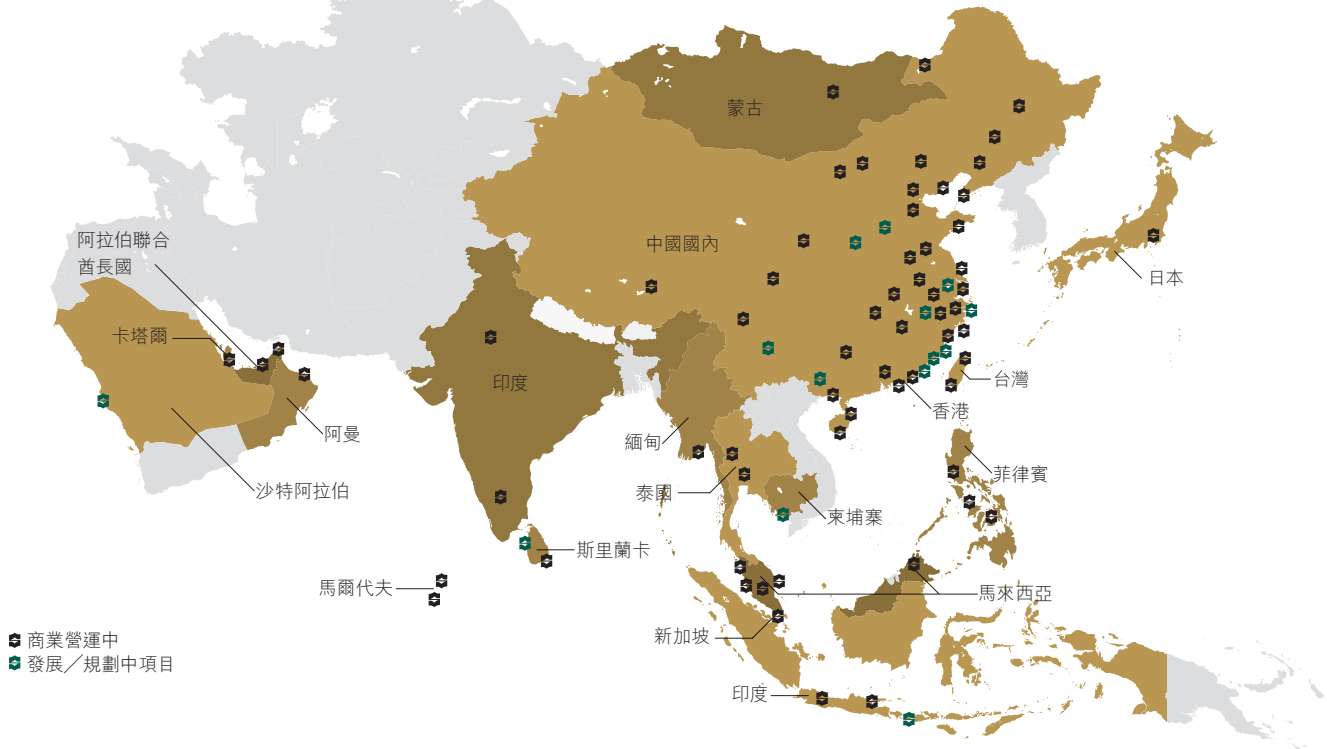


# 目錄

本集團業務覆蓋	2	董事會報告	65
財務摘要	3	一般披露項目	66
企業資料	4	董事	67
年度回顧	5	主要股東之權益	69
年度獎項	8	董事之權益	70
		購股權計劃	74
		股份獎勵計劃	78
		關連交易	79
		持續關連交易	80
主席報告	9		
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	10		
討論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86
業務回顧	20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88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35	董事會	90
庫務政策	37	執行委員會	93
投資物業估值	38	提名委員會	94
減值撥備	38	薪酬委員會	9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39	審核委員會	99
— 交易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01
發展工程	39	外聘核數師	108
出售	41	股東大會	109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41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110
前景	42	股息政策	110
人力資源	42	投資者關係	110
		公眾持股量	112
發展中物業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8
		綜合收益表	1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5
企業責任	52		
可持續發展報告	54	五年摘要	233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範圍	55	釋義	234
持份者參與	55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236
重大事項	56		
我們的環境	57		
我們的業務	60		
我們的員工	62		
我們的社區	63		

# 本集團業務覆蓋

於2017年3月23日



## 亞洲

### 柬埔寨

金邊

### 香港

班加羅爾  
新德里

### 印度

巴厘島  
雅加達  
泗水

### 印尼

東京

### 中國國內

包頭  
北海  
北京  
長春  
常州  
成都  
大連  
迪慶  
福州  
廣州  
桂林  
海口  
杭州  
哈爾濱  
合肥

### 呼和浩特

濟南  
昆明  
拉薩  
滿洲里  
南昌  
南京  
寧波  
莆田  
前灘  
青島  
秦皇島  
曲阜  
三亞  
上海

### 紹興

瀋陽  
深圳  
蘇州  
唐山  
天津  
溫州  
武漢  
廈門  
西安  
揚州  
義烏  
鄭州  
舟山

### 馬來西亞

柔佛  
哥打基納巴盧  
吉隆坡  
檳城  
布城

### 馬爾代夫

馬累  
維林吉利島

### 蒙古

烏蘭巴托

### 緬甸

仰光

### 阿曼

馬斯喀特

### 菲律賓

長灘島  
宿霧  
馬尼拉

### 卡塔爾

多哈

### 沙特阿拉伯

吉達港

### 新加坡

斯里蘭卡  
科倫坡  
漢班托塔

### 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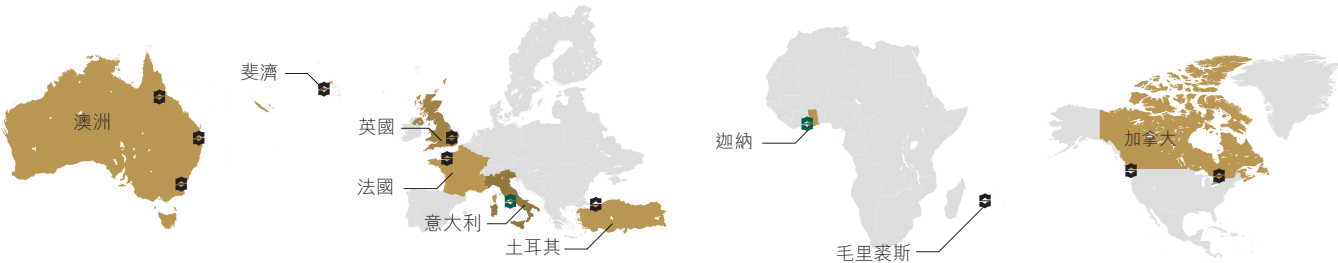
台南北  
台北

### 泰國

曼谷  
清邁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布扎比  
迪拜



## 大洋洲

澳洲  
布里斯班  
凱恩斯  
悉尼

### 斐濟

雅奴卡

## 歐洲

法國  
巴黎

意大利  
羅馬

土耳其  
伊斯坦布爾

英國  
倫敦

## 非洲

迦納  
阿克拉

毛里裘斯

## 北美洲

加拿大  
多倫多  
溫哥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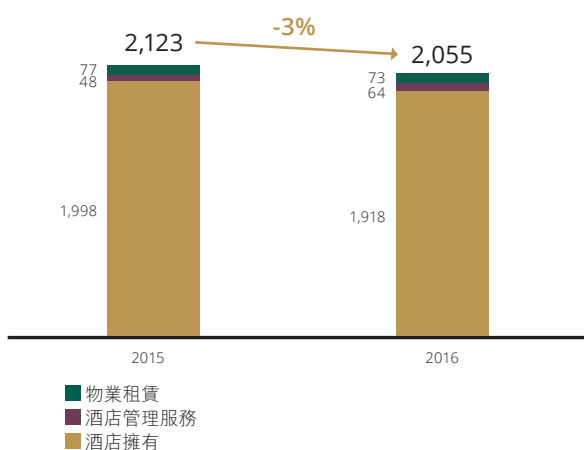
綜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百萬美元	2015 百萬美元	2016/15 變動百分比
銷售額	2,055	2,123	-3.2%
分部業績	264	198	3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6	140	-24.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523	530	-1.3%
每股盈利（美仙）	2.97	3.93	-24.4%
權益總額	6,412	6,890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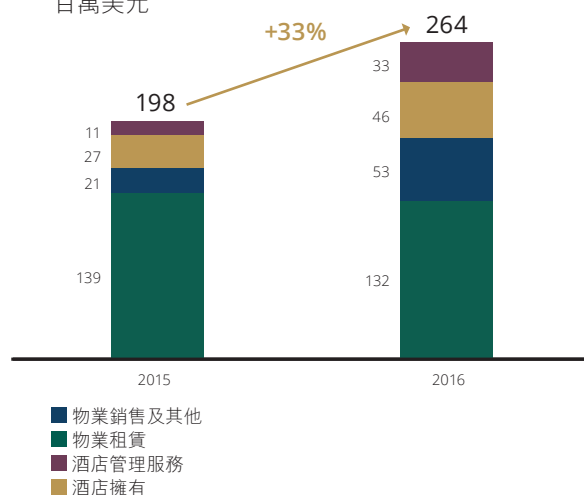
按類別劃分之分部銷售額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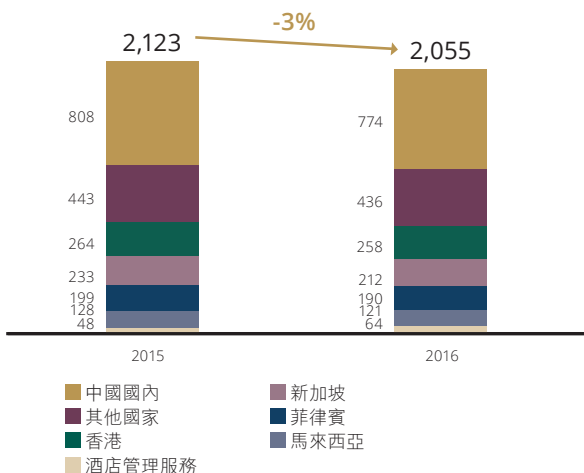
按類別劃分之分部溢利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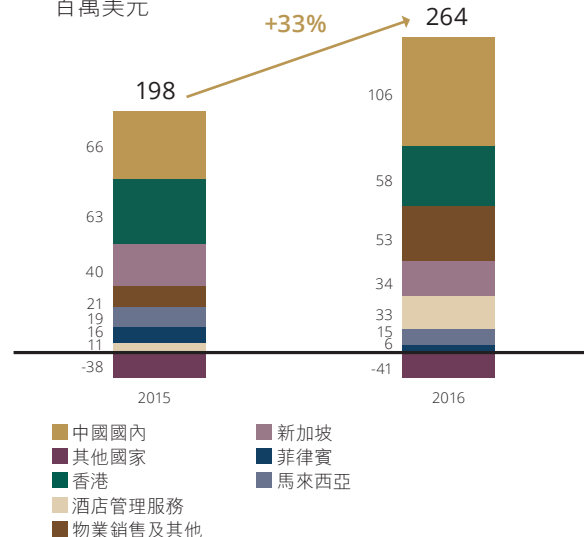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之分部銷售額

百萬美元



按地域劃分之分部溢利

百萬美元



於2017年3月23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柳公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任職至2017年3月31日)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任職至2017年6月2日)  
何建源先生  
何崇濤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 執行委員會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郭惠光女士(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李國章教授

## 薪酬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郭惠光女士  
李國章教授

##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何建源先生  
李國章教授

## 公司秘書

張錦綸女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006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07  
美國預託證券—SHALY

## 網站

公司— [www.ir.shangri-la.com](http://www.ir.shangri-la.com)  
業務— [www.shangri-la.com](http://www.shangri-la.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

Lori LINCOLN女士  
[enquiry.ir@shangri-la.com](mailto:enquiry.ir@shangri-la.com)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 重要日期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5月29日至2017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

###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6月2日

### 2016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7年6月7日

### 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

2017年6月16日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2017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7年8月



## 集團於2016年開設了3間酒店， 並加強了貴賓金環會常客獎勵計劃。



舟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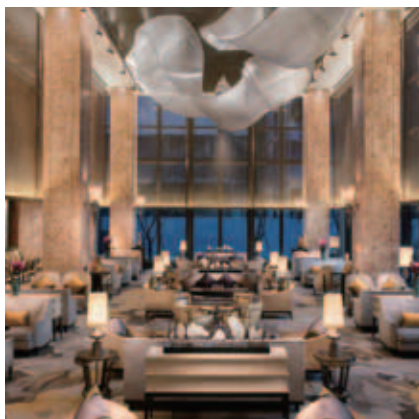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格里拉會宴精萃



蘇州金雞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貴賓金環會會宴獎勵計劃

### 1月

香格里拉的**舟山香格里拉大酒店**進行動土，進一步擴大其中國東南部酒店組合。該230間客房的城市度假酒店計劃將於2019年開業。

香格里拉就**蘇州金雞湖香格里拉大酒店**簽訂管理合同。該物業計劃於2018年開業，共有328間客房及服務式公寓，並將構成高檔的協鑫廣場多功能綜合體的一部分。

### 3月

位於波尼法西奧環球城之一項地標性多功能綜合發展項目的**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其內擁有馬尼拉嘉里運動中心、97套香格里拉公寓及98套豪華天際公寓。

香格里拉在杭州的第二家酒店**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擁有417間客房。該酒店是充滿活力的杭州嘉里中心之一部分。

### 4月

香格里拉推出「**香格里拉會宴精萃**」及「**貴賓金環會會宴獎勵計劃**」。這一新的會議和活動常客獎勵計劃讓會議策劃和旅遊專家以及任何貴賓金環會會員就於香格里拉、嘉里、盛貿及今旅酒店舉行的團體、會宴、會議及活動而獲取尊崇禮遇並兌換及賺取積分。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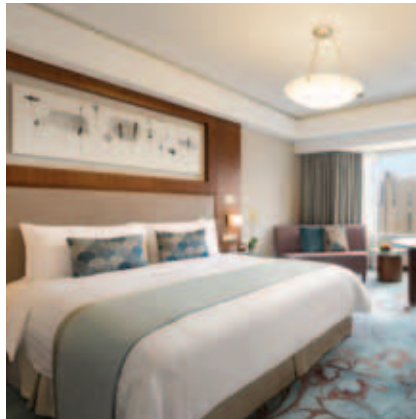
首批工銀香格里拉信用卡持有人



貴賓金環會「尚桌計劃」



Rodney Wright 設計的70標準杆球場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即時餐飲獎勵，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 6月

坐擁300間濱海客房的**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於斯里蘭卡南部海岸開張，是該國首間擁有高爾夫球場的度假酒店（由Rodney Wright 設計的70標準杆球場）。該度假酒店是斯里蘭卡兩間香格里拉酒店的第一間，而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定於2017年開張。

## 7月

隨著高端白金卡「**工銀香格里拉信用卡**」的推出，香格里拉酒店集團成為中國工商銀行首款酒店類聯名信用卡的合作夥伴。中國工商銀行是全球最大的信用卡發卡銀行。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在完成城市翼樓改造計劃後，推出202套重新設計的豪華大客房。

## 8月

香格里拉推出名為**The Table尚桌計劃**的全新餐飲常客獎勵計劃，該計劃是香格里拉屢獲殊榮的貴賓金環會常客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旨在方便會員獲得實時餐飲獎勵、換領優惠及享受特色美食、精彩活動、驚喜禮遇和其他專享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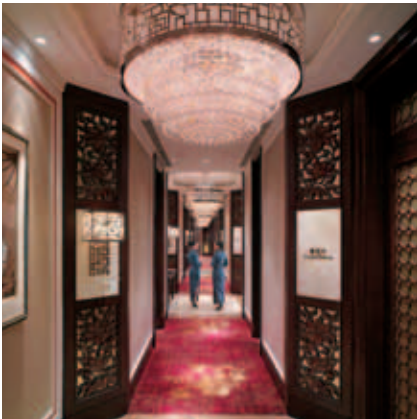
禮行千里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主廚莫傑強



盛情備至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主廚Christophe Moret



盛情備至，北京中國大飯店

## 9月

隨著「禮行千里」的推出，**新加坡航空與香格里拉攜手**為KrisFlyer及貴賓金環會飛行常客獎勵計劃的會員提供更多優惠及更大認可。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在完成11個月裝修後，推出全新客房、服務式公寓及餐飲體驗。

## 10月

由Evian天然礦泉水及BADOIT氣泡天然礦泉水聯合贊助的第二屆**香格里拉國際美食節**載譽歸來。該盛事是在亞洲和歐洲國際門戶城市的11間香格里拉酒店同時舉行，由12位名廚總共摘下20顆米芝蓮星。

## 11月

**香格里拉酒店集團與Taj酒店集團**達成開創性的戰略聯盟，整合香格里拉貴賓金環會和Taj的InnerCircle常客獎勵計劃，定於2017年3月推出「盛情備至」計劃，將為會員提供對等互惠和無縫銜接的尊崇禮遇，得以在27個國家、131個目的地的200間酒店賺取積分。

## 品牌獎項

- **亞太區最佳商務酒店品牌**  
2016年度亞太商旅獎
- **亞太區最佳商務連鎖酒店**  
2016年度英國商旅獎
- **中國最佳酒店品牌**  
2016年度中國商旅獎
- **中國最佳商務連鎖酒店**  
2016年度最佳商務旅遊獎·美國商旅
- **亞太區最佳連鎖酒店**  
2016年度DestinAsian讀者評選獎(亞洲)
- **世界最佳酒店集團之一**  
2016年度Telegraph旅遊大獎(英國)
- **亞洲最佳酒店品牌**  
2016年度SmartTravelAsia.com 最佳旅遊調查(香港)
- **最佳豪華酒店品牌**  
2016年度TTG旅遊大獎(亞洲)
- **大中華區最佳豪華酒店品牌**  
2016年度TTG中國旅遊大獎
- **年度最佳區域酒店集團**  
2016年度中國旅遊周刊之中國旅遊與會議行業獎－休閒旅遊
- **澳洲和遠東地區最佳酒店／集團**  
2016年度Selling Travel旅行社評選獎(英國)
- **年度最佳酒店集團**  
2016年度Voyage最佳酒店及度假村價值獎(中國)

##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儘管全球及區域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以及當地貨幣走弱對酒店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東南亞之酒店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亦開設了三間酒店，包括我們在斯里蘭卡的首個物業，並就一間由第三方興建的酒店簽訂管理協議。

我們投資物業組合的表現再次錄得健康進展。2016年的物業銷售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國內的住宅銷售，而物業租賃及銷售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綜合銷售收入較2015年輕微下降3%至2,055,400,000美元。股東應佔之稅後溢利(未計非營運項目前)較去年增加60%。而股東應佔之稅後溢利(包括非營運項目)減少24%至106,100,000美元。

##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東南亞之酒店業績有所改善…」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本財政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13港仙。

本人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的敬業及辛勤工作，並感謝其他董事的重要指導及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非常榮幸在過去幾年擔任主席一職，希望各位全力支持本集團新任主席郭惠光。

**郭孔丞**  
前任主席

2017年3月23日

## 執行董事



### 郭惠光

現年39歲，馬來西亞籍  
執行董事  
主席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由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出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自2017年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4月起出任董事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3)－由2004年2月至2016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
- 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出任董事

####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慈善機構)－理事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由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 學歷／專業資格

- 東亞研究學士學位－美國哈佛大學

#### 與主要股東關係

##### · 持股權益

- － KGL(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多於5%的權益
- －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的權益
- － Kuok(Singapore)Limited(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的權益

##### · 董事／職位／工作

- － KGL(主要股東)－董事
- － 嘉里控股(主要股東)－董事

####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柳公偉(執行董事)為其表親之兒子
- 郭孔丞(非執行董事)為其胞兄
- 張錦綸(公司秘書)為其表姐





### 林明志

現年49歲，新加坡籍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一成員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Raffles Medical Group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5年7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 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至2014年) – 由2008年11月至2014年9月出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CapitaLand Malaysia Mall Trust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 CapitaLand Malaysia Mall REIT Management Sdn Berhad管理) – 由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出任替任董事

####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Changi Air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SCPG Holdings Co,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 (前稱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 首席執行官
- 於亞洲之零售商用地產投資、開發、購物中心營運、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

#### 學歷／專業資格

- 物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 英國牛津大學
- 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 柳公偉

現年49歲，馬來西亞籍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任職至2017年3月31日)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2001年1月至2006年9月任職於本集團
- 由2013年5月重返本集團出任項目執行副總裁
- 由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領導本集團之業務拓展部門並監督新酒店之建設及改造項目

#### 學歷／專業資格

- 建築學學士學位 – 美國康奈爾大學
- 合資格建築師

####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 (主要股東) – 少於5%

####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郭惠光(執行董事)為其母親之表親
- 郭孔丞(非執行董事)為其母親之表親
- 張錦綸(公司秘書)為其母親之表親



**雷孟成**

現年73歲，中國籍  
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02年3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 由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出任副主席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1994年5月起出任副主席；自2013年5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自1990年起於酒店及物業發展業擁有豐富管理及諮詢經驗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 (主要股東) – 少於5%
  - Kuok (Singapore) Limited (其他主要股東) – 少於5%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現年65歲，印度籍  
執行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
- 由1997年至2016年4月出任首席財務官
- 自2008年12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執行委員會 – 成員
- 香格里拉國際 – 代理總裁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於印度孟買一家卓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17年，當中12年擔任合夥人

**學歷／專業資格**

- 會計學學士學位 – 印度University of Mumbai
- 資深會員 – 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

**與主要股東關係**

- 持股權益
  - KGL (主要股東) – 少於5%

## 非執行董事



### 郭孔丞

現年62歲，馬來西亞籍  
非執行董事  
(任職至2017年6月2日)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由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由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02年5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 豐益國際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10年2月至2016年6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學歷／專業資格

- 經濟學學士學位－澳洲蒙納士大學

#### 與主要股東關係

##### • 持股權益

- KGL (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多於5%的權益
-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多於5%的權益
- Kuok (Singapore) Limited (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少於5%的權益

##### • 董事／職位／工作

- KGL (主要股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其他主要股東)－主席

####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郭惠光(執行董事)為其胞妹
- 柳公偉(執行董事)為其表親之兒子
- 張錦綸(公司秘書)為其表妹



### 何建源

現年71歲，新加坡籍  
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1993年5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自1970年9月起出任執行主席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4)－自1979年12月起出任執行主席

#### 學歷／專業資格

- 工商管理及商業學士學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何崇濤(其替任董事)為其兒子



**何崇濤**

現年42歲，新加坡籍  
何建源之替任董事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替任董事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4) – 自2008年10月起出任執行董事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曾任職於日本一家主要美國投資銀行，專責房地產收購，亦曾於日本一家創投基金公司及新加坡一家證券公司工作

**學歷／專業資格**

- 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 美國康奈爾大學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何建源(非執行董事)為其父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現年75歲，英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01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30)—自1995年8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7)—自2011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JP Morgan China Region Fund Inc(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美國登記封閉式基金)—由1994年12月至2016年7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由1994年5月至2015年6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長達16年

### 學歷／專業資格

- 會員—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員—董事學會



**TIMOTHY DAVID  
DATTELS**

現年59歲，美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04年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BlackBerry Limited(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自2012年7月起出任董事

###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TPG Capital Asia—執行合夥人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高盛—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於1996年至2000年間擔任亞洲(日本除外)之投資銀行主管，並為多家亞洲首屈一指之企業及政府提供投資意見

### 學歷／專業資格

- 學士學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哈佛商學院



### 李國章

現年71歲，中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1年3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時於本集團內擔任的其他主要職位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23)－自2008年1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出任非執行副主席
-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83)－自2011年5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AFFIN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 CaixaBank, SA(在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由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出任董事

####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外科榮休講座教授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香港中文大學－由1996年至2002年出任校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由2002年至2007年6月出任教育統籌局局長

#### 學歷／專業資格

- 醫學學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



### 李開復

現年55歲，台灣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15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自2013年6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6年7月起出任獨立董事
- 美圖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7)－自2016年8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 現時其他主要職位

- 中國創新工場－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谷歌公司大中華區－總裁
- 微軟公司－副總裁
- 微軟亞洲研究院(中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 Silicon Graphics Inc－副總裁

#### 學歷／專業資格

- 商業行為榮譽博士學位－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 榮譽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
- 計算機學哲學博士學位－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 計算機學士學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 院士－電氣電子工程協會

## 公司秘書

### 張錦綸

現年56歲，新加坡籍  
公司秘書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自2008年3月起出任公司秘書

#### 學歷／專業資格

- 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
- 法律學碩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
- 律師－香港
- 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
- 出庭辯護人兼律師－新加坡最高法院

#### 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關係

- 郭惠光(執行董事)為其表妹
- 柳公偉(執行董事)為其表親之兒子
- 郭孔丞(非執行董事)為其表兄

## 高層管理人員

### 郭惠光

現年39歲，馬來西亞籍  
主席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 林明志

現年49歲，新加坡籍  
首席執行官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現年65歲，印度籍  
執行董事

- 履歷詳情載於上一分節。

### 卓河祇

現年51歲，新加坡籍  
首席財務官

#### 服務本集團時間

- 於2016年4月加盟本集團為首席財務官

#### 過去3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28)－由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出任執行董事

#### 其他經驗及過往主要職位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裁、行政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在亞洲區出任多個財務總監或類似職務，包括GE Lighting Asia、GE Consumer Products Asia, GE Consumer & Industrial Asia and GE Plastics Greater China

#### 學歷／專業資格

-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昆士蘭大學
- 會計學士學位－澳洲梅鐸大學
- 資深會員－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

# 討論與分析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  
大堂



##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與2015年相同，由四個主要分部組成：

- (i) **酒店擁有** (包括租賃酒店)
- (ii)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  
**酒店管理服務**
- (iii)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的  
**物業租賃**
- (iv) **物業銷售**

本集團現時以五個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香格里拉酒店** 為開設於各大城市的五星級豪華酒店，提供應有盡有的設施和殷勤親切的服務。

**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在世界上最具特色的旅遊勝地，為遊客及其家人營造輕鬆而充實的假期體驗。



**嘉里大酒店** 為富時代感，設計獨特而簡約，並提供真摯服務的五星級酒店。



**今旅** 位於亞洲主要地點，為迎合自主獨立的新一代商務和休閒遊客的充滿活力的中檔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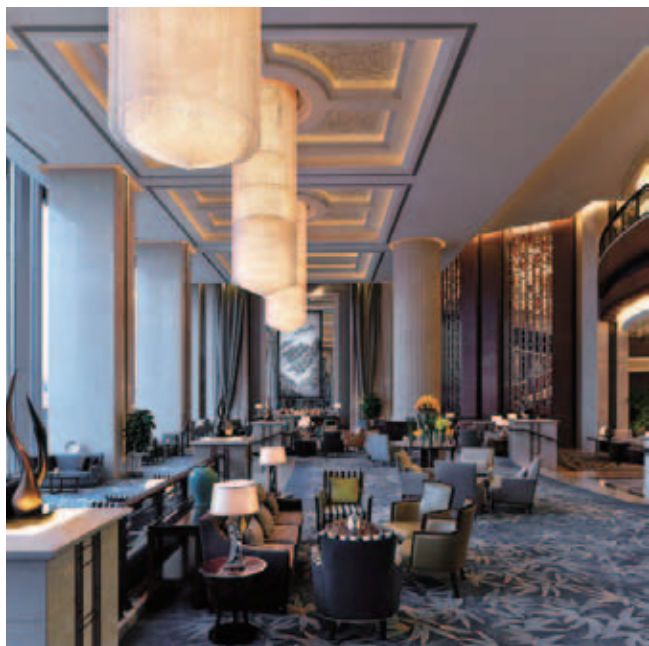
**盛貿飯店** 為四星級商務酒店，目標客戶亦包括休閒遊客，兼顧智能化設計及實際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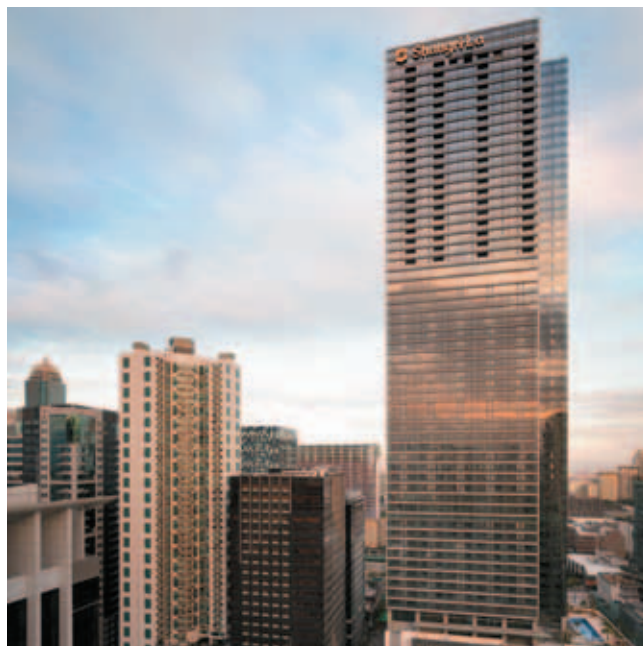
## 銷售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額為2,055,400,000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122,600,000美元減少67,200,000美元或3%。主要原因為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方，大部份(香港及日本除外)之當地貨幣相對美元貶值。因此，對該等國家以美元列示的物業收入因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而受到負面影響。按截至2016年及2015年的平均匯率計算，不同當地貨幣兌美元的升值／(貶值)百分比如下：

- 人民幣	(6.2%)
- 新加坡元	(0.6%)
- 馬元	(5.9%)
- 菲律賓披索	(4.1%)
- 泰銖	(2.8%)
- 澳元	(1.3%)
- 歐元	(0.4%)
- 英鎊	(12.0%)
- 日元	11.1%
- 土耳其里拉	(9.3%)
- 毛里求斯盧比	(2.9%)
- 蒙古圖格里克	(7.6%)
- 斯里蘭卡盧比	(7.1%)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為137,600,000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85,800,000美元增加51,800,000美元或60%。此主要受酒店擁有、酒店管理及物業銷售營運分部溢利增長帶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酒店擁有分部及酒店管理服務分部溢利總額達79,000,000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37,900,000美元增加41,100,000美元或108%。主要原因為中國國內酒店業務組合的營運虧損減少43,300,000美元。中國國內的酒店仍然是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重點，佔本集團酒店擁有組合超過半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分部錄得131,600,000美元之溢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39,000,000美元減少5%。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 人民幣貶值；
- 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進行大型翻新工程；
- 中國國內杭州嘉里中心、仰光Sule Square及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均於本年內最後一個季度開業所產生的初期成本；及
- Sule Square及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之低入住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銷售分部錄得溢利54,700,000美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2,800,000美元增加31,900,000美元或140%。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菲律賓的若干綜合發展項目擁有股本權益，其中包括發展香格里拉酒店，連同作出售及／或租賃用途的寫字樓及／或住宅樓宇的發展項目。受益於中國國內住宅單位的需求強勁，本集團之物業銷售純利於年內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亦從事以下業務：

- 於印尼巴厘島經營高爾夫球場（擁有53.3%權益之業務）；及
- 於香港及中國國內的酒類貿易（擁有20%權益之業務）。

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i) 酒店擁有

下列本集團擁有的新酒店於本年度開始營業：

-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擁有576間客房的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連同香格里拉公寓（擁有97間公寓）（本集團擁有40%的權益）於2016年3月1日開始營業。
- 擁有417間客房的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杭州嘉里中心的一部份，本集團擁有25%的權益）於2016年3月12日開始營業。

- 擁有300間客房的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本集團擁有90%的權益)於2016年6月1日開始營業。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76間(2015年：73間)在亞太區、歐洲及非洲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34,705間(2015年：33,202間)可用客房，其中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另有3間(2015年：3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

該79間酒店詳情如下：

	本集團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b>(A) 本集團擁有的酒店</b>		
<b>香港</b>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88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565
香港今旅酒店Hotel Jen	30%	283
<b>中國國內</b>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38%	670
北京中國大飯店	50%	716
北京國貿大酒店	40.32%	278
北京國貿飯店	50%	570
北京嘉里大酒店	23.75%	485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952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08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23.2%	574
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	30%	610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72%	522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28
西安金花大酒店*	100%	382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3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45%	382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2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57
瀋陽今旅酒店Hotel Jen	100%	407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383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96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63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92%	442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4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14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704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80%	593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409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95%	562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9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0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5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35



	本集團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9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2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9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496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450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30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1
恬居·雲南香格里拉	100%	228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304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473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5%	301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417
<b>新加坡</b>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747
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100%	454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	44.6%	565
<b>馬來西亞</b>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52.78%	655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52.78%	303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52.78%	387
檳城今旅酒店Hotel Jen	31.67%	443
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64.59%	499
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40%	492
<b>菲律賓</b>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100%	696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30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93.95%	530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100%	219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576
<b>泰國</b>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802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277
<b>澳洲</b>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65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55
布里斯班今旅酒店Hotel Jen	100%	191
<b>法國</b>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01
<b>馬爾代夫</b>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70%	132
馬爾代夫馬累今旅酒店Hotel Jen	100%	117

	本集團股本權益	可用客房
<b>其他地區</b>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50%	186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71.64%	442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59.16%	479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619
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	11.34%	368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26%	203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	90%	300
<b>擁有酒店共76間</b>		<b>33,804</b>
<b>(B) 經營租賃協議下的酒店</b>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200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202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Hotel Jen		499
<b>租賃酒店共3間</b>		<b>901</b>
<b>合計</b>		<b>34,705</b>

\* 於2016年6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權益。買賣交易已於2017年2月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見「出售」一節。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未經綜合基準(即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數額簡單加總)計算，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分別維持約50%及44%不變。雖然年內有3間新酒店開業且於2015年開業之酒店已全年營業，以美元列示的酒店營運總銷售額較2015年減少少於1%。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未經綜合基準計算之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包括租賃酒店)的主要表現指標如下：

國家	2016年加權平均			2015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7	300	232	78	307	239
中國國內	63	122	77	58	138	79
新加坡	70	210	148	69	221	152
馬來西亞	72	123	89	71	123	87
菲律賓	70	189	132	70	201	140
日本	85	531	451	87	467	406
泰國	62	148	93	68	148	101
澳洲	89	208	184	83	206	172
法國	52	1,136	596	64	1,226	783
英國	75	502	377	68	588	402
其他國家	49	188	92	54	203	110
加權平均	65	160	104	62	175	109

整體而言，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及加權平均房價(「**平均房價**」)分別下跌5%及9%。

對地區業務的評論：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本年內，來自中國國內的旅客及整體來訪旅客數量分別減少6.7%及4.5%。由於人民幣貶值及中國國內經濟放緩等因素，來自中國國內之旅客人數持續減少。酒店房價受競爭所帶來的壓力影響，香港的兩間香格里拉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及香港三間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3%。

年內，香港的酒店擁有分部整體純利減少4,400,000美元至58,300,000美元。

#### 中國國內

繼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後，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43間在中國國內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

於本年度上半年，負面市場情緒持續。下半年需求逐步改善，大部分酒店入住率上升。人民幣貶值導致大部份酒店以美元列示的加權平均房價錄得下跌，從而導致整體加權平均房價減少12%。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增加5個百分點，而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4%。本集團專注於成本控制措施並優化新開業酒店的市場份額。位於合肥、拉薩、南京、曲阜、上海靜安、天津、揚州及唐山的酒店每房收入錄得介乎4%至27%之增長。隨著大部分錄得虧損之酒店表現有所改善，本分部虧損淨額由2015年的55,800,000美元大幅減少至12,500,000美元。

擁有344間客房的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一間全資擁有酒店）於2017年1月10日開業。於2017年2月，本集團已完成於2016年6月訂立之買賣協議，並且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自當地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及投資控股公司登記變更手續後完成出售其於一間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權益。

### **新加坡**

位於新加坡的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整體下跌3%，乃主要由於整體的加權平均房價下跌5%。然而，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於年內完成主要翻新工程後，已錄得平均每房收入增加39%。受塔樓翼逐步展開翻新工程及於下半年完全關閉所影響，導致入住率下跌9個百分點，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下跌14%。本集團應佔四間酒店之整體純利由2015年的29,900,000美元減少至23,700,000美元。

### **馬來西亞**

儘管馬元於年內兌美元貶值5.9%，於馬來西亞國內的全部酒店及度假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房價按美元計值與2015年度持平。受加權平均入住率增加1個百分點帶動，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增長2%。

於年內，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入住率保持於70%之穩定水平。由於平均房價下跌，每房收入相應錄得7%之下滑。該酒店之宴會廳、功能廳及餐廳自2016年11月起開始進行主要翻新工程，並於2017年3月完成。檳城金沙度假酒店、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及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由於主要市場遊客數量上升，分別錄得每房收入上升7%、8%及10%。由於客房於2016年7月起正在進行主要翻新工程，檳城今旅酒店Hotel Jen之平均房價減少8%和入住率下降13個百分點。該物業之每房收入則減少25%。

本集團位於該國之酒店及度假酒店應佔純利受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所得溢利下跌1,500,000美元及向其聯營公司提供以美元列示之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減少2,000,000美元的不利影響。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16年應佔純利減少3,700,000美元。

### **菲律賓**

位於該國的城市酒店受新酒店供應增加的不利影響，馬尼拉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每房收入下跌13%，主要由於平均房價下跌10%。該酒店於2016年內所得純利減少5,000,000美元。與此相比，度假酒店之表現相對理想。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錄得每房收入上升3%。然而，由於本集團須呈列於2016年3月開業之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錄得初期虧損4,100,000美元，故於該國之酒店及度假酒店於2016年應佔純利大幅減少10,600,000美元。

### **泰國**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業務受該市酒店供應增加及Krungthep Wing大樓的翻新工程影響，平均房價及每房收入分別下跌3%及10%。入住率減少5個百分點，餐飲收入亦相應下滑。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因該市客源增加而相對表現較好。儘管每房收入以當地貨幣列示維持不變，因當地貨幣貶值，該酒店按美元計值每房收入下跌3%。兩間酒店整體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8%。

於年內，本集團應佔該兩間酒店之純利下跌3,600,000美元，與表現指標一致。

### 日本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於年內錄得每房收入增長11%，乃主要由於其平均房價上升14%。該酒店仍須應付高昂的租金負擔，惟財務業績已由2015年達700,000美元之虧損淨額轉虧為盈，至錄得純利800,000美元。

### 法國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於年內減少24%，主要由於該城市發生恐怖主義相關事件導致其酒店入住率下跌11個百分點。然而，由於折舊開支有所減少，故於本年內該酒店的虧損淨額減少6,100,000美元。

### 澳洲

位於澳洲的三間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整體上升7%，主要受到加權平均入住率上升5個百分點的支持。位於悉尼、凱恩斯及布里斯班的酒店入住率分別錄得3個百分點、7個百分點及11個百分點的增長。本集團亦透過當地銀行以利率較低的新貸款為其到期的當地銀行貸款再融資。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位於該國之酒店純利為3,900,000美元（2015年：輕微虧損100,000美元）。

### 英國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入住率上升7個百分點，然而該酒店錄得平均房價下跌15%，主要由於當地貨幣貶值所致。以美元列示之每房收入因而減少6%。其虧損淨額於本年內由於經營業務已改善而減少3,100,000美元至18,600,000美元。

### 蒙古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於2015年6月開業）錄得平均房價上升25%，加上入住率增幅達2個百分點，每房收入因而增長32%。然而，於2016年全年營運後，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實際折舊開支增至5,700,000美元（2015年：3,3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年內應佔虧損淨額增加800,000美元。

###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自2016年6月開業以來，錄得134美元之平均房價及入住率達32%。由於初期成本、折舊開支高及美元銀行借款匯兌虧損，本集團就該酒店錄得7,900,000美元之虧損淨額。

### 其他國家

受當地政治環境不利影響，包括恐怖主義相關事件，本集團於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入住率錄得大幅下跌20個百分點。由於需求減少及本年度當地貨幣貶值9%，該酒店的平均房價下跌22%，每房收入則下降47%。於計入本集團因美元銀行借款而產生2,600,000美元的匯兌虧損後，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虧損淨額增加2,200,000美元。



由於馬爾代夫出現政局及安全顧慮問題而導致客源有所減少，令位於該國的兩間酒店受到負面影響。其加權平均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分別下跌9個百分點及7%，導致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減少24%。然而，由於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之折舊開支負擔減輕，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虧損淨額僅輕微增加100,000美元。

受平均房價增長32%帶動，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錄得每房收入增加12%。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500,000美元之輕微虧損。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分別錄得入住率及每房收入下跌4個百分點及3%。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該度假酒店應佔虧損淨額減少800,000美元。

於本年度，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受需求疲弱影響，且錄得每房收入下降11%。於計入本集團根據當地稅收優惠計劃之應佔稅項計入4,000,000美元後，本集團就該酒店應佔純利增加2,700,000美元。

位於緬甸的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繼續受到需求增長疲弱及市場上酒店供應增加影響，平均房價下跌17%，導致每房收入減少20%。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該酒店應佔純利減少1,200,000美元。

本年度，本集團就以上位於其他國家的酒店的應佔整體虧損淨額增加2,200,000美元。

#### **(ii) 酒店管理服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擁有股本權益的76間酒店及3間租賃酒店中，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負責管理其中合共77間酒店及度假酒店（2015年：75間）。波特曼非由SLIM管理，且本集團已於2016年10月底終止西安金花大酒店的管理協議，作為完成該酒店買賣協議之一個條件。

由於酒店擁有人決定重新開發該物業，於2016年12月，SLIM已不再管理由第三方所擁有的北京上東今旅Hotel Jen。

於2016年12月31日，SLIM管理第三方擁有的合共19間營運中酒店（6,248間可用房間），該等酒店位於多倫多及溫哥華（加拿大）、馬尼拉（菲律賓）、馬斯喀特（阿曼）、多哈（卡塔爾）、阿布扎比（2間酒店）；迪拜（阿聯酋）；布城、柔佛及吉隆坡（馬來西亞）；新德里及班加羅爾（印度）；台北及台南（台灣）；及常州（2間酒店）、海口及蘇州（中國國內）。SLIM亦持有八間第三方所擁有的新酒店之管理協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第三方酒店管理協議下的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較去年減少10%。由於執行節約成本措施，源自聯營公司發展中項目的顧問費收入增加，以及計入SLIM與第三方策略夥伴直接執行的合約下之貴賓忠實計劃已屆滿及預期屆滿的客戶獎勵積分的公平值，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收入後，本年內SLIM的綜合收入大幅增長22,500,000美元。

**(iii) 物業租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可出租面積\*為1,374,361平方米的營運中投資物業（2015年：1,173,273平方米）及竣工後總樓面面積約為704,351平方米的發展中投資物業（2015年：1,081,218平方米）組成的物業組合。

(平方米)	於2016年12月31日營運中投資物業可出租總面積*		
	辦公室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公寓
中國國內	622,396	283,337	221,756
新加坡	2,119	14,724	20,345
馬來西亞	30,651	2,065	8,800
其他國家	67,416	36,696	64,056
總計	722,582	336,822	314,957

上述可出租總面積包含以下2016年開業的投資物業新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股本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可出租總面積*		
		辦公室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公寓
杭州嘉里中心	25%	12,651	61,305	-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第3B期 (部分開業)	40.32%	-	26,169	-
Sule Square	59.28%	28,800	5,618	-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	51%	18,170	16,999	19,554

\* 即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可出租總面積。

本集團主要的投資物業大部份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大部分投資物業收益率因該等地區貨幣兌美元貶值而受到負面影響。

## 中國國內

於2016年12月31日可出租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股本權益	辦公室樓面	商用樓面	服務式公寓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40.32%-50%	189,376	71,229	50,761
北京國貿世紀公寓	50%	-	-	28,348
北京嘉里中心	23.75%	80,348	17,006	33,311
上海商城	30%	30,262	9,641	39,780
上海浦東嘉里城	23.2%	92,932	26,410	24,336
靜安嘉里中心(一期)	24.75%	34,397	6,032	16,671
靜安嘉里中心(二期)	49%	109,000	37,189	-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80%	41,519	4,212	-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100%	-	-	28,549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100%	31,911	8,029	-
天津嘉里中心	20%	-	42,284	-
杭州嘉里中心	25%	12,651	61,305	-
總計		622,396	283,337	221,756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所經營之營運中投資物業的可出租總面積。

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入住率及租金回軟。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辦公室及商用樓面(不包括第3B期)收益率分別錄得4%及14%的跌幅。而服務式公寓收益錄得3%之改善。該中心原展覽大廳及連接區的主要翻新工程正在進行中，並將於2017年上半年竣工。第3B期之發展項目於2016年底已部分完成，新增約26,000平方米之商用樓面，其中30%之新增面積已於本年底前出租。

北京嘉里中心的商用樓面收益錄得5%增長，而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輕微下跌3%。該中心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維持與2015年的水平。

北京國貿世紀公寓內的服務式公寓入住率下跌4個百分點，加上出租率減少6%而導致收益率下跌10%。

在上海，靜安嘉里中心一期的服務式公寓及一期及二期的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均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然而，隨著出租率有所下降，一期及二期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錄得7%及10%的跌幅。上海商城的服務式公寓、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分別下跌11%、16%及17%，乃主要由於租金有所減少。上海浦東嘉里城的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分別輕微下跌1%及3%。由於入住率下跌6個百分點及租金減少4%，其服務式公寓收益率下降11%。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的收益率錄得7%的跌幅，成都香格里拉中心的商業樓面及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分別下跌14%及29%。同樣地，青島香格里拉中心的商業樓面及辦公室樓面收益率亦分別錄得13%及20%的跌幅。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連同北京國貿世紀公寓)及靜安嘉里中心持續為該分部的主要溢利來源。年內，本集團應佔該兩個中心的純利總額輕微增加1,000,000美元。儘管收益率普遍下跌，由於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中國國內的大多數其他投資物業之財務業績仍保持與2015年相若之水平。杭州嘉里中心自2016年年中開業至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其應佔虧損達2,700,000美元。年內，本集團應佔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純利減少2,900,000美元。

### **新加坡**

全資擁有的香格里拉閣因平均租金增加而帶動收益率錄得4%的增幅。全資擁有的香格麗閣亦受入住率上升1個百分點而帶動收益率輕微增長1%。相比之下，東陵大廈及東陵坊(本集團均擁有44.6%權益)的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輕度下跌2%及4%。東陵大廈的辦公室樓面收益率輕微下跌1%。年內，本集團應佔新加坡投資物業的純利與去年持平。

### **馬來西亞**

於馬元貶值後，UBN Tower以及UBN Apartments的商用樓面及辦公室樓面收益率分別下跌3%、4%及5%。本集團擁有該兩項位於吉隆坡的投資物業52.78%的權益。年內，本集團應佔馬來西亞投資物業純利輕微下跌300,000美元。

### **其他國家**

繼2015年收益率錄得67%增幅後，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本集團擁有55.86%權益)的收益率進一步增長3%。由於當地經濟放緩，蒙古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收益率分別下跌25%及26%。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投資物業應佔純利減少4,000,000美元，主要因為新開業的仰光Sule Square及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初期虧損所致。

### **(iv) 物業銷售**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的若干綜合發展項目中擁有股本權益，其中包括發展香格里拉酒店，連同作出售及／或租賃用途的寫字樓及／或住宅樓宇的發展項目。自2015年下半年起，中國國內一二線城市的物業銷售市場呈明顯改善，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繼續循序出售住宅單位及辦公室樓面存貨，並於2016年年內確認其自銷售以下住宅單位及辦公室樓面應佔純利54,700,000美元：

#### **- 唐山市的雅頌居(本集團擁有35%權益)**

第一期至第三期共十四座住宅大樓。於進一步出售185個單位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計售出共1,498個單位中的1,410個單位。大部分已售單位已交付予買家，剩餘38個單位則將於2017年內交付予買家。

#### **- 天津市的雅頌居(天津嘉里中心第一期)(本集團擁有20%權益)**

該發展項目包括三座住宅大樓。於年內進一步出售221個單位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計售出共1,126個單位中的1,015個單位。大部分已售單位已交付予買家，剩餘18個單位則將於2017年內交付予買家。

- 瀋陽市的雅頌居及企業廣場(本集團擁有25%權益)

: 第一期包括四座住宅大樓(雅頌居)及企業廣場(寫字樓)已竣工及交付並可供使用。於年內進一步出售277個住宅單位及1個辦公室單位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計售出共972個住宅單位及229個辦公室單位中的758個住宅單位及135個辦公室單位。大部分已售單位已交付予買家,剩餘159個住宅單位則將於2017年內交付予買家。

: 第二期包括興建中的兩座住宅大樓將於2017年底竣工。已落成273個單位於年內已預售出43個單位,預期該43個單位之預售銷售額可於2018年交付予買家時確認。

- 莆田市的雅頌居(本集團擁有40%權益)

該發展項目包括二十座住宅大樓。於2016年12月31日,全部1,820個單位均已售出,其中年內售出765個單位。大部分已售單位已交付予買家,剩餘90個單位則將於2017年內交付予買家。

- 南昌市的雅頌居(本集團擁有20%權益)

於年內兩座新住宅大樓竣工後,該發展項目現有五座住宅大樓。於年內進一步出售224個單位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計售出共436個單位中的408個單位。大部分已售單位已交付予買家,剩餘62個單位則將於2017年內交付予買家。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綜合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實際應佔聯營公司的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2016年 百萬美元	2015年 百萬美元	2016年 百萬美元	2015年 百萬美元
酒店擁有	474.7	493.0	60.4	61.7
酒店管理服務	48.8	24.5	-	-
小計	523.5	517.5	60.4	61.7
物業租賃	32.2	36.8	191.0	187.6
物業銷售	-	-	65.5	26.5
其他業務	-	-	(0.6)	(1.6)
企業及項目開支	(32.7)	(24.6)	(1.4)	(3.0)
總計	523.0	529.7	314.9	271.2

酒店擁有及酒店管理服務分部方面,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本集團實際應佔聯營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於2016年輕微增長4,700,000美元。然而,該兩個分部於年內的純利總額增加41,100,000美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折舊開支(15,300,000美元)及利息開支(15,400,000美元)減少所致。物業租賃方面,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本集團於2016年實際應佔聯營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僅微跌1,200,000美元,與該分部純利減少7,400,000美元一致。

年內,本公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本集團實際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增加37,000,000美元至837,900,000美元,因物業銷售分部所得增加39,000,000美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佔綜合銷售25.4%，較2015年之25.0%有所改善。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之定義為未計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於被投資公司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前之盈利，且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有關年內與2015年相比的綜合收益表的重要評論如下：

- 由於持續注重成本節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酒店毛利率較2015年57.7%提升至58.5%。
- 儘管本年內新物業開業，綜合員工成本於2016年輕微下降6,000,000美元至669,700,000美元。
- 於年內就一間由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酒店作出減值撥備70,500,000美元（2015年：就六間由附屬公司所擁有／租賃的酒店作出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之減值撥備72,400,000美元）。撥回過往年度就一間於凱恩斯全資擁有酒店及一個於巴黎全資擁有的自用物業之減值撥備已產生計入5,500,000美元。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擁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為143,900,000美元（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2015年：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之收益為36,300,000美元）。有關附屬公司酒店及其他物業減值撥備，及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歸類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項下。
- 2016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長39,100,000美元，乃由於物業銷售分部額外所得31,900,000美元所致。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增加達4,800,000美元（非營運項目），然而全被於瀋陽擁有25%權益之酒店應佔減值虧損6,200,000美元所抵消。於2016年之大部分重估收益歸屬於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綜合發展中項目（第3B期）及新開業的杭州嘉里中心。

總體而言，扣除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增加51,800,000美元。然而，非營運項目總額錄得虧損31,500,000美元（2015年：溢利54,300,000美元）。本集團相應錄得2016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降34,000,000美元。

## 2.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2016年本集團訂立九份無抵押企業貸款協議，總金額相等於1,642,100,000美元：

- 一份64,100,000美元的三年期銀行貸款協議；
- 一份110,000,000美元的四年期銀行貸款協議；
- 兩份合共2,100,000,000港元(約271,000,000美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及
- 五份合共1,197,000,000美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協議。

該等新貸款乃用於為已到期貸款及其他息差較大之貸款再融資，同時為發展中開發項目及贖回於2017年4月到期之600,000,000美元之定息債券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贖回5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於2016年年內亦簽訂了下列銀行貸款協議：

- 六份合共人民幣1,122,000,000元(約161,700,000美元)之三年期銀行貸款；
- 一份75,000,000歐元(約79,100,000美元)之三年期銀行貸款；
- 一份160,000,000澳元(約117,400,000美元)之三年期銀行貸款；
- 一份人民幣450,000,000元之五年期銀行貸款(約64,900,000美元)；
- 一份30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銀行貸款；及
- 一份人民幣370,000,000元(約53,300,000美元)之十年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現行政策是積極增加以當地貨幣列值之借款至適當的程度，以實現貨幣風險之自然對沖。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2016年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本集團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自2015年12月31日之59.3%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之67.9%。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百萬美元)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總額
<b>借款</b>					
<b>企業借款</b>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746.2	2,161.7	-	2,907.9
- 定息債券	599.7	-	-	-	599.7
<b>附屬公司銀行貸款</b>					
- 有抵押	6.6	6.6	137.4	3.3	153.9
- 無抵押	202.3	228.3	1,158.3	45.1	1,634.0
<b>未償還借款總額</b>	<b>808.6</b>	<b>981.1</b>	<b>3,457.4</b>	<b>48.4</b>	<b>5,295.5</b>
<b>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3.8	104.4	1,136.0	720.4	2,114.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345,7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4月到期之60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定息債券所致。該等出資承擔可透過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失效的已承諾及可用之銀行貸款融資1,960,800,000美元、由一間附屬公司於年末後訂立之75,000,000美元之新三年期銀行貸款融資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所滿足。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2,693.8	201.4
港元	1,726.2	83.3
人民幣	377.1	398.3
歐元	221.1	3.0
澳元	117.4	19.5
新加坡元	60.6	57.7
英鎊	55.7	4.7
日圓	43.6	3.0
菲律賓披索	-	11.5
泰銖	-	68.3
馬元	-	32.1
斐濟元	-	14.1
蒙古圖格里克	-	10.3
斯里蘭卡盧比	-	34.6
緬元	-	0.2
馬爾代夫幣	-	2.1
其他貨幣	-	0.1
	<b>5,295.5</b>	<b>944.2</b>

除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年報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披露。

### 3.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不時評估市場環境及其財務狀況，並調整其策略方針。

####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美元及港元計息，並於企業層面作出安排。鑑於預期將步入加息週期，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預測並已安排向集團轉移任何盈餘現金以降低企業債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較2015年末減少139,900,000美元。於中國國內，本集團已通過當地銀行安排委託貸款的方式，利用部分附屬公司無法及時回流的盈餘現金解決其他集團公司的暫時性資金需求，從而盡可能降低利息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結餘已降低131,700,000美元，而大部分資金已調回企業層面。

本集團致力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2016年年內並無簽署新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平倉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掉期合約如下：

- 1,900,000,000港元(約245,2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至1.635%及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到期)
- 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785%及於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到期)

計及利率掉期合約、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2016年12月31日之27%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於2017年2月，本集團已訂立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新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1.825%至1.85%)。

所有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

####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慣例是在法律許可情況下，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為應對人民幣的貶值，本集團正在逐步縮減其人民幣現金結餘。本集團已安排新的當地銀行人民幣借款為附屬公司的外幣銀行借款及委託貸款再融資，以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旨在利用當地貨幣的銀行借款滿足於該國內物業產生的資本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實現其資產的自然對沖。本集團正在安排更多人民幣銀行借款。

一般而言，經考慮正常營運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 4.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於每半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於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時）。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應佔附屬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計入後）為75,10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錄得應佔公平值收益淨額（扣除遞延稅項開支後）為123,400,000美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及擁有投資物業之有關聯營公司從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之意見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聘用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負責中國國內物業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 負責蒙古物業

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  
及Edmund Tie & Company (SEA) Pte Ltd

: 負責新加坡物業

W.M. Malik & Kamaruzaman

: 負責馬來西亞物業

Jones Lang LaSalle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

: 負責澳洲物業

Knight Frank Chartere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負責緬甸物業

#### 5. 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集團擁有的營運中酒店的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營運或將營運的當地市場環境的持續不利變動、當酒店持續錄得虧損及其財務表現差於預期。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年內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的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基於2016年6月30日獲得的估值報告，本集團已確認兩間分別位於中國國內曲阜（全資擁有）及瀋陽（本集團擁有25%權益）的酒店的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為70,500,000美元及6,200,000美元。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 - 淨額」，以撇減酒店固定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根據2016年底之檢討，無需就該兩項物業作出進一步撥備。根據2016年底之已更新估值報告，本集團已部分撥回過往年度對一間於澳洲凱恩斯全資擁有之酒店及一個於巴黎全資擁有的自用物業之減值撥備分別為3,800,000美元及1,700,000美元，亦歸類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 - 淨額」項下。

各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此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市場比較法及／或收益法的意見釐定。

## 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交易證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市值為15,000,000美元，主要包括於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的4,483,451股普通股及於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的2,241,725股普通股。本集團年內錄得未實現公平值虧損6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1,300,000美元。

## 7. 發展工程

於中國國內，全資擁有344間客房的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於2017年1月10日開業。

下列項目的建築工程均在興建中：

### (A) 酒店發展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酒店客房數目	長期住宿公寓	預計開業日期
<b>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酒店</b>				
新國貿飯店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 3B期)	40.32%	450	–	2017年 第二季度
香港嘉里酒店	100%	546	–	2017年 第二季度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3	–	2017年 第三季度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濟南市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45%	364	32	2017年 第三季度
舟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30	–	2019年
昆明香格里拉大酒店 (昆明市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45%	292	–	2019年
<b>其他國家的酒店</b>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的一部份)	90%	500	41	2017年年底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276	15	2021年



**(B)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於竣工時之總樓面面積(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服務式公寓	預計竣工日期
<b>於中國國內</b>						
杭州嘉里中心	25%	34,065	-	-	-	2017年 第二季度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	40.32%	-	51,591	68,996	-	2017年年底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100%	18,650	-	4,600	12,150	2017年年底
瀋陽嘉里中心(一期及二期) <sup>(1)</sup>	25%	503,818	165,484	217,886	-	2017年起*
濟南市項目	45%	-	34,568	5,479	-	2017年年底
昆明市項目	45%	41,993	10,528	4,500	-	2019年
<b>於其他國家</b>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 <sup>(2)</sup>	90%	111,100	59,984	68,585	-	2018年年底
		709,626	322,155	370,046	12,150	

\* 分階段開發

<sup>(1)</sup> 部份之第一期發展項目(辦公室及住宅)已出售及交付。

<sup>(2)</sup> 住宅預售已於2015年正式推出。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6年底發展中物業之更多詳情於本年報「發展中物業」一節披露。

本集團亦於近年在下列城市內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審閱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大連臥龍灣(本集團全資擁有)
- 中國國內莆田市(本集團擁有40%權益)
- 印尼巴厘島(本集團擁有53.3%權益)
- 意大利羅馬市(本集團全資擁有)

**綜合發展**

- 中國國內鄭州市(本集團擁有45%權益)
- 中國國內天津嘉里中心(二期)(本集團擁有20%權益)
- 中國國內南昌市項目(二期)(本集團擁有20%權益)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本集團擁有45%權益)

本集團持續檢視其資產組合，並可能以可接受之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之資產，及為其若干營運資產／發展中項目引進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之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815,700,000美元，包括須於未來12個月支付之526,800,000美元，有關款項預期以營運現金流、可動用及新增銀行融資及現金餘額支付。

## 8. 出售

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一間於中國國內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約8,100,000美元），惟可根據該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變動而予以調整。該出售尚待若干條件（包括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自當地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及完成登記變更手續）達成後方告完成。鑑於該酒店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其前景，本集團評估該代價乃屬公平及該出售將令本集團受益。

本集團已於2016年10月底終止該酒店的管理協議，作為完成該酒店買賣協議之條件。買賣交易已於2017年2月中完成，且本集團錄得約4,000,000美元之出售純利。

## 9.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下列酒店管理協議：

- 於2016年1月，本集團就管理一間位於中國國內蘇州市金雞湖擁有328間客房的香格里拉大酒店簽訂一份協議。該酒店將於2018年上半年開業，並作為蘇州工業園區包含奢華生活及甲級辦公大廈的高檔協鑫廣場綜合物業的一部份。
- 於2016年3月，本集團亦就管理一間位於馬來西亞擁有200間客房的吉隆坡今旅酒店Hotel Jen（預期將於2019年開業）簽訂一份協議。該協議在酒店擁有人決定放棄開發項目後於2016年10月終止。

由於酒店擁有人決定重新開發該物業，於2016年12月，SLIM已不再管理北京上東今旅酒店Hotel Jen。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9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此外，本集團亦持有發展8間由第三方擁有之發展中新酒店的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紹興、南寧、前灘、義烏及蘇州（中國國內）、哥打基納巴盧（馬來西亞）、吉達港（沙特阿拉伯）及金邊（柬埔寨）。

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 10. 前景

雖然地區性政治風險持續未變，全球經濟氣氛與一年前相比已顯得較為正面。

隨著供應被需求所吸納，本集團大部分酒店及投資物業所在的中國國內幾個城市競爭情況逐步緩解。然而，人民幣貶值導致整體收益僅呈輕微改善，而營運效率促使酒店溢利表現有所提升。我們預計，倘需求持續及人民幣回穩，2017年的溢利表現有望持續改善。

成本方面，儘管本集團之努力已為營運毛利率帶來顯著改善，但難以及於2017年出現進一步大幅提升。另一方面，預計全球利率環境將愈加不利，為本集團的盈利前景帶來壓力。

本年內之營運業績亦受出售中國國內住宅單位所產生溢利之重大影響，惟由於大部分存貨均已售出，2017年之營運業績或難以維持相若水平溢利。

假若中國經濟可持續復甦及人民幣靠穩，物業租賃收益率將可逐步改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表現將能繼續對盈利能力產生正面貢獻。

本集團旗下之酒店將繼續專注於發揮品牌優勢以優化市場份額及提升盈利表現。為保持競爭地位，部分本集團較舊且盈利較高的酒店將於未來進行翻新及重新定位。由此所需的大量資本開支及臨時性營運干擾將對盈利造成影響，但相關投資將使該等酒店於中長期能佔據有利競爭地位。

除未能預見之形勢外，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將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

## 11.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7,600名僱員。本集團管理之酒店及度假酒店共有約45,600名僱員。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合約條款及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本集團於2016年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或就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本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為672,900,000美元(2015年：678,600,000美元)。

由於本公司透過個人發展機會及實行具競爭力的薪酬策略以努力關注和推動同事們的忠誠度，故流失率由25%下降至24.2%。

使用社交媒體網站仍是相當重要的招聘途徑，其於提升我們的僱主品牌亦同樣重要。利用微博、領英(LinkedIn)、臉書(Facebook)及其他社交媒體渠道的成效顯著，並將繼續發展該等渠道作為具成本效益的人才遴選途徑。通過於2017年引入微信求職，我們有望進一步拓寬外部人才渠道。

我們針對初級和高層管理人員的新專屬領導力計劃已經推行，以進一步提升彼等的技能並提供一個讓彼等達致商業成就的平台。該等計劃將於2017年擴大至個人職業生涯發展規劃，並針對人才發展計劃。

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將繼續提供一系列的專門酒店課程。這些課程將按類別劃分並由外聘專家開辦。以上具有針對性為支持專項策略計劃而設計的項目於不同地區設置，緊貼參與同事的所在地區。



# 發展中物業







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Gazebo海濱

**(A) 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之酒店**

地點	物業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預計 客房數目
<b>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酒店</b>					
1. 北京，中國	今旅酒店Hotel Jen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之一部份)	40.32%	不適用	不適用	450
2. 紅磡，香港	嘉里酒店	100%	15,623	62,492	546
3. 廈門，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3,852	45,886	433
4. 濟南，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一個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不適用	64,507	364
5. 舟山，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541	85,623	230
6. 昆明，中國	香格里拉大酒店 (一個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5%	不適用	28,559	292
<b>其他國家的酒店</b>					
1. 科倫坡，斯里蘭卡	香格里拉大酒店 (一個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不適用	67,317	500
2. 仰光，緬甸	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36,038	75,035	276
合計					3,091

公寓 或別墅 單位數目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	竣工驗收進行中	2017年第二季度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	竣工驗收進行中	2017年第二季度	香港九龍紅磡灣紅鸞道38號
-	主樓建築已完成； 內部工程及電機工程進行中	2017年第三季度	中國福建廈門市思明區03-07號地塊觀音山片區台北路 與台東路交界東南側
32	主樓建築已完成； 內部工程及電機工程進行中	2017年第三季度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南券門巷東側、濼源大街南側 宗地編號2011-G043號至G044號
-	樁基工程已展開	2019年	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臨城街道LKC 1-3地塊
-	試樁階段進行中	2019年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41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2017年年底	1 Galle Road, Colombo, Sri Lanka
15	樁基工程已完成	2021年	No. 150/150 (A), Kan Yeik Thar Road, Between Upper Pansodan Road and Thein Phyu Road, Mingalar Tua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88			

**(B) 由本集團擁有之其他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b>於中華人民共和國</b>				
1. 杭州，中國	杭州嘉里中心 － 住宅	25%	13,272	34,065
2. 大連，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商業 － 服務式公寓	100%	5,887	18,650 4,600 12,150
3. 北京，中國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3B期 － 辦公室 － 商業	40.32%	40,763	51,591 68,996
4. 瀋陽，中國	瀋陽嘉里中心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25%	141,851	503,818 165,484 217,886
5. 濟南，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 辦公室 － 商業	45%	22,293	34,568 5,479
6. 昆明，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45%	15,446	41,993 10,528 4,500
<b>於其他國家</b>				
1. 科倫坡，斯里蘭卡	綜合發展項目 － 住宅 － 辦公室 － 商業	90%	40,469	111,100 59,984 68,585

工程狀況	預期開業年份	地址
竣工驗收進行中	2017年第二季度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延安路385號
內部工程進行中	第二期：2017年年底	中國大連市中山區長江路南、職工街西、致富街東
外部工程、內部工程及電機工程進行中	2017年年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住宅單位第一期：電機及景觀工程進行中 住宅單位第二期：主要結構已平頂 商業及辦公室：電機工程及幕牆安裝工程進行中	2017年起	中國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113號金廊8號地塊 第2007-053段
外部工程、內部工程及電機工程進行中	2017年年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南券門巷東側、濼源大街南側 宗地編號2011-G043號至G044號
試樁工程進行中	2019年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東風路88-96號
主要結構工程進行中	2018年年底	1 Galle Road, Colombo, Sri Lanka



**(C) 概念策劃中之物業**

地點	用途	於年結日 本集團之 股本權益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b>於中華人民共和國</b>				
1. 鄭州，中國	綜合發展項目	45%	44,573	188,526
2. 莆田，中國	酒店	40%	50,258	33,349
3. 南昌，中國(二期)	綜合發展項目	20%	6,568	46,690
4. 大連臥龍灣，中國	酒店	100%	47,615	151,094
5. 天津，中國(二期)	酒店	20%	不適用	164,543
<b>於其他國家</b>				
1. 阿克拉，迦納共和國	酒店	45%	49,874	35,545
2. 巴厘島努沙杜阿，印尼	酒店及高爾夫球會	53.30%	64,460	52,197
3. 羅馬，意大利	酒店	100.00%	1,489	8,840

地址

---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東、緯二路南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九華大道666號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翠林路667號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金州新區小窩灣中央創智區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六緯路及六經路交界

Airport North on Spintex Road, City of Accra, The Republic of Ghana

Jl Terompong, Bualu, Dusa Dua, Kei Venoa, Kec Kuta Selatan, Kab/Badung, Bali, Indonesia

Roma via Vittorio Veneto 90, 92, 94, 96, 98, 98A, 100, 102 and Roma via Lombardia 4, 6, 8, Rome, Italy

---

# 企業責任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種植珊瑚礁



# 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反映了我們真誠待客的傳統及我們經營負責任企業的使命，即改善人們生活和關愛自然環境。

董事會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適當管理制度得到妥善實施。我們的經營方式精簡節約，兼顧社會公益和環境保護，且有效平衡各相關方的利益。我們矢志成為富有教養與責任感的社會公民，我們具備高度的環保意識，在日常生活中履行社會責任，並激勵他人共同努力。最後我們致力於在企業公民和可持續發展方式居於領先地位，對同事與客人關懷備至，改善所在社區的生活品質，並以身作則，為社會和環境作出積極卓越的貢獻。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報告涵蓋財政年度。年內，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報告方面的兩項顯著變動表示歡迎；本報告的內容其後參照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考慮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最新發佈的GRI標準。

於2016年，香格里拉連續第四年被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鞏固了我們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地位。我們亦是恒生可持續發展指數成員，並已自2011年起每年向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披露資料，展現我們的不斷進步。



香格里拉關懷計劃關注兒童健康及教育問題。

MEMBER OF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RobecoSAM

 Hang Sen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Index  
Series Member 2015-2016



##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範圍

作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酒店擁有及管理企業之一，本集團在酒店管理服務以及本集團及第三方所擁有酒店的活動中產生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如下表所概述，本報告中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範圍涵蓋香格里拉附屬公司管理的94間已持續經營至少一年的營運中酒店。於2016年新開業的三間酒店由於營運時間不足一整年，因而未予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範圍

營運中酒店	
附屬公司*	52
聯營公司**	19
管理	19
經營租賃	3
深灣遊艇俱樂部	1

## 持份者參與

我們力圖了解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的預期及優先關注事項，以採取相應行動。為此，我們持續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並通過各種渠道與我們經營所處社區溝通。我們通過顧客滿意度調查收集顧客反饋意見，並參與外部投資者調查，如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及恒生可持續發展指數，從而幫助我們發現與酒店及旅遊行業有關的特定問題。

我們於2012年對業務進行首次全面重要性評估。為確定我們當時所發現的問題是否持續相關，我們於2016年訪問經選定的持份者，包括管理層、主要供應商、行業組織及顧客。受訪者普遍反饋：希望香格里拉繼續向其核心價值及指導原則中注入可持續性。

### 持份者意見



#### 企業責任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適應顧客需求及預期的變化，並同時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方式竭誠為客戶服務。

為建立能源及水排放計量標準，我們需基於基線設立穩健、有數據支撐的目標。



#### 溝通

我們深明需要更加一貫及有效地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承諾。



#### 創新

尤其在減少廢物方面，我們的行事方式需要更具創新性。



#### 管治

我們認識到需要在強大而穩健的管治架構內運作，提高透明性，上行下效。



#### 員工

我們深明員工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將在員工培訓方面繼續投入，使員工不僅僅能夠提供最佳的顧客服務及體驗，更能以最負責任及可持續之方式行事。

我們致力於實現員工組成的多樣化，但我們認識到我們仍需作出更多努力，在女性員工的不同職業發展階段賦予彼等更多權利。



#### 我們的價值鏈

我們需要牢記可靠管理供應鏈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嚴格的供應商審核及更有效的委聘。我們的業務貫穿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整個過程，且不止於交付產品及服務。

\* 附屬公司為香格里拉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一般持有其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本權益。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而言，聯營公司指香格里拉一般持有少於51%但多於20%的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權）之實體。

## 重大事項

香格里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反映了對我們業務而言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若干事項(例如公司採購及勞工事務)會對本集團及我們的價值鏈產生全面影響。其他事項(例如生物多樣性及保護以及社區發展)會在各間酒店直接控制及影響範圍內造成更加顯著的影響。

### 可持續發展優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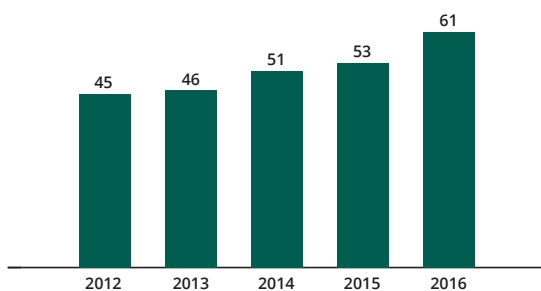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環境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採購	僱用常規 - 多樣性及機會均等	社區發展 - 人文關懷，即香格里拉的人文關懷項目
	水	顧客參與	培訓與發展	救災重建
	廢物	顧客的安全及保安 - 消防及生命安全 - 食品安全 - 室內空氣質素 - 顧客保安 - 資料私隱	職業健康與安全	
	生物多樣性及保育 - 關愛自然，香格里拉的關愛自然項目	可持續性選擇	員工福利	義工服務

我們認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最有效途徑是於每間香格里拉酒店的管理及文化中培育對我們表現的主人翁意識及責任心。為此，香格里拉建立工作優先機制，透過企業社會責任記分卡監控進程。在此框架內，每間酒店的管理須適應自身特定情況。自企業社會責任記分卡制度於2011年推出以來，一直得到不斷更新，以收集有關供應鏈／可持續採購、顧客參與及溝通新舉措方面的資料。

## 我們的環境

保護我們賴以生存及工作的環境尤為重要。環境保護已被列入香格里拉的指導原則及我們的**行為及道德守則**。我們希望每名員工各司其職，減少廢物排放、降低能源消耗及節約用水。於2016年，我們共有61間酒店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較去年增加八間。我們的目標是於2020年前我們的所有酒店均獲得此項認證。

ISO 14001認證酒店數目



### 廢物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在維繫我們價值定位的同時防止浪費。我們的目標是降低物料消耗及廢物（包括廚餘）及促進循環利用。我們亦試圖尋求「升級利用」（即將若干類型的廢物轉變為更具價值的資源）的創新之舉。在我們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少量有害廢物會根據當地適用規例及程序妥善處理。

於2014年進行的審查發現，按重量計，廚餘為我們最重大的廢物來源。為解決此問題，我們目前著重針對三個領域盡量減少廚餘：食物配製、變質以及食物投放及／或供應。每間酒店均須計量廢棄廚餘，制定及實施減廢計劃，而後計量其成效並於必要時修訂計劃。

於2016年，我們從填埋區轉移廢物10,730噸。我們正努力改善廢物計量及回收利用，以確立整體減廢目標。

### 製皂希望及麻拉生活

通過與希悅爾(Sealed Air)的「製皂希望」計劃合作，我們的酒店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從客房收集廢棄肥皂並消毒，然後出售或捐贈新造肥皂條，從而使社區受益。此舉亦可在貧困社區推廣洗手及良好的衛生習慣。「製皂希望」計劃現已在十個國家的22間酒店內實施，造福逾160,000人。迄今，香格里拉已透過實施「製皂希望」計劃，使超過192噸肥皂免於在填埋區處理。

於2016年，我們聯合希悅爾(Sealed Air)推出「麻拉生活」計劃，為當地社區提供培訓及資源以將毛巾及床單等廢棄亞麻製品重新加工成可用家居用品。鑑於一間平均400間客房的酒店每年會丟棄兩至三噸亞麻製品，此舉將使大量物料免於在填埋區處理。

###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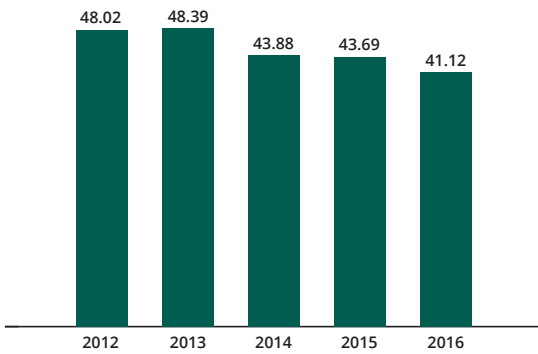
我們認識到溫室氣體排放導致的氣候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財務及實體雙重風險。我們許多酒店所在地極易受到酷熱、洪水及颱風等氣候變化的影響。碳交易等抑制排放的財政舉措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於2016年，中國國內有六間酒店參與地區碳排放交易計劃試點項目。年內，這些酒店購買相當於5,510.45噸的補償額，以履行我們在該等計劃下的義務。

我們盡可能投資從每個新項目伊始就融合可持續設計理念的綠色建築。我們現有投資組合中有四分之一已獲得LEED或等同綠色建築標準認證，日後將實施更多此類針對性舉措。

預期所有持續經營超過兩年的酒店均將完成水、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年度目標。計算排放強度可反映年內每間酒店過夜住客及其他顧客的人數計量，即「業務單元」。我們每年檢討各間酒店的目標完成表現。於2016年，我們評估了85間酒店的表現。

於2016年，我們酒店的平均範疇1及範疇2排放強度為41.12 千克二氧化碳／業務單元，較2015年減少6%，並較2010年減少26%。年內，51間酒店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15年減少3%的目標。我們的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9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較2015年小幅減少僅1%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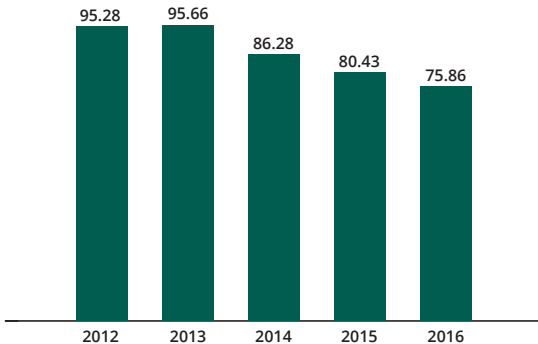
**平均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千克二氧化碳／業務單元)**



\* 2015年的比較資料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

根據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於2016年，我們酒店的平均能源強度亦由2015年的80.43 千瓦時／業務單元減少約6%至75.86 千瓦時／業務單元。

**平均能源消耗強度  
(千瓦時／業務單元)**



\* 2015年的比較資料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

我們力求持續減少我們酒店的能源消耗。於2016年，能源消耗總量為773.99千兆瓦時，較去年減少約1%。據我們估計，年內，我們酒店通過升級照明及冷卻裝置以及其他類似節能工程措施節電多達480萬千瓦時。

**低溫洗衣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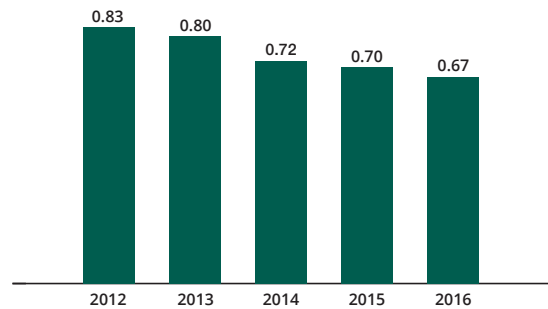
調低洗衣溫度可大幅減少能耗。我們於2016年推出的低溫洗衣計劃已獲56間酒店洗衣房採納。我們亦鼓勵顧客重複使用毛巾及亞麻製品，以減少用水量及能耗。

**水**

於2016年，我們酒店的耗水量由0.7 立方米／業務單元降至0.67 立方米／業務單元，集團範圍內較2015年減少4%。三十八間酒店達到或超越其用水消耗強度較2015年減少3%的目標。我們認識到，儘管我們在降低水耗方面正取得進步，但用水依舊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尤其在華北及其他用水緊張的地區。

我們的酒店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廢水。於2016年，我們曾經歷一次環境違法違規事件，涉及北京一間酒店的廢水排放。我們及時採取行動，全力配合當地部門，舒緩及糾正局面。

**平均飲用水消耗強度  
(立方米／業務單元)**



\* 2015年的比較資料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

### 與Tarsheed Qatar合作

於2016年，多哈香格里拉酒店與Tarsheed Qatar(一個致力於提高水及能源的使用效率的國家組織)就一項創新及參與行動展開合作，以強調在全球最為乾旱的國家之一實施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我們在部分洗手間安裝了一面假鏡子。每次顧客忘記關閉水喉時，其鏡內形象即會被一條推廣節約用水的標語所代替。許多顧客同意分享其對「互動」鏡子的反應，從而透過社交媒體渠道進一步推廣節約用水的做法。

### 生物多樣性及保育

香格里拉享有在全球若干最具生態多樣性及風景最旖旎優美之地經營酒店的特權。我們致力於世代保育及保護這些地區的生態多樣性。

### 關愛自然項目

關愛自然項目是香格里拉的「關愛自然」計劃。於2016年，在16間酒店有16個登記關愛自然項目。每個項目均注重保護列入世界保育聯盟紅色名錄中的瀕危物種的棲息地。香格里拉推行的「生態中心」計劃，旨在通過提供互動學習以及展示空間及活動等舉措，吸引員工、顧客及當地社區了解這些珍貴生態系統的重要性並加以保護。於2016年，11間酒店及度假酒店已設立生態中心。

### 關愛自然，香格里拉的關愛自然項目

#### 關愛珊瑚礁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組織珊瑚種植及魚屋製作等海洋保護活動，以保護脆弱的珊瑚礁生態系統。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定期對阿杜環礁(Addu Atoll)進行調查，以監察海洋物種的數目。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於六公頃的海濱地區修建了一座海洋庇護所，並實施有一個超逾160個魚、蛤蚌及珊瑚物種的保育計劃，其中包括一座人造珊瑚礁。於2016年，在整個「關愛珊瑚礁」行動中，共安裝167個魚屋，並種植了超逾500個珊瑚，以保護碑磔蛤蚌及隆頭鸚鵡魚等物種的棲息地。

### 關愛自然

多間度假酒店已建立生態中心，呼籲關注原生瀕危物種的艱難處境。中國海南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的生態區致力提高人們對瀕危海南長臂猿的認知，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則專注於大象保育及棲息地消失。在馬來西亞，香格里拉莎利雅酒店與沙巴州野生動物保護部門合作建立64公頃自然保護區，作為邦加眼鏡猴、間蜂猴及穿山甲的樂園。

### 關愛小丑魚

位於馬來西亞的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是小丑魚探索中心所在地。其為專門的小丑魚繁殖中心，並告知顧客該地區珊瑚礁所面臨的威脅，同時展現該地區極為豐富的生物多樣性。

### 關愛海龜

香格里拉Barr Al Jissah度假酒店設有一個海龜關懷項目，旨在保護原產於阿曼海灘、瀕臨滅絕的玳瑁龜和綠海龜。該酒店每日舉辦「海龜漫談」，並派遣一名專責護理員保護巢穴免遭危險。通過為成年海龜提供安全、安靜的繁育場所，估計自項目開始實施以來已成功孵化出26,000隻海龜。

### 關愛蝎蠶

於2016年，深灣遊艇俱樂部發起關愛蝎蠶項目。超過280名員工及20名學生參與蝎蠶幼崽的培育，蝎蠶原產於香港紅樹林，正面臨開發及污染的威脅。





## 我們的業務

### 顧客滿意度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顧客、同事、股東及經營夥伴的首選，以發自內心的待客之道，創造難以忘懷的美好經歷，時刻令客人喜出望外。我們會於每年進行顧客調查，以衡量顧客滿意度及確定有待改進的方面。於2016年，作為整體入住體驗的一部分，59%的顧客對我們的評價為「非常滿意」，較去年增長2.2%。我們的生態中心也廣受好評，63%的顧客(入住設有生態中心的酒店)表示會將生態中心推薦給朋友。我們會持續改善顧客滿意度較低的方面，並定期就此作出報告。我們深明，我們必須適應改變以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同時秉承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態度向顧客傳達我們的熱情好客之道。

### 顧客的安全及保安

*「顧客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責任。我們將繼續緊急應對一切保安風險，並與有關部門合作保障我們顧客的安全。」*

在香格里拉，顧客的安全及保安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的員工認知計劃強調，「所有員工都是保安團隊的一分子」，並須對顧客安全負責。我們確保維持年度保安及安全審查，以及綜合標準經營及危機管理應對程序。我們通過將該等措施與集團所有酒店的標準化營運持續計劃相結合，得以為顧客及員工提供最高標準的保安及安全。

- 消防及生命安全對我們極為重要，我們對違規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我們的工程部門每年會根據香格里拉標準對所有酒店進行檢查及審核，有關標準參考美國消防協會規程的操作部分、中國綠色建築規範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其他國家當地法規制定。於2016年，88間酒店接受審核，整體合規率為83.2%，超出我們80%的預設標準。

- 食品安全受香格里拉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監管。我們正加快獲得ISO 22000或HACCP認證，爭取於2020年之前將所有酒店及度假酒店均納入其中。目前有70間酒店已獲得有關認證。食品安全表現已成為每家酒店企業社會責任記分卡追蹤的內容之一。
- 香格里拉已實施數項與顧客保安有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衝突解決、犯罪事件管理、醫療急救及緊急疏散。我們的保安部門負責該等政策的實施及操作合規，並根據香格里拉對廉政、反腐敗及保障人權的承諾管控事件。我們每年會對每間酒店進行全面保安審查。香格里拉的保安及安全報告系統已於2015年開始運作，可協助及時報告和管控事件。跨部門保安團隊隨時在現場待命。
- 香格里拉全球私隱及資料保護政策可於我們的網站上閱覽。其中明確承諾，我們保護顧客的個人資料，尊重私隱，並針對個人維持最高的道德及法律行為標準。2016年並無重大資料外洩事件。

### 公司採購

在香格里拉，我們知曉我們的營運會對我們的整個價值鏈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能夠影響我們的供應商採納更好的環境及社會實踐。我們的**供應鏈行為守則**可於我們的網站上閱覽，其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採用公平的僱用政策，顧及員工尊嚴、尊重員工，並恪守環保常規。

在集團層面，我們會審查供應商是否遵守**供應鏈行為守則**，並努力與其合作改善其表現不佳的方面。我們的目標是確保100%符合我們的供應鏈行為守則。於2016年，31家主要供應商接受審查，通過率為61%。我們認識到，儘管我們已在確保構建負責任的供應鏈方面取得一定進步，但我們仍可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管理工作，包括加強審查。其重要性不止在風險管理方面，就向顧客提供最佳及最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而言，亦是如此。

於2016年，香格里拉更深入地考慮了本集團合約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常規。我們邀請與我們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華南、北京及上海採購中心簽訂合約的129家貿易公司參與我們對其自身供應鏈實踐的問卷調查。在83名應答者中，約三分之一表示其確有要求其採購產品的公司遵守勞工及人權、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影響標準。

我們酒店的內部採購團隊就可持續發展議題定期接洽當地供應鏈合作夥伴。於2016年，76間酒店與其供應商舉辦了91次開放會議。

### 可持續性選擇

我們認識到需要就顧客日益提高的環境及社會意識作出回應，提供更多可持續性的選擇，並更加清晰地表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於2016年，經調查，38.1%的顧客表示他們認可「酒店的所作所為有益於社會和環境」的表述。這是我們情感聯繫類調查中得分最高的一項。

我們一直尋求可提供更多可持續性選擇的新途徑。例如，於2016年，我們與其中一家重要供應商明輝(Ming Fai)合作，調整提供予顧客的口腔衛生套裝的大小及包裝。因應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牙膏管現已與牙刷分開包裝，且已增加其尺寸，以提供足可使用三至四次的牙膏。

### 自然天成

自然天成計劃於2014年推出，為一項推廣採用當地符合道德倫理來源的食材的全球性計劃。通過自然天成計劃，我們致力於：

- 支援當地農業及漁業社區
- 杜絕化學添加及殺蟲劑
- 散養及以符合道德倫理的方式飼養家畜家禽
- 以可持續方式捕撈海產品
- 有機或公平貿易的食材

到2016年底，我們的酒店提供超過1,900個「自然天成」菜單項目，較2015年供應的菜品增加近200個。

於2016年，我們位於中國的一間酒店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首次舉辦現場農貿集市。酒店顧客與普通公眾共同享用了當地生產商所提供的品種繁多的有機水果及蔬菜、乳製品、奶酪及其他食品。

自2010年起，香格里拉已禁止在所有食物及飲料製作中使用魚翅。作為我們對可持續海產品持續承諾的一部分，我們亦盡可能採購來源可靠且已獲海洋管理委員會(「MSC」)及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ASC」)認證的海產品。我們的目標是，使我們菜單所列的可持續本地來源食品項目較2013年增加75%。我們並不提供藍鰭金槍魚及智利海鱸魚等極度瀕危的魚類產品。

於2016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成為香港首批獲得MSC及ASC產銷監管鏈認證的酒店，授權這兩間酒店就魚產品製作使用可持續發展標籤。我們亦在北京、上海、深圳及青島舉辦MSC公眾認知活動，並為員工組織可持續海產品週活動。

## 我們的員工

我們竭力成為吸引和挽留傑出人才的企業。我們營造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同事之間以禮相待，使每個人均能感受到被賦予追求個人理想和職業目標的權利。

於2016年，香格里拉及營運中酒店共聘用43,725名員工，其中44%為女性，及83%訂有全職長期合約。男性和女性員工的流失率相若，分別為23%及24%。

### 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合約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佔總數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44%
	女性	56%
按年齡組	20歲以下	3%
	20歲至40歲	67%
	40歲以上	30%
按地域	華南	28%
	華北	19%
	東亞及澳洲	20%
	東南亞	18%
	歐洲、中東及北美	15%
按合約類型	長期全職	83%
	長期兼職	4%
	臨時僱員	13%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全職長期僱員的流失率

		流失率*
總數		
按性別	男性	23%
	女性	24%
按年齡組	20歲以下	26%
	20歲至40歲	35%
	40歲以上	7%
按地域	亞洲	24%
	非亞洲	23%

\* 流失率：2016年離職員工總數除以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的平均員工人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林明志先生表示，「我們非常重視員工 – 尤其在開發人才、提供合適平台和賦予執行力方面。我們希望培養傑出人才發展我們的業務」。

### 僱傭常規

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的締約方，香格里拉致力於維護基本人權，且在我們的工作場所或供應鏈中禁止使用強迫性勞工及童工。然而，我們認識到有必要加強在此方面的培訓，不僅對我們內部員工，對整個供應鏈亦是如此。

我們的**行為及道德守則**中載有僱員秉持香格里拉核心價值所須的標準，包括廉正、公平、尊重、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及卓越服務精神。我們致力於提供包容、多元化並免於一切形式歧視的工作環境，包括性別、種族、宗教、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個人特徵等方面。我們嚴格禁止一切可能導致其他員工感到尷尬或不安的騷擾行為。員工應謹慎報告任何違反守則的行為，且我們已為此制定公開舉報政策。

我們堅決鼓勵酒店從各自所在社區僱用員工，尤其支持為身患殘疾的員工提供積極上進的機會。我們的酒店與當地機構合作在酒店內培訓及僱用殘疾僱員。於2016年，殘疾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1.76%，略低於我們2%的目標。我們將繼續與當地機構合作，齊心協力在我們的員工隊伍中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機會。

### 福利

我們希望通過為員工及其家庭提供健康計劃，並為其職業發展提供全面培訓及發展機會，支持每名員工實現自身的個人及職業目標。我們於2016年12月推出一項名為「雨滴」的全新輔導服務，以幫助同事排憂解難。香格里拉員工亦於6月參加了全球健康日，該活動旨在推廣健康和積極向上的生活態度。

## 培訓與發展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董事總經理郭雯光女士表示，「我們認識到員工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我們將繼續投入員工培訓及招聘，使得員工不僅僅提供最佳顧客服務及體驗，更能以最負責任及可持續之方式行事」。

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接受入職培訓，並完成一項四天的服務文化學習課程，以全面熟悉我們的公司價值及行為標準。所有全職員工均須修畢我們的核心課程，學習時間介乎5至21天不等，視乎所任職務而定。我們亦向不同層級的領導提供領導力培養課程，以支持彼等充分發揮潛力，在公司內部持續成長。截至2016年，99%的新聘員工接受了員工入職培訓，及57%的領導已完成2016年2月推出的領導力開發課程。

香格里拉國際學院成立於2004年，專注於就業能力和創新力的培養。於2016年，2,067名員工接受了32個不同領域的培訓，內容涵蓋領導力培養到技術培訓。學院的旨在培養新興人才，培養酒店行業精英領袖，以及應對香格里拉未來的人力資源需求及挑戰。

## 職業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顧客及我們其他合作夥伴的健康與安全是香格里拉的第一要務。為此，我們就2020年制定的其中一項戰略目標是降低事故率及缺勤率。健康與安全是我們**行為及道德守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酒店會進行定期需求分析，以確保所有培訓需求均獲認同及滿足，對新聘及缺乏經驗的員工尤其如此。於2016年，58間酒店獲得OHSAS 18001管理體系認證，較去年增加12間。

自2015年實施**香格里拉保安及安全報告系統**以來，事故、失時工傷及缺勤的呈報及調查機制已得到改善。我們亦時刻警惕防止寨卡病毒及其他形式流行性感冒等傳染性疾病的傳播。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及資訊簡報，盡可能降低疾病傳播的威脅。

## 我們的社區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林明志先生表示，「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必須不僅通過人文關懷等計劃，還需通過僱傭及培訓等直接經濟利益來惠及當地社區」。

在香格里拉，我們深知我們的業務與所在社區的發展息息相關。通過採購當地產品及吸引更多遊客等增加經濟活躍度的行為，加上為當地居民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我們能夠為所處當地社區創造積極效應。

## 人文關懷

通過香格里拉的「人文關懷」項目，我們的酒店致力於成為專注於兒童健康及教育的長期夥伴。該計劃建立於2009年，旨在培養每間酒店與其當地社區之間的主人翁意識及責任感。酒店可自由建立與當地情況相適應的夥伴關係 – 包括提供財務支持、基礎設施及設備、生活技能培訓或酒店學徒等。每個項目必須有可計量及可實現的成果，並作為酒店企業社會責任記分卡的一部分每年計量成效。

目前，我們有84間酒店制定了有效的人文關懷項目。絕大多數酒店已選擇與兒童及青少年合作，尤其是身患殘疾或有特殊需求的人士，以增加接受教育及技能培訓的渠道。

其中一項「大哥哥、大姐姐」義工計劃旨在幫助東英學校。東英學校為深圳市的一所外來務工人員子弟特殊學校。我們旗下的多間酒店已投入保健及康復項目，如讓無法獲得手術或癌症治療的人群可接受治療。於2016年，我們的關懷計劃捐款超過1,500,000美元，受惠群體估計超過10,000人。

###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的人文關懷項目

2016年5月，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與Sasana Hita Kari Pri Yatti Monastic Education Centre長達六年的合作終於結出了碩果，一座配備齊全的三層學校成功建成。合作於2010年開始時，孩子們在露天院子裡上學，季雨的肆虐時常導致停課。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員工起先給院子新建屋頂，然後又安裝窗戶並砌起圍牆，以進一步保護教職員工和學生免受暴雨的侵襲。時至2016年，在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的贊助下，當地學生已擁有一幢新的教學樓，內設獨立教室、更衣室及圖書館，並已穿上新的校服。此外，該酒店亦為學生、教師及廣大人士提供醫療檢查服務。

### 香格里拉人文關懷++

我們2020年的目標之一為通過提供僱傭及培訓機會，繼續為當地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我們通過「香格里拉人文關懷++」項目來達致這一目標。「香格里拉人文關懷++」項目於2012年推出，旨在鼓勵酒店為弱勢社群提供酒店技巧方面的培訓，以期使彼等在酒店內部或其合夥酒店取得永久工作。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家政服務、行政服務、廚房及服務技能、工程及木工技能。於2016年，我們在該計劃下授出311個新職位。

於2016年，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與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學校重續五年合夥關係，為該校弱勢學生提供培訓及實習機會。於2010年至2015年，該酒店為36名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並隨後僱傭其中七名作為全職僱員。

### 義工服務

我們每年均會為每名員工提供一天有薪義工服務假期，以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於2016年，我們70%的員工通過參與我們的代表性項目人文關懷項目及關愛自然項目以及其他許可項目，合共提供109,000個小時的義工服務。此外，員工亦參與捐血等志願活動以及為自閉症人士騎行(Biking for Autism)及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垂直競跑(Vertical Run)等贊助活動。

### 救災重建

香格里拉旗下的酒店開設在全球若干風景最為旖旎優美之地，但不幸的是，若干該等地區亦會遭受毀滅性自然災害。於2016年2月20日，斐濟歷史上最強、風暴級別高達五級的溫斯頓颶風夜間橫掃該國，一路滿目瘡痍。該國第三大島嶼塔妙妮(Tavauni)島尤其損毀嚴重。位於雅奴卡的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的同事迅速作出回應，為災區提供醫療協助、食物及淡水。隨後，兩支由員工志願者組成的隊伍抵達該島，幫助清理現場及提供其他協助。

香格里拉集團積極舉辦「Nanumi Fiji」或「Feel for Fiji」等活動，籌得捐款逾55,000美元。所籌款項將用於修繕暴風損壞的學校及房屋，並修建一個新的社區會堂，以作為自然災害再度來臨之時的避難所。我們亦鼓勵貴賓金環會會員通過斐濟紅十字會捐獻貴賓金環會獎勵積分。每捐出1,000點貴賓金環會獎勵積分，將代表香格里拉捐獻20美元用於支援救災工作。







董事茲呈報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一般披露項目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以及擁有用於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之投資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今旅酒店Hotel Jen」、「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擁有用於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之投資物業，以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

- (1) 「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業務及財務表現；及
- (2) 「企業責任」一節，回顧企業社會責任。

#### 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及擬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為805,000美元。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有任何規定。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或實體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除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之服務合約外）。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附帶許可賠償條文保障對(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於聯營公司作為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代表本集團之人士提出申索的保險政策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且於年報日期仍然生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及總採購額之10%。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其後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b>郭惠光女士</b> (主席)	(於2016年6月23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b>林明志先生</b> (首席執行官)	(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b>柳公偉先生</b>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於2016年4月5日獲委任,並將於2017年3月31日離任)
<b>雷孟成先生</b>	(於2016年6月23日退任副主席職務)
<b>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b>	(於2016年4月15日退任首席財務官)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於2016年4月5日退任首席營運官職務,並於2016年6月2日退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b>郭孔丞先生</b>	(於2017年1月1日退任主席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2017年6月2日退任)
<b>何建源先生</b>	
<b>何崇濤先生</b>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2016年10月18日獲委任)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2016年10月18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1)林明志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退任;及(2)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郭孔丞先生及李國章教授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郭孔丞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不會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評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報告刊發日起部份董事的資料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詳情如下：

- (1) 於2016年8月2日，李開復博士獲委任為美圖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7)非執行董事。
- (2) 於2016年9月1日，雷孟成先生不再出任嘉里控股董事。
- (3) 於2016年9月15日，郭孔丞先生不再出任嘉里控股及Paruni Limited(兩者均為主要股東)董事。
- (4) 於2016年9月26日，林明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於2016年10月18日，何崇濤先生接替何建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6) 於2017年1月1日，
  - (a) 董事會
    - (i) 郭孔丞先生退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郭惠光女士接任主席職務。
    - (iii) 林明志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接任首席執行官職務。
  - (b) 執行委員會
    - (i) 郭孔丞先生退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及由現任成員郭惠光女士接任主席一職。
    - (ii) 林明志先生獲委任為新成員。
    - (iii) 柳公偉先生退任成員職務。
  - (c) 提名委員會
    - (i) 郭孔丞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及郭惠光女士獲委任接替郭孔丞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d) 薪酬委員會
    - (i) 郭孔丞先生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郭惠光女士獲委任接替郭孔丞先生。
- (7) 作為定期年度薪金檢討之一部份，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於2017年的建議薪金。執行董事的月薪調整幅度介乎0%至16.67%之間。
- (8) 柳公偉先生將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職務。
- (9) 郭孔丞先生將於2017年6月2日退任董事。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KG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0,828,045	50.02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87,237,052	2.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46,890,118	43.21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Caninc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8,568,684	15.8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7,280,233	4.39
Paruni Limited (「Parun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2,904,547	10.7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163,449	0.70
<b>其他主要股東</b>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Darmex」)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068,070	7.46
Kuok Brothers Sdn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4,441,251	2.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5,569,761	6.30
Kuok (Singapore) Limited (「KS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8,008,907	6.09
Baylite Company Limited (「Baylit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8,008,907	6.09

附註：

1. 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2. Caninco、Paruni及Darmex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Paruni及Darmex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3. Baylite乃KS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Baylite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S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董事、主要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視為擁有的權益**

(於年結日)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

於年結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b>本公司</b>	郭惠光	普通股	<sup>(1)</sup> 102,833	<sup>(2)</sup> 1,038,000	-	<sup>(3)</sup> 3,930,170	5,071,003	0.142	
	林明志	普通股	50,000	-	-	-	50,000	0.001	
	柳公偉	普通股	120,000	-	-	-	120,000	0.003	
	雷孟成	普通股	902,777	-	-	-	902,777	0.025	
	Madhu Rama Chandra RAO	普通股	74,032	-	-	-	74,032	0.002	
	郭孔丞	普通股	32,000	-	<sup>(4)</sup> 1,950,194	<sup>(3)</sup> 842,614	2,824,808	0.079	
	何建源	普通股	911,116	-	<sup>(5)</sup> 145,887,718	-	146,798,834	4.100	
<b>相聯法團</b>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08	



附註：

1. 32,000股股份由郭惠光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2. 該等股份為郭惠光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3. 此等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而相關董事為該等信託之或然受益人。  
842,614股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該等信託之或然受益人包括郭惠光女士及郭孔丞先生。
4. 1,672,743股股份透過一家由郭孔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77,451股股份透過由郭孔丞先生有權於各有關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5. 95,537,377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擁有33.33%權益之公司持有。  
11,083,411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擁有31.34%權益之公司持有。  
39,266,930股股份透過多家由何建源先生擁有6.75%權益之公司持有。

####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年結日，董事持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董事買賣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已知會本公司之彼等被視作買賣股份(除購股權行使/失效(如有)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買賣日期	已購買/(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買賣價(港元)
郭惠光	2016年10月3日	10,000	8.500
	2016年10月4日	20,000	8.495
	2016年10月6日	10,000	8.500
	2016年10月7日	30,000	8.451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如有)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該等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下列董事已作出披露，指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期間(於各董事出任董事職務期間)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代表本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除外)：

- (1) 郭惠光女士曾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3)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上述郭惠光女士曾出任董事之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為出租工業／商業空間。各該等公司與本集團概無在相同地區就相同業務中直接競爭。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郭惠光女士已於年結日前不再出任上述公司的董事。

- (2) 雷孟成先生為嘉里建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嘉里建設之主要業務包括(a)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作物業發展，及／或(b)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

上述由雷孟成先生出任董事之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為物業發展。各該等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於相同地區就相同業務中有直接競爭。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 (3) 郭孔丞先生曾為嘉里控股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嘉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上述由郭孔丞先生曾出任董事之附屬公司的業務為租賃商業空間。該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於相同地區就相同業務中有直接競爭。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郭孔丞先生已於年結日前不再出任上述公司的董事。

- (4) 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於本財政年度不再為何建源先生的替任董事)及何崇濤先生(於本財政年度獲委任為何建源先生的替任董事)均為多間於全球各地持有多間酒店及多項商用／辦公室投資物業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

雖然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該競爭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帶來重大威脅，原因為：

- (a) 由本集團所經營之酒店與上述存有競爭性利益之董事所經營之酒店各自以不同地域市場及／或市場上不同分部或組別之顧客為目標，且客戶分類之差異乃基於多種因素，如酒店之地理位置、酒店服務範圍及所提供之配套設施、酒店在當地市場之定位、酒店之房租水平、面積及規模以至貴賓服務計劃；及／或
- (b)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乃憑藉香格里拉國際在全球酒店業界所建立之強大著名品牌及高質素服務之優勢獲有效推廣；及／或
- (c) 上述董事擁有權益的投資物業位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類似業務營運的地區／地點。

上述之競爭性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經營及管理。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經營競爭性業務之各公司之董事會。

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競爭性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5月23日屆滿。股東已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之2002年購股權計劃。

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2012年購股權計劃(個別或統稱為「**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任何上述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實體(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以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經擴大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擬聘僱員或借調往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
- (b)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
- (c)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高級職員或擬聘高級職員;
- (d)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h)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 (i) 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人士;及
- (j)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更新此上限之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僅有2012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其項下可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98,630,6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34%)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6)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或須符合之任何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接納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而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接納時不須繳付任何款項。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款項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

**(7)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3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香港聯交所供公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16年1月1日 批次	持有	年內已授出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b>2002年購股權計劃</b>					
<b>1. 董事</b>					
柳公偉 (附註3)	2006年6月16日	I	-	-	25,000
	2006年6月16日	II	-	-	25,000
雷孟成	2006年6月16日	II	60,000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2006年6月16日	I	50,000	-	-
	2006年6月16日	II	50,000	-	-
Gregory Allan DOGAN (附註4)	2006年6月16日	I	37,500	-	-
	2006年6月16日	II	37,500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2006年6月16日	I	30,000	-	-
	2006年6月16日	II	30,000	-	-
<b>2. 僱員</b>					
	2006年6月16日	I	660,000	-	-
	2006年6月16日	II	731,500	-	-
<b>3. 其他參與者</b>					
	2006年6月16日	I	509,000	-	37,500
	2006年6月16日	II	722,500	-	37,500
小計			2,918,000	-	125,000
<b>2012年購股權計劃</b>					
<b>1. 董事</b>					
郭孔丞	2013年8月23日	-	350,000	-	-
柳公偉 (附註3)	2013年8月23日	-	-	-	350,000
雷孟成	2013年8月23日	-	350,000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2013年8月23日	-	350,000	-	-
Gregory Allan DOGAN (附註4)	2013年8月23日	-	350,000	-	-
何建源	2013年8月23日	-	100,000	-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2013年8月23日	-	100,000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2013年8月23日	-	100,000	-	-
李國章	2013年8月23日	-	100,000	-	-
<b>2. 僱員</b>					
	2013年8月23日	-	12,988,000	-	-
<b>3. 其他參與者</b>					
	2013年8月23日	-	1,020,000	-	350,000
小計			15,808,000	-	700,000
總計			18,726,000	-	825,000

附註：

1.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註銷購股權。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如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 柳公偉先生於2016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其購股權已被重新分類。
4.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於2016年6月2日退任為本公司董事，其購股權已被重新分類。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持有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年內轉往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sup>(2)</sup>	年內已失效				
-	-	(25,000)	-	14.60	2007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	-	(25,000)	-	14.60	2008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	-	(60,000)	-	14.60	2008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	-	(50,000)	-	14.60	2007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	-	(50,000)	-	14.60	2008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37,500)	-	-	-	14.60	2007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37,500)	-	-	-	14.60	2008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	-	(30,000)	-	14.60	2007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	-	(30,000)	-	14.60	2008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25,000)	-	(635,000)	-	14.60	2007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25,000)	-	(706,500)	-	14.60	2008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	-	(546,500)	-	14.60	2007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	-	(760,000)	-	14.60	2008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125,000)	-	(2,918,000)	-			
-	-	-	35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	-	-	35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	-	-	35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	-	-	35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350,000)	-	-	-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350,000)	-	(1,205,000)	11,433,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	-	-	1,370,000	12.11	201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700,000)	-	(1,205,000)	14,603,000			
(825,000)	-	(4,123,000)	14,603,000			

##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2年8月10日作出修訂以施加進一步限制／上限（「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

### (1) 獎勵計劃之目的

獎勵計劃旨在鼓勵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回報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以及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之表現、發展或成功舉足輕重及／或作出了或將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關係。

### (2)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 (a) 董事；
- (b) 僱員；或
- (c) 高級職員，

惟居住於有關司法權區，而根據獎勵計劃向居住於此的人士授出股份或轉讓股份不被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所許可；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所需遵守之有關規定屬過份繁重或不實際之人士則除外。

### (3) 獎勵計劃之期限

獎勵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首期年期」）內一直生效及有效，並將自動延期連續7次，每次延續期限為10年（「後續年期」），除非(a)董事會決定不再延續任何新後續年期；或(b)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獎勵計劃，惟獎勵計劃之期限不得超過80年。

### (4)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

根據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不包括不予歸屬或已沒收股份，「已失效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除受上述限制所規限外，倘(i)於首期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作出相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3%；及(ii)於各後續年期內，根據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總數超逾董事會就各後續年期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則不可根據獎勵計劃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倘根據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將會導致超出任何上述上限，則不可進一步作出任何授出。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獎勵計劃可授出最多107,400,7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3%）。

**(5) 根據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承授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或已接納股份及已失效股份)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

**(6) 歸屬**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歸屬條件(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承授人須於股份可予歸屬起計六個月內接納該等股份。倘於指定期限內並無收到接納有關股份，該等未獲接納之已歸屬股份將被沒收。

**(7)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代價**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如有)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歸屬股份時支付該等價格／代價。

**(8) 獎勵計劃之運作及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獎勵計劃免費或以每股股份價格／代價向其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已成立一項信託以營運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使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有關股份於向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前將由信託持有。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首位信託受託人，並將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及處理信託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了一項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報告規定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2016年11月23日，香格里拉國際與祥恒置業(濟南)有限公司(「**濟南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之公司)訂立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濟南公司於中國濟南發展一棟含有酒店、辦公樓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多功能綜合項目(「**濟南項目**」)之設計和建設提供項目管理顧問服務。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費用為2,149,418美元。香港里拉國際亦可報銷其就濟南項目而產生之費用。

濟南公司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濟南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亦曾進行多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1) 於1995年1月28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多項酒店權益。該等酒店權益包括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艾莎酒店**」)，該酒店建於向Shang Properties, Inc(「**SPI**」)租賃之土地上，租期由1992年起計25年，屆滿後可續租25年。當續約期屆滿後，SPI同意根據菲律賓現行法例授予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艾莎酒店之擁有人)一份為期25年之新租約。

SPI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SPI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上述租約支付予SPI之總金額為1,886,000美元(2015年：1,866,000美元)。

- (2) 根據SLIM旗下一家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以下各關連人士所訂立之若干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SLIM為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所擁有之多家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向北京嘉里大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

北京嘉里大酒店由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擁有，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23.75%、71.25%及5%權益，並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北京嘉里大酒店公司被視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上述酒店管理服務之相關協議之詳情以及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涉及之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酒店	交易日期	協議性質	對方	SLIM已收總金額(美元)	
				2016年	2015年
北京嘉里大酒店	1998年6月30日 (經補充)	管理及市場推廣 服務協議	北京嘉里大酒店 公司	2,499,000	2,763,0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3) 於2010年6月2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浦東嘉里城**」，一家由本公司擁有23.2%權益、嘉里建設擁有40.8%權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擁有16%權益及一名第三方擁有20%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獲委任為管理人，向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浦東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於2013年6月11日，本公司宣佈酒店管理協議已獲續期3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17年1月5日屆滿，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3年，惟續期後之協議全期不得超過20年。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宣佈酒店管理協議已再獲續期3年，協議續期後將於2020年1月5日屆滿，而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再續期3年，惟續期後之協議全期不得超過20年。

浦東嘉里城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城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浦東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浦東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寬限，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6年	11,000,000
2017年	4,600,000
2018年	4,800,000
2019年	5,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浦東嘉里城收取之金額合共為3,652,000美元(2015年：3,943,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4) 自2010年11月18日起，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Ubagan Limited(「Ubagan」)訂立租賃／特許權協議，租賃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及車位。

於2013年10月25日，香格里拉國際與Ubagan (a)簽訂租賃要約函件，以將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續期3年，新租期將於2016年11月18日屆滿，及(b)同意延續使用車位之特許權。

於2015年2月9日，香格里拉國際就向Ubagan交回若干根據上述租約租賃之辦公室物業與Ubagan訂立補充及部分交回協議。

於2016年10月18日，香格里拉國際與Ubagan (a)簽訂新租賃要約函件，以將嘉里中心多個辦公室物業之租約再續期3年，新租期將於2019年11月18日屆滿，及(b)同意延續使用車位之特許權。

於年結日，每月租金／費用(a)就辦公室物業租約而言，為3,900,690.9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514,622.70港元)；及(b)就每個流動車位及每個固定車位而言，分別為2,700港元及3,500港元。

Ubagan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Ubagan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及費用，並計及管理費、冷氣費及本集團可能因擴展業務／業務變動而須再租用辦公室物業或使用額外車位而可能產生之額外成本，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港元)
2016年	55,000,000
2017年	60,000,000
2018年	62,000,000
2019 (截至租約屆滿時)	56,000,000

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Ubagan合共52,021,000港元(相等於6,712,000美元)(2015年：7,128,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內。

- (5) 於2012年10月17日，香格里拉國際與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吉祥**」，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靜安酒店**」，一間由上海吉祥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協議由靜安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確認協議所定之年期乃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上海吉祥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吉祥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靜安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靜安酒店入住率潛在合理升幅因素及人民幣兌美元之現行匯率，於上述協議之期限內，(即截至2033年12月31日止)之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4,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自上海吉祥收取之金額合共為4,545,000美元(2015年：4,612,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6) 於2013年6月20日，香格里拉國際與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嘉里(瀋陽)房地產**」，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25%、60%及15%權益之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酒店**」，一間原先由嘉里(瀋陽)房地產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其後，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持股結構與嘉里(瀋陽)房地產相同)透過分拆嘉里(瀋陽)房地產成立，並代替嘉里(瀋陽)房地產成為瀋陽酒店之擁有人。於2014年5月20日，香格里拉國際、嘉里(瀋陽)房地產及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簽訂轉讓協議，據此，酒店管理協議由嘉里(瀋陽)房地產轉讓予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協議由瀋陽酒店開業日期起計3年，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3年，惟續期後之協議全期不得超過20年。

嘉里(瀋陽)房地產及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為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瀋陽)房地產及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酒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瀋陽酒店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瀋陽酒店客房價及入住率上升之合理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6年(假設酒店管理協議於年內屆滿時獲續期)	2,800,000

於本財政年度，自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收取之金額合共為1,253,000美元(2015年：1,322,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基於所涉及的交易金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其後財政年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

- (7) 於2014年6月26日，香格里拉國際與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前稱吉祥置業(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之公司)及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20%、49%及31%權益之公司)(統稱「**項目公司**」)各自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分別向由南京公司擁有之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天津公司擁有之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各自由有關酒店開業日期起計3年，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是否為協議續期3年，惟該等協議之全年期不得超過20年。

項目公司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酒店各自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及有關酒店客房價及入住率上升之合理緩衝因素，本公司就下列各財政年度設立之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南京 香格里拉大酒店 之年度上限(美元)	天津 香格里拉大酒店 之年度上限(美元)
2016年12月31日	2,100,000	1,900,000
2017年12月31日(假設酒店管理協議於年內屆滿後將獲續期之 全年之金額)	2,600,000	2,100,000

截至本財政年度，自南京公司及天津公司收取之金額分別合共為1,701,000美元及1,146,000美元（2015年：1,438,000美元及1,014,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天津公司的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該項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8) 於2016年3月4日，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飯店**」，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擁有25%及75%權益的公司)分別訂立酒店管理協議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及香格里拉飯店將向杭州公司擁有之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前述協議年期由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其於同一時間宣佈，於2015年7月17日，香格里拉國際與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唐山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嘉里建設及Allgreen分別擁有35%、40%及25%權益的公司)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據此，香格里拉國際將向唐山公司擁有之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該協議年期由酒店開業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有關協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杭州公司及唐山公司均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杭州公司及唐山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及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各自之預期入住率，並計及潛在通脹，在前述協議於2036年12月31日及2035年12月31日止，各自於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3,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

於本財政年度，自杭州公司及唐山公司收取之金額分別合共為1,182,000美元及493,000美元（2015年：零美元及167,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及40(b)項下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內。

- (9) 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按持續基準向葡萄酒供應商訂購葡萄酒，以供本集團酒店業務之餐飲分部之用。本集團與包括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嘉里一酒香**」，一家分別由本公司、嘉里控股及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為郭孔丞先生及郭惠光女士(均為董事)之聯繫人之公司分別擁有20%、60%及20%權益之公司)在內之多家葡萄酒供應商訂有葡萄酒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根據有關葡萄酒計劃就購買葡萄酒與嘉里一酒香或其附屬公司(「**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下達購買訂單。根據葡萄酒計劃，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按議定單價(可不時予以調整)提供葡萄酒計劃下列出之若干葡萄酒存貨，及／或按訂單發出時彼等將予協定之價格提供其他特定種類葡萄酒。此外，本集團亦或會在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所有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之葡萄酒已經由／將由發出書面訂單而獲確立。

各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均為嘉里控股(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於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上述訂購葡萄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i)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確認之葡萄酒訂單金額，及(ii)本集團於2016年餘下月份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已就本財政年度內向嘉里一酒香成員公司發出之葡萄酒訂單設定之年度上限為5,000,000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訂單之實際總金額為3,138,000美元(2015年：3,367,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而有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金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項下購買葡萄酒內。

上述(1)至(9)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就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中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惠光**

香港，2017年3月23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新娘房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 董事手冊及企業管治功能

#### 董事手冊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當中載有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證券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的條文一致或更為嚴謹，惟董事手冊中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

#### (1) 證券準則

- (a) 董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限制；
- (b) 董事於進行任何被視作交易前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法定通知並獲本公司確認以及於作出有關交易後須向本公司發出所需通知之董事責任及董事會程序；
- (c) 董事就彼等之被視作交易向監管機構作法定存檔之規定；及
- (d) 將證券準則延伸應用於非董事。

#### (2) 企業管治準則

- (a) 董事會之運作條款，包括各董事之責任；
- (b) 各董事會委員會之成立，包括各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或政策；
- (c) 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款；
- (d) 各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獨立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專業意見之權利及／或程序；
- (e) 已獲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供股東行使於本公司之若干權利之書面程序；及
- (f) 董事須嚴格遵守之多項重要監管規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政策之參考資料及／或概要。

倘有必要，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及修訂以（其中包括）：(a)符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則訂明之相關法定規定；及(b)加入任何董事會認為就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而言屬必要之企業管治條款。證券準則及企業管治準則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董事會決定及批准。

###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證券準則亦適用於若干僱員（「**相關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除相關僱員毋須符合公眾存檔之規定外，相關僱員須遵守之守則與董事須遵守之守則大致相同。本公司已向各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p>於本財政年度，郭孔丞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重大影響，理由是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或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直接向郭孔丞先生匯報。</p> <p>於本財政年度後及自2017年1月1日起，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有所區分，並分別由郭惠光女士及林明志先生履行有關職務。</p>

### 企業管治功能

根據企業管治準則，審核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監督、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文，其主要職責如下：

- (1)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之相關守則及披露規定；
- (6) 不時檢討董事手冊，以確保董事手冊足以涵蓋董事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之企業管治事宜；及
- (7) 監察董事手冊所載之條款是否已獲全面遵守及遵從。

審核委員會已全面履行其有關企業管治功能的職責，且除上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偏離外，其並無發現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企業管治條文遭違反。



##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負責及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彼等職務已載於董事會報告。

###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郭孔丞(於2017年1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郭惠光(於2016年6月23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4/4
柳公偉(於2016年4月5日獲委任)	3/3
雷孟成	4/4
Madhu Rama Chandra RAO	4/4
Gregory Allan DOGAN(於2016年6月2日退任)	1/1
<b>非執行董事</b>	
何建源(替任董事 - 何崇濤，於2016年10月18日獲委任接替何建福)	4 (1)/4
林明志(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並於2017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4/4
Timothy David DATTELS	3/4
李國章	4/4
李開復	4/4



除上述由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2016年12月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除了於2017年1月1日出任主席的郭惠光女士）出席之情況下與董事舉行年度大會。董事出席此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b>主席</b>	
郭孔丞(於2017年1月1日退任主席之職務)	✓
郭惠光(於2017年1月1日出任主席)	✓
<b>非執行董事</b>	
何建源(替任董事 – 何崇濤)	✓(✓)
林明志(於2017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Timothy David DATTELS	✓
李國章	✓
李開復	✓
總出席情況	8/8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題為「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 董事之任期

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尤其為以下各項)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 (1) 任何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
- (2) 每名董事須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3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
- (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

因此，每名董事之有效任期為不多於大約3年。

**董事培訓**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作為董事所需之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舉辦講座及培訓課程，為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法例問題以及其他當前流行主題之最新發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運）。除該等活動之外，若干董事亦有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講座。

於本財政年度內，現任董事之專業發展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培訓主題類別	
	監管及企業管治	其他
<b>執行董事</b>		
郭惠光(於2016年6月23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
林志明(於2017年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
柳公偉	✓	✓
雷孟成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	✓
<b>非執行董事</b>		
郭孔丞(於2017年1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何建源(替任董事 - 何崇濤，於2016年10月18日獲委任接替何建福)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	✓
李國章	✓	✓
李開復	✓	✓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於1993年6月2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獲授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交易及發展。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界定之權力及職責，惟訂明下列事宜須留待董事會決定：

- (1) 章程文件及股本
- (2) 企業目標及策略
- (3) 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企業政策
- (4) 中期及年度業績
- (5) 重大投資
- (6) 除按一般條款及為本集團日常運作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外之主要融資、借款及擔保
- (7)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 (8) 風險管理
- (9) 主要收購及出售
- (10) 重大合約
- (11)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12) 將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之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於本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董事會職務
郭孔丞(出任主席及成員至2016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出任成員至2016年6月22日)	執行董事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執行董事
郭惠光(自2016年6月23日出任成員，並自2017年1月1日起出任主席)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柳公偉(自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任成員)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兼首席營運官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可(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議董事會成員或組成之建議改動及/或評估董事之表現。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每年或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評核每名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4) 就建議之董事委任、任命、選舉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董事之辭任或罷免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擬選舉或重選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並提供彼等認為獲提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理由；
- (7)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接受重選，審議該董事是否仍保持獨立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 遵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政策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

##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重要決策已經書面決議案記錄，而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9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之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郭孔丞(出任主席及成員至2016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1/1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就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
- 評核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評估及確認各名相關退任董事之貢獻；
  - 就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之退任董事而言，考慮及確認彼等各自仍保持獨立，並適合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就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相關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提名委員會已每年及定期根據提名政策所載參數(包括董事會規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技能／知識／經驗、董事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料，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均令人滿意。
- (iii) 就建議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已：
- 評核柳公偉先生及林明志先生的履歷及個人資料；及
  - 考慮委任生效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iv) 就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變動及／或調任建議，提名委員會經詳細評核及／或考慮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接納：
- Gregory Allan DOGAN 先生於2016年4月辭任首席營運官職務，並於2016年6月舉行之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之職務；
  - 柳公偉先生於2016年4月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 雷孟成先生於2016年6月辭任副主席之職務；
  - 郭惠光女士於2016年6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主席；
  - 林明志先生於2016年9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郭孔丞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起辭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郭惠光女士自201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 提名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之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 (1) 董事(不包括彼等之替任董事)總數不得超過20名，其中至少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
- (2) 董事會須由具備不同技能、經驗以及相關必要資格的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營運策略、迎接挑戰及把握機遇；
- (3) 每名新董事須填補現有董事會組成的不足，確保董事之組合適當地具備不同才能及經驗；須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以為董事會增值，並須能就職務投入充份的時間；
- (4)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法定資格規定；
- (5) 董事會須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繼續致力於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性別方面)；
- (6) 董事會應負主要責任以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新成員；
- (7) 股東亦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惟該建議須遵循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程序；
- (8) 至於每項有關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之建議，均須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條件及資格作出評估、評核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及
- (9) 至於每項有關董事辭任或罷免董事之事宜，亦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1997年10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其中包括)審閱、核准及/或批准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經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應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3) 就董事袍金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透過參照董事會設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並適當；及
- (7)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分別於2016年1月、2016年9月及2016年11月舉行了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之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郭孔丞 (出任成員至2016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3/3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

- (i)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及發展策略中的工作表現；
- (ii)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業績、發展計劃、酒店業爭取勝任管理人才的競爭環境以及需要適當地獎勵傑出工作表現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款及／或花紅(包括年度薪金檢討)；及
- (iii) 就應付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費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及／或房屋津貼及海外執行董事及海外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假旅費。

薪金按年檢討。倘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貢獻、職責增加及／或參考市場／行業發展趨勢作出調整時，將會調高彼等之薪金。

除薪金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有資格收取酌情花紅，而有關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況及公司與個別員工之表現等因素後審核及批准。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有關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除執行董事外)有權收取已由股東於支付前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年度費用。有關年度費用經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的應付費用水平及非執行董事個別的職責水平、技能及付出而釐定，於本財政年度及往年之金額如下：

年度費用	本年度按比例基準	金額(港元)	
		2016年	2015年
作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董事之年期	230,000	200,000
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作為成員之年期	50,000	50,000
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作為成員之年期	50,000	50,000
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作為成員之年期	130,000	100,000
	出席會議之次數	100,000	100,000

本財政年度及往年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就本財政年度應付予現任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若干現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花紅但不包括其他福利)如下(按薪酬範圍劃分)：

薪酬範圍(港元)	高層管理人員數目
1至1,000,000	1
5,000,001至6,000,000	2
13,000,001至14,000,000	1
總計	4

附註：高級管理層的兩名成員乃於本財政年度加入本集團。彼等之薪酬為於本財政年度收取的實際金額。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8年8月25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1)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以及考慮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並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 (3) 在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前,審閱及監察該等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5)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 (6)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7)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檢討及監察其效率;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就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事項;
- (10) 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及/或與本集團交易之各方設立的舉報政策或安排,據此,彼等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11) 監察、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全文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舉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供外界使用者)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以供外界使用者使用。

**成員、會議舉行及出席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於委員會任期內之 董事會職務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國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何建源	非執行董事	4/4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進行的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
- (ii) 就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予核數師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認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與核數師於委員會會議上審閱財務事宜；
- (iv)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報表；
- (v) 審閱由內部審核小組出具的報告，並討論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 (vi) 審閱本集團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或內部調查之事宜；及
- (vii) 參考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滿意其就本財政年度進行之審核，並總結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須提呈董事會或股東特別垂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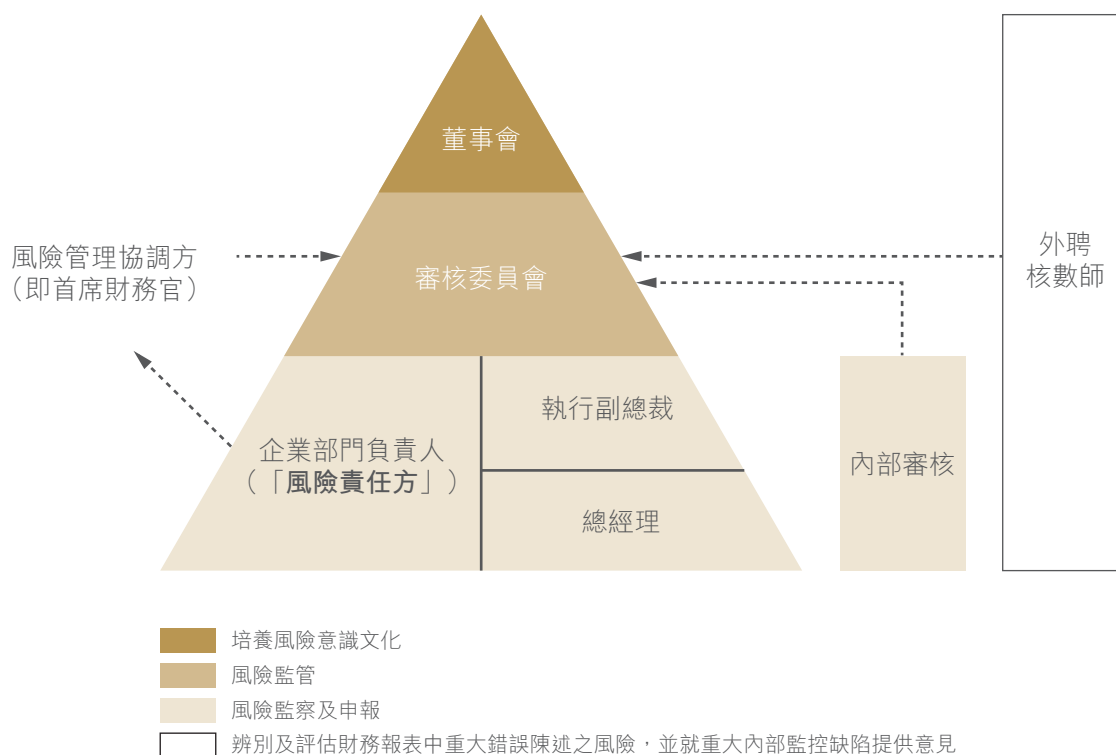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並持續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 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不斷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同，持續加強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長遠價值至為關鍵，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良好企業管治之基石。該等系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而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自2016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加強其現有風險管理過程，並已確立經改良的風險管理框架。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含以下要素：

- 設立背景
- 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分析及評估)
- 風險應對及減緩控制
- 溝通及風險申報
- 持續風險監管及風險資料審閱

###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為實現業務目標，本公司亦已正式確立其風險管理架構並分配責任：

-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修訂以明確訂明其負責(其中包括)監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達成其對該等系統有效性的意見時，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發現結果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同時提供改善業務表現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建議。審核委員會檢討內容包括：
  - (a) 由本集團內部審核小組出具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內部審核報告。
  - (b) 由首席財務官匯報的半年度評估結果，以及風險責任方就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出具之年度確認。
  - (c) 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主要內部監控觀察結果之年度概要。
- 首席財務官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扮演輔助角色，定期審閱不同職能部門的風險狀況以確保能識別本公司所面對之全部風險。彼每半年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風險責任方須負責確保已妥善識別各自部門的主要風險並定期排序。彼等亦負責執行降低風險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監控措施已妥善設計並有效執行。風險責任方每半年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對主要風險所作的評估及監管狀況，就該系統之有效性出具年度確認。
- 本集團採用營運中心架構監察其業務的日常營運。物業按所在地點分組歸入不同營運中心。營運中心架構主要集中於推動業務表現並與營運團隊協作以確保執行本集團的全球策略、計劃及行動。執行副總裁主管各個營運中心，並直接向本集團總裁報告。各物業總經理直接向營運中心的執行副總裁報告。總經理肩負確保在營運層面遵從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責任。執行副總裁頻密地與風險責任方溝通，向彼等提供反饋及意見以確保監控措施得以有效應用於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已有風險及新風險。
- 內部審核團隊促進風險管理過程的改進，以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持續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內容還包括審核結果及風險責任方定期進行的合規檢測的結果。

## 政策及指引

風險責任方就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的物業制訂詳細而全面的公司政策手冊及程序指引。該等指引涵蓋營運物業的各個方面，程序指引著重組織架構、決策授權水平、授出批准及內部監控順序。該等政策及指引已刊登於本集團內聯網，風險責任方於營運層面進行定期合規檢查，並將結果與內部審核團隊共享。

## 內幕消息的操作、處理及發佈守則

- 本集團已訂立行為及道德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廉正及道德價值觀等基本準則及指引。該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及控股聯屬公司的全體管理人員、僱員及董事，以及本公司所管理物業的僱員。僱員亦須維護並保障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非公開資料（「**保密資料**」）的保密性。未經本公司授權或除非依法須進行披露，否則僱員不得向外界披露保密資料。僱員不可使用保密資料作為工作相關事務以外的用途。僱員須時刻保持合理謹慎以防不慎洩漏保密資料。全體僱員於受聘時均獲提供行為及道德守則副本，並須確認合規。
- 本公司於處理向股東報告財務及營運表現、刊發公開公告及處理股東及投資者查詢方面已設立標準程序。該等程序詳述於本報告「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一節。
- 董事及本集團相關管理人員須遵守證券準則，並須向本公司作出半年及年度確認。
- 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董事手冊，當中概述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若干責任及法定義務。該手冊亦載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責任的規則。董事須謹記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有效保障以防止違反該等規則。

### 舉報政策

- 本集團設立舉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其目的在於：
  - (a) 鼓勵業務夥伴盡快舉報懷疑違規行為，謹慎對待彼等於保密方面的顧慮，於適當情形下展開調查並尊重保密；
  - (b) 為商業夥伴提供可提出關注的途徑，同時明確釐定處理有關關注的方式；
  - (c) 使本公司管理層得以較早知悉不當行為；
  - (d) 確保業務夥伴可提出真實可信之關注，即使事後證實可能舉報失誤，亦毋須擔憂遭遇報復行為；
  - (e) 有助於培養開誠佈公、具責任感及廉正的文化。
- 舉報專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全部已舉報事件將妥善歸檔，內容包括初步調查結果、進行詳細調查(如有)及結果，以及所採取行動。

### 年度審核週期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按季度召開會議。最近期會議於2017年3月底舉行。

#### (a) 3月底

首席財務官就風險責任方有關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包括異常報告(如有))提供意見，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評估結果。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上年度的年度審核結果，以及主要內部監控觀察結果。

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近期內部審核任務及由風險責任方進行之合規檢查的結果。

審核委員會就其本身對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觀點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報告於近期內部監控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中所發現的異常事項。

董事會確認上一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b) 6月初**

首席財務官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本年度風險登記冊定稿。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上年度主要內部監控觀察結果概要。

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近期內部審核任務及由風險責任方進行之合規檢查的結果。

審核委員會就本年度的風險登記冊概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報告於近期內部監控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中所發現的異常事項。

**(c) 8月底**

首席財務官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半年度評估。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上半年度的中期審閱結果。

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近期內部審核任務及由風險責任方進行之合規檢查的結果。

審核委員會就其本身對上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觀點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報告於近期內部監控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中所發現的異常事項。

**(d) 12月初**

首席財務官向審核委員會更新由風險責任方提供之風險減緩過程進度。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年度進行年度審核的審核服務計劃。

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近期內部審核任務及由風險責任方進行之合規檢查的結果。

審核委員會就首席財務官所報告之近期風險減緩過程進度及近期內部監控報告中所示異常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分別於3月底、6月初、8月底及12月初召開會議。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了審核委員會之全部會議。

**最高風險範疇**

本公司將全部已識別風險載入風險登記冊，並將全部已識別風險分為以下四大類別：

- 財務／申報
- 營運
- 監管合規
- 策略／外部風險

管理層於已識別的28個風險範疇進行高水平的風險評估。以下6個範疇視作本公司之最高風險範疇。

最高風險範疇	風險責任方
(1) 投資(新項目及翻新)	政策執行委員會*
(2) 競爭、客戶及定價	首席市場官
(3) 人力資源	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
(4) 保安 – 實體方面 – 網絡方面	集團保安總監 首席技術官
(5) 全球影響(包括外匯、利率及資金來源)	首席財務官
(6) 食品安全	集團餐飲總監

\* 各個新項目／翻新項目由其負責人之代表(即政策執行委員會)領導，並直接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2016年度風險變動：

最高風險範疇	風險變動
(1) 投資	上升
(2) 競爭、客戶及定價	無變動
(3) 人力資源	無變動
(4) 保安 – 實體方面 – 網絡方面	無變動 上升
(5) 全球影響	上升
(6) 食品安全	無變動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乃為識別並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而設立，故可作為實現企業目標的合理保證。內部財務系統亦使董事會可監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降低重大財務失實陳述或損失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 **內部審核**

本公司亦通過管理層檢討及內部審核項目監控其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小組持續審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旨在輪流涵蓋各個部門的全部主要營運。審閱及審核項目範圍乃經審核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確立及批准。內部審核之集團總監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根據已批准之項目定期提交審閱報告。

### **2016年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收到管理層關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充分作出之年度確認。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遺漏或缺失，並認同管理層作出之確認。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確保本公司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等方面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技能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根據審核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及其推薦建議，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財政年度有效且充分；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有效。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本財政年度內，外聘核數師(包括彼等之其他成員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費用 (千美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077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240
(b) 其他顧問服務	166
總計	1,483
其他核數師	
審核服務	726
非審核服務	
(a) 稅務服務	171
(b) 其他顧問服務	55
總計	952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核數師。

## 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並應用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股東大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以下股東大會：

- 於2016年6月2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上述股東大會提呈之股東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議決通過。每項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當日所刊發之公告內。

核數師已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以下列各項之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會議日期：2016年6月2日	於會議日期之職務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郭孔丞	✓	執行董事、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	✓	
雷孟成	✓	執行董事兼 副主席			
柳公偉	✓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 首席營運官			
Madhu Rama Chandra RAO	✓	執行董事			
Gregory Allan DOGAN (於2016年6月2日退任)	X	執行董事			
郭惠光	✓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 (替任董事 – 何崇濤，於2016年 10月18日獲委任接替何建福)	✓(X)	非執行董事			✓
林明志 (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開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出席人數	10/11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新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於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20%之新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 股份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於股東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之股份（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

截至年報日期，該一般授權仍未獲行使。該一般授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同類及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之詳情已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本公司另行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告及通函將與年報同時刊發。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應根據不受特殊項目影響之本集團溢利（即根據經營／經常性溢利）而制定。基於本集團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需求，董事會認為，50%至55%之經營／經常性溢利為董事會考慮作為股息派付予股東之一般但非強制性標準／基準。

本財政年度已派發／宣派之股息合共佔年度經營／經常性溢利之44%。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政策符合市場慣例，並能配合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計劃。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有權提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一頁。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股東亦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權利的詳細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任何有意行使上述權利之股東可參照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內「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頁。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登記股東之股份持有人(「**請求人士**」)可遞交書面要求(「**請求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請求人士須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 (2) 該請求書須：
  - (a)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倘有必要，須隨附所有就股東特別大會主旨事項而言屬必需之材料及資料；
  - (b) 列明各請求人士全名；
  - (c) 列明各請求人士於請求書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d) 列明各請求人士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經各請求人士簽署；
  - (f) 附上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陳述書而引致的開支；及
  - (g) 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須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3) 倘董事會收到妥為作出之請求書：
  - (a) 董事會須於緊隨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之請求書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董事會須遵守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資料(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擬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以召開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該通告後至少(i)香港之10個淨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後，及(ii)14個淨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舉行。
- (4) 倘董事會未能根據上文第(3)(a)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
  - (a) 登記於該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須佔登記於所有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及

- (b) 該等請求人士須根據上文第(3)(b)段所載之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通告以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緊隨該請求書根據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正式送交本公司後3個曆月內舉行。
- (5)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要求請求人士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與請求書有關之進一步材料或資料，以助董事會按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請求人士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及時提供該等進一步材料及資料。董事會可拒絕處理未有符合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所載任何條件之請求書，或倘董事會合理及全權酌情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並非按適當要求而召開，董事會須於緊隨請求書日期之21個曆日內通知請求人士該請求書載明之要求將不獲受理。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未來方向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簡介會，分別在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相關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將出席答覆對本集團之諮詢。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或供董事會考慮，則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之查詢渠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董事會認為建議適宜，董事會將於下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作出適當行動或安排以供考慮。

#### 2017年股東的重要日期

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年報題為「企業資料」一節。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資料，據董事所知：

- (1) 於年結日，公眾持股量為45.65%或市值約為133.7億港元(按年結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
- (2) 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8至2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虧損酒店之減值評估
- 投資物業估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虧損酒店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a)(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附註7(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2(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9(其他虧損—淨額)及附註33(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亞太地區、歐洲及非洲多間酒店物業持有股份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酒店之賬面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為6,003,000,000美元及499,000,000美元，而貴集團應佔酒店物業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1,079,000,000美元。鑑於貴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不一，貴集團之酒店的經營表現各異，其中一些錄得虧損。該等虧損酒店存在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風險。

管理層對出現減值跡象之虧損酒店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各酒店均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釐定。於內部評估需獨立確認時，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外部估值。

由於管理層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分別為70,500,000美元及6,200,000美元。此外，貴集團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3,800,000美元。

我們集中於該範疇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有關未來業務表現，包括銷售額增長率、入住率及貼現率等主要假設在內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如何識別減值跡象，包括他們對於須進行減值測試的酒店物業所達致之結論；
- 評估管理層關於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及其編製程序，包括測試相關計算過程，並將其與董事會於最近批准之預算和實際結果對比；
- 評估管理層或外部估值師所採用的方法是否恰當；
- 通過對比在預測中所用的銷售額增長率及入住率與過往業績及經濟和行業預測，評估銷售額增長率及入住率；
- 參照市場數據或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意見，評估相關國家之貼現率；
- 考慮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主要假設可能出現合理下滑之潛在影響；
- 評估外部專業估值師是否勝任、具有能力及客觀，並閱讀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抽樣檢查外部估值師所用之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適當性。

根據我們之審計工作及取得之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中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於當前的市場環境下有事實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4.1(c)(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附註8(投資物業)、附註12(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附註33(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乃按1,328,000,000美元之公平值計值，而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按比例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3,454,000,000美元。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貴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應佔公平值變動淨額分別為143,900,000美元之虧損及160,500,000美元之溢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有貴集團或相關聯營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所作物業估值支持。就已完工物業而言，估值方法乃基於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此等方法需要對公開市場租金、資本化率及承租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估值為利用剩餘法進行，且亦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預提。

由於物業估值中存在重大判斷及估計值，加上貴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規模，我們需對該範疇進行重點審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考慮外部估值師之獨立性、專業資格及於貴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市場之相關經驗，評估其是否勝任、具有能力及客觀，並閱讀彼等為財務申報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根據我們對行業及市場慣例之認識，考慮物業估值所用方法是否恰當及一致；
- 通過對比貴集團投資物業之近期出租情況、實際租用率、近期市場交易、行業報告、貴集團對建造中物業之預算及實際產生的成本、過往年度所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參考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意見，評估物業估值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比對租金收入及租期與已簽訂之租約，抽樣檢查估值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適當性。

根據我們之審計工作及已取得之證據，我們發現於投資物業估值中所採用方法及主要假設有憑證支持並與行業及當前市況相符。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雅君。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3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002,690	6,386,127
投資物業	8	1,328,352	1,120,2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499,341	542,360
無形資產	10	90,367	89,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634,559	3,535,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6,213	4,36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	10,189	4,692
衍生金融工具	24	2	34
其他應收款	14	13,929	13,173
		11,585,642	11,696,537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790	42,797
待售物業		18,581	21,30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304,836	315,4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66,971	109,588
衍生金融工具	24	2	31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5	69	10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6	14,963	15,5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944,218	1,084,069
		1,391,430	1,588,876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17	16,712	-
		1,408,142	1,588,876
<b>資產總額</b>		12,993,784	13,285,413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3,191,801	3,191,801
其他儲備	20	606,320	1,114,421
保留盈利		2,192,707	2,086,071
		5,990,828	6,392,293
<b>非控制性權益</b>	25	421,606	497,392
<b>權益總額</b>		6,412,434	6,889,685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1	4,486,869	2,965,774
定息債券	23	-	598,758
衍生金融工具	24	919	3,612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5	29,547	28,5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310,144	317,319
		4,827,479	3,914,02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7	885,132	834,916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5	22,769	22,0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504	19,885
銀行貸款	21	208,894	1,052,082
可換股債券	22	-	550,458
定息債券	23	599,730	-
衍生金融工具	24	1,497	2,302
		1,740,526	2,481,702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17	13,345	-
		1,753,871	2,481,702
<b>負債總額</b>		6,581,350	6,395,72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12,993,784	13,285,413

第125至232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18至232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郭惠光

董事  
林明志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銷售額</b>	5	2,055,423	2,122,624
銷售成本	28	(879,390)	(934,037)
<b>毛利</b>		1,176,033	1,188,587
其他虧損－淨額	29	(193,092)	(21,111)
市場推廣費用	28	(86,508)	(89,914)
行政開支	28	(204,402)	(202,434)
其他經營開支	28	(705,444)	(721,802)
<b>經營(虧損)/溢利</b>		(13,413)	153,326
融資費用－淨額	32	(130,569)	(135,3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	293,543	254,358
<b>未計所得稅前溢利</b>		149,561	272,333
所得稅開支	34	(87,529)	(102,355)
<b>年內溢利</b>		62,032	169,978
<b>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054	140,131
非控制性權益		(44,022)	29,847
		62,032	169,978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35	2.97	3.93
－攤薄	35	2.97	3.93
<b>股息</b>	36	59,876	46,05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年內溢利</b>	62,032	169,978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b>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538)	(1,170)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3,436	(2,87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210	-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257,029)	(413,994)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225,063)	(238,292)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b>	(473,984)	(656,330)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411,952)	(486,352)
<b>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5,407)	(461,285)
非控制性權益	(56,545)	(25,067)
	(411,952)	(486,3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於2016年1月1日結餘</b>	3,191,801	1,114,421	2,086,071	6,392,293	497,392	6,889,685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515)	(515)	(23)	(538)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一對沖	-	3,436	-	3,436	-	3,43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5,210	-	5,210	-	5,210
貨幣匯兌差額	-	(469,592)	-	(469,592)	(12,500)	(482,092)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						
其他全面虧損	-	(460,946)	(515)	(461,461)	(12,523)	(473,984)
年內溢利／(虧損)	-	-	106,054	106,054	(44,022)	62,0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60,946)	105,539	(355,407)	(56,545)	(411,952)
於購股權屆滿時從購股權儲備轉撥 至保留盈利	20	-	(2,637)	2,637	-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從可換股債券 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20	-	(44,518)	44,518	-	-
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23,029)	(23,029)	-	(23,029)
派付2016年中期股息	-	-	(23,029)	(23,029)	-	(23,029)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29,046)	(29,046)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貸款的 變動淨額	-	-	-	-	9,805	9,805
	-	(47,155)	1,097	(46,058)	(19,241)	(65,299)
<b>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b>	3,191,801	606,320	2,192,707	5,990,828	421,606	6,412,4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於2015年1月1日結餘</b>	3,191,745	1,716,784	1,995,669	6,904,198	535,049	7,439,247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1,163)	(1,163)	(7)	(1,170)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沖	-	(2,874)	-	(2,874)	-	(2,874)
貨幣匯兌差額	-	(597,379)	-	(597,379)	(54,907)	(652,286)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						
其他全面虧損	-	(600,253)	(1,163)	(601,416)	(54,914)	(656,330)
年內溢利	-	-	140,131	140,131	29,847	169,9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00,253)	138,968	(461,285)	(25,067)	(486,352)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9	44	-	44	-	44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						
股份溢價	19, 20	12	(12)	-	-	-
於購股權屆滿時從購股權儲備轉撥						
至保留盈利	20	-	(2,098)	2,098	-	-
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27,635)	(27,635)	-	(27,635)
派付2015年中期股息	-	-	(23,029)	(23,029)	-	(23,029)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	-	(19,405)	(19,405)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的						
變動淨額	-	-	-	-	6,815	6,815
	56	(2,110)	(48,566)	(50,620)	(12,590)	(63,210)
<b>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b>	3,191,801	1,114,421	2,086,071	6,392,293	497,392	6,889,685

保留盈利內包括約61,888,000美元(2015年: 63,154,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從在中國國內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而設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b>			
經營產生之現金	37	613,500	559,424
已付利息		(140,901)	(141,808)
已繳香港利得稅		(14,678)	(15,936)
已繳海外稅款		(65,617)	(62,768)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392,304</b>	<b>338,912</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52)	(142,359)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開支		(364,681)	(581,3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8)	(3,568)
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		(116,134)	(49,210)
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1,993)	(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513	7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最終代價付款		-	(31,650)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14,333
注入聯營公司之資本		-	(8,824)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增加淨額		(17,224)	(3,628)
已收利息		12,960	12,88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2,850	51,625
已收上市證券之股息		1,301	1,050
出售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	2,26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增加		(297)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004	(76,224)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42,191)</b>	<b>(814,408)</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b>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46,058)	(50,664)
已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30,564)	(18,118)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44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增加淨額		9,805	17,210
來自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一家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減少		(15,4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559,200)	-
償還銀行貸款		(1,528,519)	(1,367,461)
動用銀行貸款		2,240,618	1,505,068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0,682</b>	<b>86,07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79,205)</b>	<b>(389,417)</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93,424</b>	<b>1,327,83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		(26,900)	(44,994)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742)	-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b>	<b>777,577</b>	<b>893,424</b>

##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並從事物業銷售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 2.1.1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345,729,000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17年12月31日後到期之已承諾可用銀行貸款融資1,960,858,000美元及經營活動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可滿足未來資金需求。本集團目前亦與若干銀行就額外長期貸款再融資進行協商，以滿足預定項目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借款之進一步資料列於附註21。

#### 2.1.2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

以下為於2016年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首次採納。本集團採納的所有該等新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或攤銷方法可能適用之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使用資產產生的收入進行折舊並不適當。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確立可推翻前設，即無形資產根據使用資產產生的收入進行攤銷並不適當。該前設僅於以下有限情形下方可被推翻：

-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入之計量；或
- 收入及消耗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顯示有密切關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作為會計方法，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計算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釐清當資產(或出售組合)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反之亦然)時，這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分派計劃的變動，亦不會按有關情況入賬。意味資產(或出售組合)無需單純因為出售方式變動，而於財務報表還原為未曾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派」的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號亦解釋不再持作分派但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應採用出售計劃變動的指引。

#####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倘實體根據容許轉讓人終止確認資產的條件向第三方轉讓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實體可能於所轉讓資產保留的所有持續參與類別。該準則提供持續參與定義的指引。

#####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在釐定離職後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時，重點是負債的計值貨幣，而非產生負債所在的國家。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釐清當中間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時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投資實體母公司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時有關豁免則可適用。該中間母公司亦需就有關豁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他標準。

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須將並非投資實體及為支持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提供服務，因此成為投資實體延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然而，修訂本亦確認，倘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投資實體母公司須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不論附屬公司是否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予母公司或第三方均須應用此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允許並非屬於投資實體惟於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於應用權益法時可豁免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使用之公平值計量，或解除公平值計量，惟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須就彼等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重要性和合併、小計的呈列、財務報表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之指引。

#### 2.1.3 本集團未採納之新準則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2016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之餘額總額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代價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負商譽。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未實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撇銷未實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若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 (b)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作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份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就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應權益，且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將於收購日後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損益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8)。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人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合適)。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於收益表及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之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亦須抵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來自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對沖淨值除外。

匯兌損益(包括與借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者)乃於綜合收益表之「融資費用－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記入權益中。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資產與負債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其餘值之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相關土地租賃期
酒店物業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	20%至25%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發展中物業及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該土地可供作預期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倘出售來自業務正常營運，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予以釐定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之在建及發展中物業於建設或發展完成之前亦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即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列賬。列作投資物業之在建物業於其公平值可基於持續基準並已可靠釐定時重新對其公平值進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之估值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彼等與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就估值之過程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以符合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申報規定。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僅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計入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途之預付租賃土地之地價或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除外)，乃分類及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至少須每年或在出現潛在減值事件或環境變動的情況下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測試。

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其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及其後不會被撥回。

####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商標及特許權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至五十年分攤其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無形資產(續)

#### (c)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

網站及系統開發成本(指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並很有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超逾其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分攤其成本。

###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向,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列示。這項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10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予以檢討。

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獲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11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 (a)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倘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概列作流動資產,相反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投資(續)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內(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下(附註2.15)。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即予確認。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均初步以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項投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按當前市場收市買入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入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連同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計入收益表)，皆因此等未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為長期投資而持有及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所債券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公平值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作該資產有否減值之跡象。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有關跡象，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15所披露，貸款及應收款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相同之減值測試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及非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為釐定對沖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本集團進行分析以評估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 (a) 對沖

對沖工具於訂立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就用作對沖銀行貸款協議下所付的銀行貸款利息，將浮息借款轉換為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對沖交易同期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收益表內分類為利息開支。

就用以對沖就資本開支投資簽立的若干買賣協議項下預計外幣付款責任之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對沖儲備」所累計的金額將於付款時轉出並計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初始投資成本內。

就用以對沖預計年內可收取外幣有關貨幣風險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已收現金淨額與當時應收款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分類為融資費用。

倘於任何時間，對沖工具不再為高度有效的對沖時，本集團會終止該等對沖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而所有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須即時轉撥至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b) 非對沖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且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隨即會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 2.14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自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之日初步以物業之賬面值計量。其後，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成本計算。

###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款予以減少，且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當貿易應收款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如有)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 2.17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重新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再出售，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增加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權益。所持該等自有股份的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款項須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償還，則貿易應付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2.19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與初始時之公平值之差額(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 2.20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在債券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 2.21 開業前開支

開業前開支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 2.22 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本年度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撥回。僅在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 2.23 僱員福利

#### (a)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並會考慮到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就界定福利計劃提供之建議。

就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僱員福利(續)

#### (b) 退休金承擔(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乃由相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後資助。

####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在其評估僱員表現以及業務單位之財務業績後準備宣派酌情獎金時確認撥備。

###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 2.2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 (iv) 來自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或條件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 (vi)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經營租賃

#### (a) 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除附註2.7所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外)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中。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與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他相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租金收入於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項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就於2002年11月7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款，據此尚未應用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政策。就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歸屬條件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如有)之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確認為購股權儲備之有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 2.29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特定借款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本公司並無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所發出的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並預期本公司所發出的擔保將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具有自然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法國、英國、土耳其、澳洲、印尼、毛里求斯及斯里蘭卡之業務單位之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本集團絕大部份酒店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在法律許可情況下，本集團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年末之財務狀況分析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且本集團將計算該影響對收益表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賬目時計算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對外匯變動儲備之影響。於2016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其他所有貨幣(港元除外)之匯率下跌／上升5%(2015年：5%)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外匯變動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6,668,000美元(2015年：9,274,000美元)及414,044,000美元(2015年：454,137,000美元)。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僅可於小範圍內波動。

##### (ii)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受到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並無受價格風險限制之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因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降低之風險，且其亦受到股本證券指數水平變動之影響。

假設不計及減值等可能對收益表產生額外影響之因素，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每上升／降低5%，則買賣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749,000美元(2015年：778,000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749,000美元(2015年：778,000美元)。

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之所有買賣證券之市值，本集團100%(2015年：100%)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照收市買入價進行估值。於年內最接近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聯交所市場股本證券指數及年內最高及最低點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高／低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高／低 2015年
香港－ 恒生指數	22,001	24,364/ 18,278	21,914	28,588/ 20,368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考慮到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屬固定利率性質及所有已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的本金額，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最理想份額。基於上述政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27% (2015年12月31日：37%)的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於年終能為貸款全數再融資及／或續期之假設分析其未經利率掉期對沖的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變動對收益表之影響。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變動。此敏感度測試只適用於代表主要計息部份的銀行貸款。根據所進行的模擬情況，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對收益表之影響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29,781,000美元(2015年：23,658,000美元)(扣除發展中物業之利息資本化後)。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合約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具備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經濟影響。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交換協定名義本金額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金額的差額。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公司客戶的銷售乃面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存置於主要國際及當地銀行。

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金融資產的附註中披露。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有能力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備存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組合，分析如下。倘本集團之估計及實際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理解現金流量的時機上必不可少，則有關負債將納入分析。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超過2年 千美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	57,558	151,336	981,074	3,505,795
定息債券	-	600,000	-	-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25,128	74,543	82,581	111,042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14,250	-	-
衍生金融工具	374	1,123	919	-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22,769	-	30,53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05,892	779,240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之 財務擔保合約	930	22,208	18,501	61,347
<b>於2015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	462,524	589,558	348,470	2,617,304
可換股債券	-	559,200	-	-
定息債券	-	-	600,000	-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19,263	52,354	56,851	74,316
定息債券應付利息	-	28,500	14,250	-
衍生金融工具	575	1,727	3,612	-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22,059	-	30,531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94,116	740,800	-	-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之 財務擔保合約	1,120	65,901	100,546	208,377

表格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並等於其在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結餘，惟計入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且到期日超過兩年的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為29,547,000美元(2015年：28,563,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為零(2015年：550,458,000美元)及定息債券599,730,000美元(2015年：598,758,000美元)；而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之估計金額乃基於自年結日起直至貸款協議最後到期日期止以本金貸款餘額及現行利率計算。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之能力，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5,295,493	5,167,07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8)	(944,218)	(1,084,069)
負債淨額	4,351,275	4,083,003
權益總額	6,412,434	6,889,685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67.9%	59.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要求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資本和儲備及經調整綜合權益總額計算之比率。本集團會每月監控是否符合此等比率。本集團遵守其借款協議之所有契諾之情況理想。

#### 3.3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初步以於訂立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列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1,900,000,000港元(相等於245,161,000美元)(2015年：2,200,000,000港元(相等於283,871,000美元)及206,000,000美元(2015年：206,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均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部份之盈虧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而期內利率掉期合約產生之有關現金流量於收益表分類為利息開支。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使用以下反映於作出計量時所用輸入資料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的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當期賣出價。

本集團使用廣泛認可之估值模式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有關估值模式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僅須管理層作出少量判斷及估計。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8。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會所債券	7,539	－	7,53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權益證券	14,963	－	14,96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利率掉期合約	－	4	4
<b>資產總額</b>	<b>22,502</b>	<b>4</b>	<b>22,506</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利率掉期合約	－	2,416	2,416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估算(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會所債券	2,060	—	2,06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權益證券	15,533	—	15,53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 利率掉期合約	—	65	65
<b>資產總額</b>	<b>17,593</b>	<b>65</b>	<b>17,658</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 利率掉期合約	—	5,914	5,914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算。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 (a) 於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 (b) 於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要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至其現值。

##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如字面所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 (a)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2.8及附註2.10所呈列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須運用估算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及銷售基準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確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依照目前市況預期自未來租賃取得之租金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亦已考慮估計完工成本及或然事項之撥備。

##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4.2 應用公司集團政策之重大判斷

####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一間實體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為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整幢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並從物業銷售業務。大部份聯營公司從事酒店擁有，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而聯營公司之該等收入並不計入在本集團之綜合銷售收入。年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銷售額</b>		
酒店擁有		
房租	986,371	1,022,903
餐飲銷售	824,536	861,918
提供配套服務	107,182	112,813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63,786	47,618
物業租賃	73,548	77,372
	2,055,423	2,122,624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300,103,000美元(2015年：315,477,000美元)及1,755,320,000美元(2015年：1,807,147,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分別為843,694,000美元(2015年：690,016,000美元)及7,090,985,000美元(2015年：7,461,693,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 i.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澳洲
- 法國
- 英國
- 蒙古
- 斯里蘭卡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印尼、土耳其及毛里裘斯)

###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澳洲、緬甸及蒙古)

### iii. 酒店管理服務

### iv. 物業銷售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酒類貿易及高爾夫球場營運。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開支、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表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2016年		2015年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b>酒店擁有</b>				
香港	258.2	58.3	264.0	62.7
中國國內	751.7	(12.5)	780.5	(55.8)
新加坡	198.1	23.7	218.9	29.9
馬來西亞	115.5	13.9	121.4	17.6
菲律賓	189.7	5.6	199.4	16.2
日本	62.6	0.8	56.3	(0.7)
泰國	60.4	8.8	67.4	12.4
澳洲	95.9	3.9	92.1	(0.1)
法國	41.0	(16.3)	48.3	(22.4)
英國	47.6	(18.6)	51.7	(21.7)
蒙古	14.3	(7.1)	7.8	(6.3)
斯里蘭卡	4.4	(7.9)	-	-
其他國家	78.7	(6.8)	89.8	(4.6)
	1,918.1	45.8	1,997.6	27.2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22.2	118.5	27.5	121.4
新加坡	14.3	9.9	13.9	10.1
馬來西亞	6.1	1.5	6.4	1.8
其他國家	30.9	1.7	29.6	5.7
	73.5	131.6	77.4	139.0
<b>酒店管理服務</b>	151.8	33.2	133.8	10.7
<b>物業銷售</b>	-	54.7	-	22.8
<b>其他業務</b>	-	(1.3)	-	(1.5)
<b>總額</b>	2,143.4	264.0	2,208.8	198.2
減：酒店管理 - 內部分部間銷售	(88.0)		(86.2)	
<b>對外銷售總額</b>	2,055.4		2,122.6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包括外匯兌換 收益及虧損)		(83.2)		(74.7)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開支		(24.9)		(23.6)
企業開支		(18.3)		(14.1)
<b>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b>		137.6		85.8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2016年	2015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b>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b>	137.6	85.8
<b>非營運項目</b>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8.3	131.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0.6)	(4.2)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9)	(0.9)
應佔酒店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76.6)	(71.4)
一間酒店及一個自用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	5.5	-
一間酒店於主要翻新工程之虧損	(7.2)	-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其擁有一幅地塊作綜合發展用途)		
控制性權益之收益	-	3.1
為歐元股東貸款再融資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	(3.7)
非營運項目總額	(31.5)	54.3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b>106.1</b>	<b>140.1</b>

附註：

- i.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ii.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包含於分部收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b>酒店擁有</b>		
香港	(0.5)	(0.4)
中國國內	5.9	(1.3)
新加坡	(1.3)	(2.4)
馬來西亞	3.8	3.7
菲律賓	(2.9)	1.2
其他國家	(0.4)	(3.7)
	4.6	(2.9)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117.7	118.7
新加坡	4.2	4.8
	121.9	123.5
<b>物業銷售</b>	56.6	22.8
<b>其他業務</b>	(1.3)	(1.4)
<b>總額</b>	181.8	142.0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來自附屬公司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與所得稅開支(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折舊及攤銷	所得稅開支
<b>酒店擁有</b>				
香港	12.3	13.8	12.9	13.9
中國國內	155.0	30.6	166.8	27.0
新加坡	16.5	6.3	17.7	7.4
馬來西亞	14.8	4.5	15.9	3.1
菲律賓	38.2	7.2	38.2	8.2
日本	0.2	-	1.0	-
泰國	7.4	4.8	9.3	4.6
澳洲	13.5	0.2	13.4	-
法國	16.1	-	23.3	-
英國	9.6	-	9.8	-
蒙古	11.1	-	6.6	-
斯里蘭卡	5.6	0.6	-	-
其他國家	18.8	1.9	19.3	0.7
	319.1	69.9	334.2	64.9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	6.9	-	6.1
新加坡	-	1.2	-	1.1
馬來西亞	-	0.9	-	0.7
其他國家	-	5.1	-	4.4
	-	14.1	-	12.3
<b>酒店管理服務</b>	3.1	12.4	3.4	9.8
<b>物業銷售</b>	-	1.9	-	-
<b>總額</b>	322.2	98.3	337.6	87.0

##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b>酒店擁有</b>		
香港	180.2	238.3
中國國內	3,089.0	3,446.2
新加坡	492.4	524.1
馬來西亞	277.3	289.4
菲律賓	415.0	466.4
日本	10.2	8.7
泰國	242.0	243.6
澳洲	307.8	315.5
法國	290.2	315.7
英國	134.0	171.2
蒙古	209.5	233.5
斯里蘭卡	145.6	-
其他國家	286.1	298.0
	6,079.3	6,550.6
<b>物業租賃</b>		
中國國內	345.7	392.0
新加坡	392.7	405.8
馬來西亞	72.9	73.8
其他國家	706.3	263.1
	1,517.6	1,134.7
<b>酒店管理服務</b>	183.6	183.2
抵銷	(76.6)	(51.2)
分部資產總額	7,703.9	7,817.3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1,496.6	1,712.3
未分配資產	121.3	130.3
無形資產	90.4	89.8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16.7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9,428.9	9,74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4.9	3,535.7
資產總額	12,993.8	13,285.4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 收益表 的資產 千美元	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處理之 衍生工具 千美元	可供出售 之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b>					
<b>2016年12月31日</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	10,189	10,189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3,929	-	-	-	13,929
應收賬款(附註15)	192,830	-	-	-	192,8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191,914	-	-	-	191,914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5)	69	-	-	-	6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14,963	-	-	14,96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	-	4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8)	944,218	-	-	-	944,218
<b>總額</b>	<b>1,342,960</b>	<b>14,963</b>	<b>4</b>	<b>10,189</b>	<b>1,368,116</b>
<b>2015年12月31日</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13)	-	-	-	4,692	4,692
其他應收款(附註14)	13,173	-	-	-	13,173
應收賬款(附註15)	198,915	-	-	-	198,9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	157,847	-	-	-	157,847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5)	106	-	-	-	10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6)	-	15,533	-	-	15,53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	-	65	-	65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8)	1,084,069	-	-	-	1,084,069
<b>總額</b>	<b>1,454,110</b>	<b>15,533</b>	<b>65</b>	<b>4,692</b>	<b>1,474,400</b>

## 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合資格 作對沖 會計處理之 衍生工具 千美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負債</b>			
<b>2016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附註21)	-	4,695,763	4,695,763
定息債券(附註23)	-	599,730	599,73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2,416	-	2,416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5)	-	52,316	52,31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7)	-	885,132	885,132
<b>總額</b>	<b>2,416</b>	<b>6,232,941</b>	<b>6,235,357</b>
<b>2015年12月31日</b>			
銀行貸款(附註21)	-	4,017,856	4,017,856
可換股債券(附註22)	-	550,458	550,458
定息債券(附註23)	-	598,758	598,75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5,914	-	5,914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附註25)	-	50,622	50,622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7)	-	834,916	834,916
<b>總額</b>	<b>5,914</b>	<b>6,052,610</b>	<b>6,058,524</b>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汽車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6,353,340	599,439	1,517,784	918,521	9,389,08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657,542)	(347,296)	(918,425)	-	(2,923,263)
賬面淨值	4,695,798	252,143	599,359	918,521	6,465,821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695,798	252,143	599,359	918,521	6,465,821
匯兌差額	(328,304)	(16,221)	(37,925)	(46,087)	(428,537)
添置	71,353	18,942	52,064	629,193	771,552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9)	(64,445)	(1,258)	(3,245)	(3,431)	(72,379)
出售	(4,381)	(263)	(2,516)	(104)	(7,264)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轉撥(附註8)	-	-	-	(2,767)	(2,767)
折舊	(164,154)	(49,314)	(111,392)	-	(324,860)
年終賬面淨值	4,858,332	303,972	405,341	818,482	6,386,127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6,567,647	674,584	1,345,507	818,482	9,406,220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709,315)	(370,612)	(940,166)	-	(3,020,093)
賬面淨值	4,858,332	303,972	405,341	818,482	6,386,127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858,332	303,972	405,341	818,482	6,386,127
匯兌差額	(195,584)	(18,700)	(18,729)	6,933	(226,080)
添置	57,541	18,225	38,686	402,092	516,544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9)	(70,485)	-	-	-	(70,485)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9)	5,451	-	-	-	5,451
出售	(12,607)	(470)	(1,421)	(1,103)	(15,601)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附註17)	(3,827)	(670)	(1,684)	-	(6,181)
轉撥(附註8)	64,416	27,417	22,186	(391,589)	(277,570)
折舊	(161,059)	(54,837)	(93,619)	-	(309,515)
年終賬面淨值	4,542,178	274,937	350,760	834,815	6,002,690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6,361,023	678,080	1,297,786	834,815	9,171,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1,818,845)	(403,143)	(947,026)	-	(3,169,014)
賬面淨值	4,542,178	274,937	350,760	834,815	6,002,690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2016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53,000美元(2015年: 81,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b) 於2016年, 銀行貸款153,898,000美元(2015年: 191,132,000美元)乃以附註38(c)項下所披露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
-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2(a)。
-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之在建工程。
- (e)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該等跡象包括酒店營運或將營運之當地市場環境之持續不利變動、當酒店持續錄得虧損及其財務表現差於預期。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年內對內部評估結果需獨立確認之物業進行專業估值。年內, 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項下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國內曲阜之一間全資擁有酒店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70,485,000美元, 以撇減其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75,401,000美元(就整體酒店物業而言已包括酒店坐落的租賃土地)。

該酒店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此乃根據本集團自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以市場比較法之意見釐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每間酒店房間的平均房價約為174,000美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f) 於2015年, 本集團就五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中國國內酒店及一間於日本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之酒店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總額達68,948,000美元。就翻新一間酒店亦確認減值虧損3,431,000美元。

## 8 投資物業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於1月1日</b>	1,120,279	1,071,038
匯兌差額	(40,248)	(66,052)
添置	116,134	49,210
出售	(1,438)	(367)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4,67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570	15,439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29)	(143,945)	36,333
<b>於12月31日</b>	<b>1,328,352</b>	<b>1,120,279</b>

(a) 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即該等資產之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有關重新估值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包含於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附註29)內。

(b)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439,649	450,535
50年以上之租賃	241,000	100,900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647,703	568,844
	<b>1,328,352</b>	<b>1,120,279</b>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3(a)。

##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於2016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 資產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投資物業：			
—於中國國內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09,500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375,261
—於蒙古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08,898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34,693
	-	-	1,328,352

	於2015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完全相同的 資產於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投資物業：			
—於中國國內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351,731
—於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	-	-	383,250
—於蒙古之辦公室及商用綜合物業	-	-	100,900
—於其他地區之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商用綜合物業	-	-	284,398
	-	-	1,120,279

於各級之間轉撥之資產之公平值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日釐定。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第三級公平值之對賬。

	於中國國內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蒙古之 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	351,731	383,250	100,900	284,398	1,120,27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7,570	-	277,570
添置	13,645	53	48,922	53,514	116,134
出售	(13)	(53)	(1,346)	(26)	(1,438)
公平值之變動	(33,916)	-	(109,699)	(330)	(143,945)
匯兌差額	(21,947)	(7,989)	(7,449)	(2,863)	(40,248)
於2016年12月31日	309,500	375,261	308,898	334,693	1,328,352

	於中國國內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於新加坡之 服務式公寓 千美元	於蒙古之 辦公室及 商用綜合物業 千美元	於其他地區 之辦公室、 服務式公寓 及商用綜合 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328,648	413,840	98,140	204,547	1,045,175
於先前年度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投資物業	-	-	-	25,863	25,863
轉撥自/(至)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729	-	-	(1,051)	14,67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07	32	-	-	15,439
添置	15,581	575	-	33,054	49,210
出售	(7)	(26)	(73)	(261)	(367)
公平值之變動	(3,643)	(3,636)	5,210	38,402	36,333
匯兌差額	(19,984)	(27,535)	(2,377)	(16,156)	(66,052)
於2015年12月31日	351,731	383,250	100,900	284,398	1,120,279



## 8 投資物業(續)

下表呈列估值師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年內，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更。

概況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國內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09,50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12美元 至40美元及租用 率為85%至95%	資本化比率介乎 4.5%至9%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375,261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日 每間客房228美元 及租用率為84%	資本化比率為3%
蒙古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08,898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8美元 至27美元	資本化比率介乎 7.25%至9%
其他地區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34,693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11美元 至65美元	資本化比率介乎 6%至11.5%

概況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國內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351,731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13美元 至47美元及租用 率為85%至95%	資本化比率介乎 4.5%至9%
新加坡 —服務式公寓	383,25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日 每間客房230美元 及租用率為83%	資本化比率為3%
蒙古 —辦公室及 商用綜合物業	100,900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30美元	資本化比率為9%
其他地區 —辦公室、服務式公寓及 商用綜合物業	284,398	直接比較法及 收入資本化法	租金費用為每月 每平方米7美元 至75美元	資本化比率介乎 6%至10%

## 8 投資物業(續)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對物業之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進行貼現而釐定。有關預測亦包括根據資本化比率預測之退出或終端價值。估值經計及相關物業之預期市場租金費用及租用率。所採用的資本化比率乃基於各物業之質量及地點，並經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公平值之計量與租金費用及租用率呈正相關性，但與資本化比率及貼現率呈負相關性。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乃參考鄰近地點的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特別對相關物業質量較近期銷售者之溢價或折扣作出調整而釐定。高質量物業之溢價較高，將導致所計量之公平值較高。

##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於1月1日</b>		
成本	705,962	774,269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63,602)	(158,371)
賬面淨值	542,360	615,898
年初賬面淨值	542,360	615,898
匯兌差額	(27,951)	(37,086)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4,678)
添置	38	3,568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	(9,088)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15,106)	(16,254)
年終賬面淨值	499,341	542,360
<b>於12月31日</b>		
成本	669,330	705,962
累計攤銷	(169,989)	(163,602)
賬面淨值	499,341	542,360

所有攤銷支出(扣除2016年已資本化金額382,000美元(2015年: 431,000美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70,552	73,145
介乎10年至50年之租賃	428,789	469,215
	499,341	542,360

##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及 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及 系統開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84,108	12,197	2,642	98,947
累計攤銷	-	(5,123)	(2,591)	(7,714)
賬面淨值	84,108	7,074	51	91,233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4,108	7,074	51	91,233
匯兌差額	(981)	(43)	-	(1,024)
添置	-	-	525	525
出售	-	(178)	-	(178)
攤銷支出	-	(571)	(215)	(786)
年終賬面淨值	83,127	6,282	361	89,770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83,127	11,958	3,167	98,252
累計攤銷	-	(5,676)	(2,806)	(8,482)
賬面淨值	83,127	6,282	361	89,770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3,127	6,282	361	89,770
匯兌差額	(249)	-	-	(249)
添置	-	-	1,993	1,993
攤銷支出	-	(568)	(579)	(1,147)
年終賬面淨值	82,878	5,714	1,775	90,367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82,878	11,958	5,160	99,996
累計攤銷	-	(6,244)	(3,385)	(9,629)
賬面淨值	82,878	5,714	1,775	90,367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營運與酒店管理分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乃根據酒店管理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當前預測，同時考慮所有現有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最後到期日、酒店之過往表現及當前市況。現金流量預測已就自2016年起的現金流入淨額採用5%之年增長率(2015年：5%)以及5%之貼現率(2015年：5%)計算。以現金流量預測作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1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a)。

###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421,606,000美元（2015年：497,392,000美元），其中167,888,000美元（2015年：171,924,000美元）歸屬於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集團，-5,358,000美元（2015年：45,474,000美元）歸屬於Intense Power Limited而5,131,000美元（2015年：11,355,000美元）則歸屬於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按溢利貢獻計算，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餘下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各家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附屬公司之經調整地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於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流動</b>						
資產	40,964	32,186	87,392	59,225	27,702	56,412
負債	(61,603)	(58,094)	(84,108)	(70,576)	(16,923)	(17,605)
流動(負債)/資產總淨額	(20,639)	(25,908)	3,284	(11,351)	10,779	38,807
<b>非流動</b>						
資產	353,602	368,759	445,389	480,234	65,799	68,904
負債	(9,331)	(10,704)	(327,007)	(207,778)	(50,925)	(50,935)
非流動資產總淨額	344,271	358,055	118,382	272,456	14,874	17,969
<b>資產淨值</b>	323,632	332,147	121,666	261,105	25,653	56,77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5,744	160,223	127,024	215,631	20,522	45,421
非控制性權益	167,888	171,924	(5,358)	45,474	5,131	11,355
	323,632	332,147	121,666	261,105	25,653	56,776

## 11 附屬公司(續)

###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121,570	127,802	16,588	7,807	145,694	148,86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330	34,494	(113,856)	(10,915)	48,173	50,378
所得稅開支	(5,435)	(3,849)	-	-	(8,327)	(8,2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281)	(72,667)	10,116	(1,290)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614	(42,022)	(103,740)	(12,205)	39,846	42,14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2	(23,331)	(52,907)	(6,225)	31,877	33,718
非控制性權益	4,272	(18,691)	(50,833)	(5,980)	7,969	8,430
	7,614	(42,022)	(103,740)	(12,205)	39,846	42,148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6,998	6,355	-	-	14,194	7,742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概要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Intense Power Limited		港島香格里拉 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34,783	34,118	16,493	(4,789)	45,167	45,22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982)	(11,976)	(52,584)	(196,306)	(2,082)	(1,20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15,011)	(12,655)	79,329	163,391	(70,968)	(38,71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210)	9,487	43,238	(37,704)	(27,883)	5,3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10	16,263	14,893	53,494	41,919	36,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 收益/(虧損)	(970)	(3,040)	38	(897)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0	22,710	58,169	14,893	14,036	41,919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於聯營公司之權益</b>		
於1月1日	3,351,748	3,365,4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33)		
— 除稅前溢利	387,411	342,376
— 稅項	(93,868)	(88,018)
	293,543	254,358
匯兌差額	(223,502)	(236,201)
向聯營公司注資	-	8,824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48,625)	(53,0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	12,395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73,164	3,351,748
權益貸款(附註(a))	136,452	135,732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附註(b))	124,943	48,259
	3,634,559	3,535,7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66,971	109,588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19年11月17日 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3,250	3,250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17年11月21日 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	7,312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之年利率，須於2018年7月17日 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21,677	21,677
— 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須於2017年1月2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	3,77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2月31日 悉數償還(以美元計)	12,250	12,250
— 固定年利率1%，須於2026年4月21日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10,811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須於2021年5月15日 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36,982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須於2020年12月31日 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29,210	-
— 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須於2018年3月15日悉數償還 (以人民幣計)	10,763	-
	124,943	48,259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他長期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計息，須於2017年11月21日 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7,312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之年利率計息，須於2016年5月15日 悉數償還(以港元計)	-	36,982
—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年利率計息，須於2016年12月12日 悉數償還(以人民幣計)	-	1,540
—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59,659	71,066
	66,971	109,588

(d)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長期股東貸款124,943,000美元(2015年：48,259,000美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66,971,000美元(2015年：109,588,000美元)之公平值。

(e) 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物業賬面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應佔份額為1,078,812,000美元(2015年：1,090,027,000美元)。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賬面值應佔份額為3,453,982,000美元(2015年：3,486,820,000美元)。

(f)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列聯營公司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之國家	佔所有權 權益%	業務性質	計量方法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附註	權益法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	權益法

附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均擁有及經營酒店和投資物業。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f) (續)

###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關聯營公司之經調整地方法定財務報表而編製，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流動</b>				
資產	184,572	189,946	44,311	76,296
負債	(421,128)	(375,616)	(110,465)	(101,400)
流動負債淨額	(236,556)	(185,670)	(66,154)	(25,104)
<b>非流動</b>				
資產	5,126,735	5,091,110	1,866,409	1,883,532
負債	(1,901,385)	(1,916,735)	(637,467)	(774,899)
非流動資產淨值	3,225,350	3,174,375	1,228,942	1,108,633
<b>資產淨值</b>	2,988,794	2,988,705	1,162,788	1,083,529

### 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入	478,580	498,478	214,326
除稅前溢利(包括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316,937	488,383	138,837	114,943
所得稅開支	(78,766)	(121,412)	(33,244)	(27,520)
其他全面虧損	(190,724)	(169,380)	(78,247)	(67,143)
全面收益總額	47,447	197,591	27,346	20,28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扣除稅項)	-	24,385	-	-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f) (續)

###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年終資產淨值	2,988,794	2,988,705	1,162,788	1,083,529
相關股本權益	50%	50%	49%	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4,397	1,494,353	569,766	530,929
商譽	-	-	290	290
賬面值	1,494,397	1,494,353	570,056	531,219

(g) 本集團於多家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該等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個別而言屬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總值	1,570,106	1,510,167
本集團分佔之總額		
除稅後溢利	122,717	28,035
其他全面虧損	(89,796)	(118,84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921	(90,810)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 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62	2,562
— 匯兌差額	88	70
	2,650	2,632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7,539	2,060
	10,189	4,692

於2016年及2015年概無出售任何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4 其他應收款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之抵押按金	13,929	13,173

一筆免息抵押按金達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5,273,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 1,751,000,000日圓(相等於14,526,000美元))已支付予租賃物業之出租方, 並僅將於租賃期滿後可予收回。於首次確認此項按金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556%。

此等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

##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94,960	90,305
減: 應收款減值撥備	(1,975)	(2,126)
貿易應收款—淨額	92,985	88,179
其他應收款	99,845	110,7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12,006	116,528
	304,836	315,443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 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 其餘數額一般有30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3個月	79,959	78,891
4-6個月	4,156	3,940
6個月以上	8,870	5,348
	92,985	88,179

##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續)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不被視為已減值。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中之46,789,000美元(2015年：44,112,000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至3個月	33,938	35,242
4-6個月	3,997	3,831
6個月以上	8,854	5,039
	46,789	44,112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中之1,975,000美元(2015年：2,126,000美元)被視為已減值。該等應收款均逾期三個月以上。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港元	30,732	26,059
美元	7,066	7,537
人民幣	55,791	48,352
新加坡元	14,642	15,214
馬元	5,412	5,499
泰銖	4,412	4,500
菲律賓披索	15,583	15,658
日圓	5,100	3,426
歐元	5,819	5,170
澳元	4,383	7,838
英鎊	1,729	2,183
蒙古圖格里克	29,256	48,980
斯里蘭卡盧比	6,005	4,437
其他貨幣	6,900	4,062
	192,830	198,915

## 1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126	1,506
匯兌差額	(119)	(138)
應收款減值撥備	2,915	3,426
年內應收款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71)	(590)
未使用賬款撥回	(2,874)	(2,078)
重新分類至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	(2)	-
於12月31日	1,975	2,126

就已減值應收款作出及解除的撥備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於撥備賬內支出的款項通常於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公平值。

## 1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4,963	15,533

## 17 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負債)

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在中國國內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8,073,000美元)，惟可根據該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變動而予以調整。買賣交易於2017年2月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自當地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及投資控股公司登記變更手續後完成。於2016年12月31日將予以出售的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美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1
存貨	16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42
<b>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b>	<b>16,712</b>
<b>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1,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1)
<b>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b>	<b>(13,345)</b>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8,488	488,746
短期銀行存款	435,730	595,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4,218	1,084,069
就所有銀行結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938,982	1,077,768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0% (2015年：年利率為1.8%)，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9個月 (2015年：3.9個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同上)	944,218	1,084,069
減：原定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66,641)	(190,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577	893,424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b>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b>－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b>				
於2015年1月1日	3,579,994	462,191	2,729,554	3,191,745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30	4	40	44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12	12
<b>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b>	<b>3,580,024</b>	<b>462,195</b>	<b>2,729,606</b>	<b>3,191,801</b>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	-	-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	-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3,580,024</b>	<b>462,195</b>	<b>2,729,606</b>	<b>3,191,801</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2015年：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1999年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在過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

###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批准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5月23日屆滿。本年度概無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於以往年度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已全數屆滿。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已屆滿之2002年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8月23日授出2012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的若干購股權已於2015年獲行使，並獲發行下列新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	-	-
<b>2015年年內</b>				
4月	30,000	-	-	44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30,000</b>	<b>-</b>	<b>-</b>	<b>44</b>



## 19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1.82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b>於1月1日</b>	12.50	18,726,000	12.33	24,478,500
已授出	-	-	-	-
已行使	-	-	11.60	(30,000)
已失效	13.87	(4,123,000)	11.79	(5,722,500)
<b>於12月31日</b>	12.11	14,603,000	12.50	18,72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6月15日	14.60	-	2,918,000
2023年8月22日	12.11	14,603,000	15,808,000
		14,603,000	18,726,000

概無購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後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期間獲行使。

200,000股每股行使價為12.11港元的購股權已於2016年12月31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期間失效。

## 20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2,562	(2,975)
貨幣匯兌差額	-	-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2)	-
於購股權屆滿時將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2,098)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2,87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0,452	(5,849)
貨幣匯兌差額	-	-
於購股權屆滿時將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2,637)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從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3,43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7,815	(2,413)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總額 千美元
44,518	10,666	659,414	601,490	-	1,368	389,741	1,716,784
-	-	(597,379)	-	-	-	-	(597,379)
-	-	-	-	-	-	-	(12)
-	-	-	-	-	-	-	(2,098)
-	-	-	-	-	-	-	(2,874)
44,518	10,666	62,035	601,490	-	1,368	389,741	1,114,421
-	-	(469,592)	-	-	-	-	(469,592)
-	-	-	-	-	-	-	(2,637)
(44,518)	-	-	-	-	-	-	(44,518)
-	-	-	-	-	-	-	3,436
-	-	-	-	5,210	-	-	5,210
-	10,666	(407,557)	601,490	5,210	1,368	389,741	606,320

## 21 銀行貸款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8(c))	153,898	191,132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41,865	3,826,724
總額	4,695,763	4,017,856
減：非流動部份	(4,486,869)	(2,965,774)
流動部份	208,894	1,052,082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年內	208,894	1,052,082
第1年至第2年間	981,074	348,470
第2年至第5年間	3,457,403	2,538,500
於5年內償還	4,647,371	3,939,052
5年後	48,392	78,804
	4,695,763	4,017,856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日圓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貸款	1.73%	4.96%	1.69%	2.14%	1.31%	0.99%	1.18%	2.96%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日圓	披索	歐元	新加坡元	澳元
銀行貸款	1.39%	5.38%	1.94%	1.89%	1.40%	2.11%	1.32%	2.15%	3.41%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港元	1,726,168	1,320,361
人民幣	377,125	284,675
美元	2,094,051	1,848,093
歐元	221,152	234,771
日圓	43,612	41,480
菲律賓披索	-	11,654
新加坡元	60,580	65,933
澳元	117,423	144,203
英鎊	55,652	66,686
	4,695,763	4,017,856

## 21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浮息		
—於1年內到期	152,912	190,687
—於1年後到期	1,867,530	1,796,845
定息		
—於1年內到期	865	—
—於1年後到期	93,328	2,500
	2,114,635	1,990,032

## 22 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5月12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2016年5月12日(「**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2011年6月22日或以後直至緊接2016年5月2日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將每份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2015年6月11日調整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7.63港元。除非提早就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含於其他儲備中之股東權益內(附註20)。

於本年度，面值500,000,000美元之全部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贖回，且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權益轉換部份已直接解除至保留盈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方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2011年5月12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44,518)	(44,518)
於2011年5月12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451,082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	108,118	99,376
到期時最終贖回	(559,200)	—
於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	550,458

## 23 定息債券

於2012年4月10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2012年4月10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600,000
發行開支	(4,859)	(4,859)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4,589	3,617
於12月31日之定息債券賬面值	599,730	598,758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之定息債券未償還應付利息為6,333,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6,333,000美元）。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利率掉期合約一對沖	919	3,612
<b>流動負債</b>		
利率掉期合約一對沖	1,497	2,302
總額	2,416	5,914
<b>非流動資產</b>		
利率掉期合約一對沖	2	34
<b>流動資產</b>		
利率掉期合約一對沖	2	31
總額	4	65

所有利率掉期合約均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平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如下：

- 1,900,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2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0%至1.635%（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940%至1.635%）。
- 206,000,000美元（2015年12月31日：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0%至1.785%（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1.420%至1.785%）。

## 25 非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非控制性權益</b>		
分佔權益	280,975	366,859
權益貸款(附註(a))	140,631	130,533
	421,606	497,392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下列利率計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8,724	8,724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	107,180	101,335
— 固定年利率2.5%	22,177	17,924
— 免息	2,550	2,550
	140,631	130,533

(b)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 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29,547	28,56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之免息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1%(2015年：4.1%)。

(c)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769	22,059
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69)	(106)
	22,700	21,953

欠非控制性股東款項／非控制性股東之欠款(包括以上附註(b)及(c)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26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6.5% (2015年：16.5%) 就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12,956	304,404
匯兌差額	(5,207)	(10,67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34)	(1,158)	20,15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379)	(312)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2,281)	-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	(621)
於12月31日	303,931	312,956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預計將於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可大部份收回／清償之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當有可依法之執行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3)	(4,3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144	317,319
	303,931	312,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165,886	135,987
於未來5年內失效	508,252	412,858
於未來10年內失效	17,553	27,004
	691,691	575,849

## 26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其他		總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87,373	189,293	63,536	55,532	72,757	71,896	1,010	-	324,676	316,721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6,739	7,499	(14,904)	9,900	8,458	2,733	117	1,010	410	21,142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2,281)	-	-	-	-	-	-	-	(2,281)	-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	(621)	-	-	-	-	-	-	-	(621)
匯兌差額	(2,209)	(8,798)	(1,541)	(1,896)	(1,541)	(1,872)	-	-	(5,291)	(12,566)
於12月31日	189,622	187,373	47,091	63,536	79,674	72,757	1,127	1,010	317,514	324,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805)	(3,116)	(36)	(707)	(8,879)	(8,494)	(11,720)	(12,317)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15)	137	-	637	(1,453)	(1,758)	(1,568)	(98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405)	(312)	(405)	(312)
匯兌差額	(262)	174	5	34	367	1,685	110	1,893
於12月31日	(3,182)	(2,805)	(31)	(36)	(10,370)	(8,879)	(13,583)	(11,720)

## 2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118,741	105,341
應付建造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66,391	714,175
來自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	-	15,400
	885,132	834,916

來自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已於本年度全數還款。於2015年12月31日，該短期墊款為無抵押並以5.2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 - 3個月	105,892	94,116
4 - 6個月	6,086	7,412
6個月以上	6,763	3,813
	118,741	105,341

## 2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53,000美元 (2015年: 81,000美元))(附註7)	309,462	324,7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扣除已資本化金額382,000美元 (2015年: 431,000美元))(附註9)	14,724	15,823
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附註10)	1,147	78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扣除已資本化金額及已歸類 為開業前開支之金額)(附註30)	669,683	675,690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63,329	275,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因取替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	5,721	2,819
因酒店及度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2	4,088
經營租賃開支	68,946	69,734
開業前開支	16,359	4,93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03	1,776
— 非核數服務	632	595

## 29 其他虧損－淨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143,945)	36,33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權益證券	(570)	(4,111)
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	(70,485)	(72,379)
— 一間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3,794	-
— 一個自用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1,657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其擁有一幅地塊作綜合發展用途)控制性權益 之收益	-	3,051
非營運項目	(209,549)	(37,106)
利息收入	15,156	14,945
股息收入	1,301	1,050
	(193,092)	(21,111)

## 3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享用年假)	512,219	517,670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37,968	39,487
退休金成本－ 界定福利計劃	1,634	1,481
其他福利	121,128	119,930
	672,949	678,568
減：計入開業前開支之金額	(3,266)	(2,878)
	669,683	675,690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之支出)中自收益表扣除之支出為39,717,000美元(2015年：41,090,000美元)。

###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概述如下：

####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僱員按彼等每月總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相等於194美元)。一般而言，僱員僅可於達至法定退休年齡方能提取全部利益。該等公司亦參與其他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僅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的10%(上限為10,000港元)與僱主為有關僱員已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差額每月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任何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以上各國之當地政府管理。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政府支持之養老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9.5%至20%計算，在產生時於收益表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1,020新加坡元(相等於709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當地有關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20%及8%。

本集團亦為所聘用的高級駐海外員工營運一個全球界定供款計劃，規定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的6%至10%(按員工職級而異)供款。僱員可自願向有關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終止聘用的僱員的未歸屬利益可由僱主用作扣減彼等日後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僱主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 3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對彼等之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保障賠償而作出。該等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就設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酒店而言，於2016年12月31日，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		計劃資產公平值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6,327	16,150	(7,227)	(7,204)	9,100	8,946
匯兌差額	(817)	(1,721)	369	409	(447)	(1,312)
<b>計入收益表</b>						
現時服務成本	1,195	1,054	-	-	1,195	1,054
過去服務成本	-	-	-	-	-	-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797	738	(357)	(311)	439	427
	1,992	1,792	(357)	(311)	1,634	1,481
<b>計入其他全面收益</b>						
精算虧損	347	1,564	-	-	347	1,564
資產虧損/(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	-	596	(83)	596	(83)
	347	1,564	596	(83)	943	1,481
<b>其他</b>						
供款	-	-	(1,140)	(1,347)	(1,140)	(1,347)
已付福利	(1,028)	(1,458)	602	1,309	(426)	(149)
	(1,028)	(1,458)	(538)	(38)	(1,566)	(1,496)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6,821	16,327	(7,157)	(7,227)	9,664	9,100

於年結日計劃資產之分佈如下：

	2016年	2015年
現金等價物	36%	31%
權益證券	12%	28%
政府債券、國庫債券及其他資產	52%	41%

### 3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退休金計劃安排(續)

#####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用於釐定退休福利成本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所示地方之酒店	2016年		2015年	
	馬來西亞	菲律賓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於12月31日之貼現率	5.5%	5.16%至5.33%	5.5%	4.78%至4.94%
未來薪金增幅率	4%至7%	4%至5%	4%至7%	4%

於2016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期限介乎12年至18.66年(2015年12月31日：介乎11.99年至17.36年)。

退休金負債取決於多項主要假設。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界定福利責任之各主要假設存在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界定福利責任可能會受下列所載金額所影響。

	百分點 上升/(下降)	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 淨額增加/(減少)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貼現率	1%	(1,446)	(1,412)
	(1%)	1,674	1,578
未來薪金增幅率	1%	1,731	1,721
	(1%)	(1,522)	(1,525)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補貼和 實物利益 <sup>(9)</sup>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接納	董事	董事	總計 千美元
							已付或應收之 薪酬 千美元	離職已付或 應收賠償 千美元	董事履行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承諾之其他 服務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美元	
郭孔丞 <sup>(1)</sup>	-	743	1,548	-	14	13	-	-	-	2,318
雷孟成	5	418	774	-	17	15	-	-	-	1,229
Madhu Rama Chandra RAO	-	472	1,226	-	242	47	-	-	-	1,987
Gregory Allan DOGAN <sup>(2)</sup>	-	209	272	-	97	21	-	860	-	1,459
郭惠光 <sup>(2)</sup>	14	218	516	-	2	8	-	-	-	758
柳公偉 <sup>(4)</sup>	-	458	812	-	10	11	-	-	-	1,291
何建源	59	-	-	-	-	-	-	-	-	59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72	-	-	-	-	-	-	-	-	72
Timothy David DATTELS	30	-	-	-	-	-	-	-	-	30
李國章	72	-	-	-	-	-	-	-	-	72
李開復 <sup>(7)</sup>	30	-	-	-	-	-	-	-	-	30
林明志 <sup>(5)</sup>	8	-	-	-	-	-	-	-	-	8
何建福 <sup>(4)</sup>	-	-	-	-	-	-	-	-	-	-
何崇濤 <sup>(4)</sup>	-	-	-	-	-	-	-	-	-	-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補貼和 實物利益 <sup>(9)</sup>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履行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接納其附屬公司 董事職務 承諾之其他 服務之已付或 應收酬金		總計 千美元
							已付或應收之 薪酬 千美元	服務之已付或 應收酬金 千美元	
郭孔丞 <sup>(1)</sup>	-	743	1,161	-	12	12	-	-	1,928
雷孟成	5	418	903	-	22	15	-	-	1,363
Madhu Rama Chandra RAO	-	449	1,097	-	241	45	-	-	1,832
Gregory Allan DOGAN <sup>(3)</sup>	-	495	1,290	-	228	50	-	-	2,063
郭惠光 <sup>(2)</sup>	26	-	-	-	-	-	-	-	26
何建源	37	-	-	-	-	-	-	-	37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64	-	-	-	-	-	-	-	64
Timothy David DATTELS	27	-	-	-	-	-	-	-	27
黃啟民 <sup>(8)</sup>	27	-	-	-	-	-	-	-	27
李國章	64	-	-	-	-	-	-	-	64
李開復 <sup>(7)</sup>	3	-	-	-	-	-	-	-	3
何建福 <sup>(6)</sup>	-	-	-	-	-	-	-	-	-

附註：

- (1) 郭孔丞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郭惠光女士於2016年6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於2016年6月2日退任董事。
- (4) 柳公偉先生於2016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董事。
- (5) 林明志先生於2016年9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6) 何崇濤先生已於2016年10月18日接替何建福先生，獲委任為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7) 李開復博士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
- (8) 黃啟民先生於2015年5月28日辭任董事。
- (9)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附註19)，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已計入同年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批次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郭孔丞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雷孟成	2006年 6月16日	II	14.00	60,000	-	-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2006年 6月16日	I	14.00	50,000	-	-
	2006年 6月16日	II	14.00	50,000	-	-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Gregory Allan DOGAN	2006年 6月16日	I	14.00	37,500	-	-
	2006年 6月16日	II	14.00	37,500	-	-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60,000)	-	14.60	-	2008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50,000)	-	14.60	-	2007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50,000)	-	14.60	-	2008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37,500)	-	-	-	14.60	-	2007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37,500)	-	-	-	14.60	-	2008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350,000)	-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批次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6年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1月1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何建源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2006年 6月16日	I	14.00	30,000	-	-
	2006年 6月16日	II	14.00	30,000	-	-
李國章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柳公偉	2006年 6月16日	I	14.00	-	-	25,000
	2006年 6月16日	II	14.00	-	-	25,000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	-	350,000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30,000)	-	14.60	-	2007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30,000)	-	14.60	-	2008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25,000)	-	14.60	-	2007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25,000)	-	14.60	-	2008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批次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5年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1月1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郭孔丞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雷孟成	2006年 6月16日	II	14.00	60,000	-	-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Madhu Rama Chandra RAO	2005年 4月28日	II	11.75	250,000	-	-
	2006年 6月16日	I	14.00	50,000	-	-
	2006年 6月16日	II	14.00	50,000	-	-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Gregory Allan DOGAN	2005年 4月28日	II	11.75	50,000	-	-
	2006年 6月16日	I	14.00	37,500	-	-
	2006年 6月16日	II	14.00	37,500	-	-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350,000	-	-
何建源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	60,000	14.60	-	2008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250,000)	-	11.60	-	2007年4月28日至 2015年4月27日
-	-	-	50,000	14.60	-	2007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	50,000	14.60	-	2008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50,000)	-	11.60	-	2007年4月28日至 2015年4月27日
-	-	-	37,500	14.60	-	2007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	37,500	14.60	-	2008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	35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 前一個營業日 批次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5年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1月1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Timothy David DATTELS	2005年 4月28日	I	11.75	75,000	-	-
	2005年 4月28日	II	11.75	75,000	-	-
	2006年 6月16日	I	14.00	30,000	-	-
	2006年 6月16日	II	14.00	30,000	-	-
黃啟民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李國章	2013年 8月23日	-	11.92	100,000	-	-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超出行使價 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75,000)	-	11.60	-	2006年4月28日至 2015年4月27日
-	-	(75,000)	-	11.60	-	2007年4月28日至 2015年4月27日
-	-	-	30,000	14.60	-	2007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	30,000	14.60	-	2008年6月16日至 2016年6月15日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100,000)	-	-	-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	-	100,000	12.11	-	2013年8月23日至 2023年8月22日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計入本集團於年內向兩名董事任期前後所付871,000美元之酬金後，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於年內任職之本公司董事(2015年：四名)。於任期內向本公司董事所支付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分析。於2015年年內應付餘下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12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6
酌情花紅	974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
離職補償金：	
- 合約補償金	-
- 其他補償金	-
	1,502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2016年	2015年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1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1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1	

根據本公司之2012年購股權計劃(附註19)，本公司亦授予個別人士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 32 融資費用－淨額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112,345	112,641
－ 可換股債券	8,742	23,153
－ 定息債券	29,476	29,476
－ 其他貸款	3,805	3,364
	154,368	168,634
減：已資本化金額	(36,976)	(42,307)
	117,392	126,327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13,177	9,024
	130,569	135,351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4% (2015年：3.2%)。

### 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未扣除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及 一間酒店物業的減值虧損)	233,024	184,889
應佔一間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	(6,154)	-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160,541	157,487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387,411	342,37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56,705)	(49,093)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37,163)	(38,92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93,868)	(88,0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3,543	254,358

### 34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690	14,578
— 海外稅項	73,997	67,619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1,158)	20,158
	87,529	102,35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93,868,000美元(2015年: 88,018,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561	272,333
按16.5%(2015年: 16.5%)稅率計算	24,678	44,935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之影響	12,928	17,027
免稅之收入	(63,875)	(50,59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693	29,330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71,838	47,74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95)	(3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8)	(143)
預扣稅	17,201	14,510
稅項優惠	(111)	(93)
稅項支出	87,529	102,355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5年: 16.5%)稅率計提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就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就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 35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06,054	140,13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9,523	3,569,51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2.97	3.93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2015年，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全數贖回。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公司有潛在攤薄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年內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06,054	140,13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9,523	3,569,513
調整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569,523	3,569,51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2.97	3.93

### 36 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5港仙 (2015年：5港仙)	23,029	23,029	23,097	23,09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8港仙 (2015年：5港仙)	36,847	23,029	36,955	23,097
	59,876	46,058	60,052	46,194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8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36,847,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之3,580,024,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108,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附註19）。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561	272,3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3,543)	(254,3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43,945	(36,333)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其擁有一幅地塊作綜合發展用途) 控制性權益之收益	-	(3,051)
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70,485	72,379
一間酒店物業之減值撥備撥回	(3,794)	-
一個其他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1,657)	-
折舊	309,462	324,7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標、網站及系統開發攤銷	15,871	16,609
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7,392	126,327
利息收入	(15,156)	(14,945)
股息收入	(1,301)	(1,050)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物業裝修而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443	6,907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570	4,111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13,177	9,0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20,455	522,732
存貨減少	843	3,63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603)	(39,8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712)	3,809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98,517	69,088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613,500	559,424



## 38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a) 財務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3,840,383,000美元(2015年：3,408,708,000美元)及102,986,000美元(2015年：375,945,000美元)。
- (ii) 本公司就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若干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則根據合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之反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扣除非控制性股東之反擔保金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淨額，為349,445,602美元(2015年：261,315,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金額為102,986,000美元(2015年：375,945,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 (b)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7,208,000美元(2015年：16,940,000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 (c)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153,898,000美元(2015年：191,132,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兩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338,385,000美元(2015年：403,079,000美元)之物業的法定按揭作為抵押。

### 39 承擔

(a)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4,267	48,814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4,325	95,669
發展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416,957	185,946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50,134	866,718
	815,683	1,197,147

(b)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之承擔為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年內	52,014	53,820
1年後至5年內	213,375	180,393
5年以上	1,011,203	905,412
	1,276,592	1,139,625

(c)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就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1年內	39,553	49,359
1年後至5年內	29,599	33,437
5年以上	3,620	437
	72,772	83,233

## 40 關連人士交易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大約45.65%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Kerry Group Limited(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其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與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嘉里控股附屬公司之交易(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附註ii) 13,111	11,051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開支	3,287	2,912
付還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338	332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6,712	7,128
購買葡萄酒	3,138	3,367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不包括上列(a)項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顧問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附註iii) 19,858	17,532
收取洗衣服務費	(附註i) 509	342
(c) 於12月31日向嘉里控股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160,009	154,510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15,499	251,813
(d) 於12月31日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85,890	83,940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87,487	114,636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執行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927	7,064
執行董事退休福利	115	122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該等交易包括金額為2,027,000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該等交易包括金額為1,568,000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8,53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香格里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162,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Hotels (Europe)	盧森堡	206,600,000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2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5,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72	擁有及經營酒店	2,6,8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5,8
瀋陽今旅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040,4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經營房地產	7,8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9,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599,000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6,8

##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00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7,8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3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00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6,250,000美元	-	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15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3,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4,615,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7,8
香格里拉大酒店(合肥)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0,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8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三亞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775,614,14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薩)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曲阜)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44,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50,000,000元	-	55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大酒店(迪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1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7,8
香格里拉酒店(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4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7,8
大連臥龍灣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0,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7,8
嘉里置業(揚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2,6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房地產	7,8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58,000,00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7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蒙古	5,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辦公室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蒙古	20,00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1,100,000,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 170,741,500披索 可贖回普通股 285,513,000披索	-	93.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0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raders Hotel Malé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共和國	64,000,000馬爾代夫幣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Yanuca Island Limited	斐濟	斐濟幣1,262,196元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165,43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經營酒店及住宅與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2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Traders Hotel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440,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150,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135,000,000馬元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Komtar Hotel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6,000,000馬元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UBN Tower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500,000馬元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UBN Holdings Sdn Berhad	馬來西亞	45,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11,880,000緬甸元	-	55.86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Traders Square Company Limited	緬甸	522,000緬甸元	-	59.28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 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Shangri-La Hotels (Paris)	法國	13,772,21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Japan KK	日本	902,500,000日圓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s Pte Limited	英國	81,000,000英鎊	-	100	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Cairns) Pty Limited	澳洲	8,250,000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酒店	9
Abelian Pty Limited	澳洲	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經營酒店	9
Roma Hotel Pty Limited	澳洲	34,000,000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9
Lilyvale Hotel Pty Limited	澳洲	140,000,004澳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9
Shangri-La Hotel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2,219,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
Shangri-La Investment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1,214,245,300 斯里蘭卡盧比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Turati Properties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3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 顧問及預訂服務	1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3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 及顧問服務	7,8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18,151歐元	-	100	特許使用知識產權	

##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4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附屬公司。
- 5 合作經營企業。
- 6 合資經營企業。
- 7 外商獨資企業。
- 8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 9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與其全資擁有澳洲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訂立交叉擔保契據，為取得分類令(Class Order)利益以寬免實體向ASIC(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報告之規定。除所述主要附屬公司外，此契據亦包括Shangri-La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澳洲母公司)、Shangri-La Hotels Pty Ltd(酒店管理公司)、Langley Terrace Hotel Pty Ltd(暫停活動)、Traders Hotel Pty Ltd(暫停活動)及The Pier Cairns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td(Pier Cairns之代理公司)。所有該等實體構成關閉式集團。概無涉及其他擴展關閉式集團實體。

####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附註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Seacliff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1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4
嘉里置業(南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4
恆運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物業投資	4
瑞和置業(唐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擁有及經營酒店	
祥恆置業(濟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4
盛祥置業(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物業投資	3
香格里拉大酒店(瀋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嘉里置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富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物業投資	3
裕安置業(莆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鄭州裕恒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建安置業(昆明)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44.6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Tanjong Aru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Komtar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PT Narendra Interpacific Indonesia	印尼	53.30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3,5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SRL Touessrok Hotel Limited	毛里裘斯	26	擁有及經營酒店	
Besiktas Emlak Yatirim ve Turizm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	
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	香港	20	酒類貿易	1
Perennial Ghana Development Limited	迦納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 41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 2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 3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 4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且已有部份開始營業之聯營公司。
  - 5 此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被當作聯營公司，乃由於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
-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瀋陽今旅酒店Hotel Jen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 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市道里區 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 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市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海珠區 會展東路1號 郵政編碼：51030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安市科技路38號乙 郵政編碼：71007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包頭市 青山區民族東路66號 郵政編碼：01403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揚州市 新城西區文昌西路472號 郵政編碼：22500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錫林郭勒南路5號 郵政編碼：01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4088號 郵政編碼：51804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溫州市 香源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寧波市 江東區豫源街88號 郵政編碼：315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省桂林市 環城北二路111號 郵政編碼：541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滿洲里市 六道街99號 郵政編碼：0214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曲阜市 春秋中路3號 郵政編碼：2731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南省三亞市 海棠北路88號 郵政編碼：572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 羅布林卡路19號 郵政編碼：850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中央路329號 郵政編碼：21003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河濱路123號 郵政編碼：066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濉溪路256號 郵政編碼：23004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恬居·雲南香格里拉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南省 迪慶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 建塘鎮池慈卡街1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0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尼拉艾莎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er, Mandaluyong City 1650,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麥丹島度假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Lapu Lapu City, Cebu 6015,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格里拉長灘島度假酒店 Barangay Yapak Boracay Island Malay, Aklan 5608,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香格里拉斐濟度假酒店 Yanuca Island Cuvu, Sigatoka, Fiji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酒店Hotel Jen 烏節路277號 新加坡郵區238858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1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今旅酒店Hotel Jen Magazine Road, George Town, 103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度假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香格里拉莎利雅度假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Tuaran, Sabah 89208,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長期租賃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89/8 Chang Klan Road,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馬爾代夫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Villingili Island, Addu Atoll,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馬爾代夫馬累今旅酒店Hotel Jen Ameer Ahmed Magu, Malé 20096, Republic of Maldiv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83, Japan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31 St Thomas Street, SE1 9QU, London United Kingdom	經營酒店	樓宇中期租賃

##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 Avenue d'Iena, 75116 Paris, France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 Pierpoint Road, Marlin Marina,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176 Cumberland Street, The Rocks,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布里斯班今旅酒店Hotel Jen 159, Roma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19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 Sittrakala Estate, Chithragala, Ambalantota, Sri Lank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88號 郵政編碼：2012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靜安嘉里中心 延安中路1218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青年大街115號 郵政編碼：110016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河東區 海河東路328號 郵政編碼：30001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 翠林路669號 郵政編碼：33003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 長虹西道889號 郵政編碼：06300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長壽路6號 延安路杭州嘉里中心 郵政編碼：310006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今旅酒店Hotel Jen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 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 (b) 各經營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香格里拉丹絨亞路度假酒店 20 Jalan Aru, Kota Kinabalu, Sabah 88100,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今旅酒店Hotel Jen 香港西環 皇后大道西508號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Sinanpasa Mah, Hayrettin, Iskelesi Sok, No.1, Besiktas, Istanbul 34353, Turkey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Coastal Road, Trou d'Eau Douce, 42212 Mauritius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長期租賃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30th street corner 5th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郵政編碼：61002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SBD -8,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辦公室出租	中期租賃
烏蘭巴托香格里拉中心 19A-C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 1, Ulaanbaatar 14241, Mongolia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號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Sule Square 221,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Kan Yeik Tha Street, Yangon, Myanmar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凱恩斯The Pier Retail Complex Pierpoint Road, Marlin Marina, Cairns, Queensland 4870, Austral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國貿世紀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廣渠門外大街18號 郵政編碼：100022	住宅出租	長期租賃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710室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住宅及 展覽場地出租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靜安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1539號、 1551號及1563號 延安中路1218號、1228號及1238號 郵政編碼：200040	辦公室、商廈 及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 4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 (a) 附屬公司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租賃年期指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上海浦東嘉里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花木路1378號 郵政編碼：201204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天津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河東區六緯路 郵政編碼：300171	辦公室、商廈及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杭州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下城區延安路385號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 44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在中國國內擁有西安金花大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全部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8,073,000美元)，惟可根據該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變動而予以調整。買賣交易已於2017年2月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自當地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及投資控股公司登記變更手續後完成。
- (b) 於2017年2月，本集團已訂立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新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1.825%至1.85%)，以固定美元銀行貸款組合之基本利率。
- (c) 本集團為項目融資於2017年1月訂立75,000,000美元之十年期銀行貸款協議。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	1,10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513,195	4,439,175
會所債券	1,362	840
	4,515,625	4,441,119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08	12,277
應收股息、預付款項及按金	653,150	649,7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1	4,330
	676,509	666,310
<b>資產總額</b>	5,192,134	5,107,429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91,801	3,191,801
其他儲備	1,543,197	1,545,349
保留盈利	47,899	58,658
<b>權益總額</b>	4,782,897	4,795,808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255	7,149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400,982	304,472
	409,237	311,621
<b>負債總額</b>	409,237	311,62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5,192,134	5,107,429
<b>流動資產淨額</b>	267,272	354,68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4,782,897	4,795,80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7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核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惠光  
董事

林明志  
董事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本公司其他儲備之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	總額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2,562	10,666	-	1,524,231	1,547,459
行使購股權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2)	-	-	-	(12)
於購股權屆滿時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保留盈利	(2,098)	-	-	-	(2,09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10,452	10,666	-	1,524,231	1,545,349
於購股權屆滿時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保留盈利	(2,637)	-	-	-	(2,63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485	-	485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7,815	10,666	485	1,524,231	1,543,197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結餘	58,658	70,259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2,637	2,098
年內溢利	32,798	37,114
已付2015年度／2014年度末期股息	(23,097)	(27,716)
已付2016年度／2015年度中期股息(附註36)	(23,097)	(23,097)
於12月31日結餘	47,899	58,658
代表：		
擬派2016年度／2015年度末期股息(附註36)	36,955	23,097
其他	10,944	35,561
於12月31日結餘	47,899	58,658

#### 46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核准。

##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b>業績</b>					
應佔溢利／(虧損)：					
權益持有人	106,054	140,131	180,889	392,298	358,986
非控制性權益	(44,022)	29,847	26,606	48,818	23,311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12,993,784	13,285,413	13,740,279	12,898,257	11,919,120
負債總額	6,581,350	6,395,728	6,301,032	6,030,913	5,391,570
權益總額	6,412,434	6,889,685	7,439,247	6,867,344	6,527,550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之2016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現時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	指	分別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營運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準則」	指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經不時修訂)，除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者外，該等準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之條文
「主席」或「副主席」	指	分別為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如有)
「中國」或「中國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指	載於本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目前之盈利」	指	未計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所投資公司之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前之盈利，亦並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8至232頁)
「本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務」	指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或訂房服務、及/或任何酒店相關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KGL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里建設」	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包括嘉里控股及KGL，故此為嘉里控股及KGL各自之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	指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股東（主要股東除外），以及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但低於10%權益之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守則
「證券準則」	指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經不時修訂），而該等準則與證券標準守則一致及／或包含更嚴謹的條文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年報標題「董事會、公司秘書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所示之本集團高層管理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LIM」	指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於科克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格里拉國際），彼等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之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一般情況而言，即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公司權益之股東；而「主要股東」意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年結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